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
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馮慧芳、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略)

玖、報告議事日程(略)

主席/韋忠貞：

大家平安，會議前先做禱告，大家平安今天是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開始，請三天都能按時召開，會期期間如課室主管需要請假請跟祕書做請假，這次會議很多公所追加案及墊付案，有需要的我們彼此進行協調溝通，讓鄉政順利推展，本席宣布開始進行第 17 次的臨時大會，請田祕書做議事日程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 一)	預備 會議 及 第一 次會 議	08 : 00 17 : 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提案:審議屏東縣獅子鄉 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四、審議預算追加及墊付案: (一)115 年度辦理「其他公共工程」 及「公園與路燈管理」追加經費計新 台幣 2,100 萬元整乙案。 (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 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追 加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乙案。 (三)114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 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追加經費計 810 萬 6,670 元整乙案。 (四)屏東縣獅子鄉 114 年避難收容 所(鄉立綜合體育館)設施設備改善 計畫追加經費 2 佰 54 萬 1,692 元 整。	
11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08 : 00 17 : 00	一、鄉公所提案:審議屏東縣獅子鄉 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二、專案報告 (一)本鄉各部落監視器使用及維護 管理情形說明。 (二)瑞典文物返還作業規劃情形說 明 (三)2026 年獅子鄉「產業觀光整合 行銷活動」作業執行情形說明。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08 : 00 17 : 00	一、鄉公所提案:議決屏東縣 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三 讀會) 一、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二、主席結論 三、散會	

主席/韋忠貞：

各位代表我們先審議議事日程，沒有問題，同意的請舉手，通過，請社會課長報告。

鄉公所提案：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及救助遭受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之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其訂定條例如下：

一、立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申請救助項目及金額。(第二條)

三、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三條)

四、申請人資格。(第四條)

五、申請人請領限制(第五條)

六、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第六條)

七、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第七條)

八、經費來源。(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到此做個總說明就可以了，針對屏東縣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一讀會，資料都已經很早給各位代表，希望所有代表下去之後能夠認真研讀，是不是在自己鄉內的經費非常充足，希望能夠做功課在二讀時能夠把你看到的或建議提給公所，請繼續，請經建課先做說明。

四、審議預算追加及墊付案：

(一)115 年度辦理「其他公共工程」及「公園與路燈管理」追加經費計新台幣 2,100 萬元整乙案。
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管理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 780,000 元/115 年度預算 970,000 元

114 年		115 年	
月份	支出金額	月份	支出金額
1 月	2,979 元	1 月	4,026 元
2 月	157,944 元	2 月	313,522 元
3 月	3,136 元	3 月	4,519 元
4 月	157,944 元		
5 月	2,567 元		
6 月	157,944 元		
7 月	1,724 元		
8 月	158,003 元		
9 月	3,411 元		
10 月	134,348 元		
11 月	2,074 元		
12 月	160,544 元		
合計	942,618 元		

單月(1、3、5、7、9、11 月)

1. 內獅段 699 地號等 8 戶

2. 楓林段 559 地號等 3 筆

雙月(2、4、6、8、10、12 月)

1. 竹坑段 68 號及 12 號

2. 南世村公用路燈(LED 燈)等 29 戶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總預算書科目：

節歲出：經（資）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單

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320010301 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管理		承辦單位		經建課							
原預算數		3,149 仟元		追加（減） 預算數		1000 仟元		追加（減） 後預算數		4,149 仟 元			
歲出計畫說明		計畫內容：實施管理全鄉路燈，維護交通安全 實施進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追加 預算數		追減 預算數		說明	
2000 業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全鄉路燈、號誌電費 依據114年清查全鄉範圍涵蓋轄區 內共 8 個村及省道代管路燈共 1,120 盞.	
2006 水電費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這個經建課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我們就先針對這個 2100 萬，先從第一項，全鄉基礎建設改善工程的部分，560 萬各位代表看看有什麼意見，課長我請教你，今年你們所有的工程是指剩下 1000 萬，扣掉 600 萬還有 400 萬，200 萬是清淤水溝的嘛。然後還有轄管道路的嗎？還有那個另外一個開口契約 200 萬，是不是，公共設施總共是 600，那剩下還有 400 萬嗎？如果說再加個 160 萬就變成 560 萬，是不是這樣子？剩下 400 萬是要幹嘛？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回應我們主席，今年 115 年是已經核定總預算是 1 仟萬，開口契約公設、清淤、轄管道路還有路燈，400 萬是開口契約，另外 200 萬像卡悠峰以前的停車場是過去跟觀光局提報的計畫，有所謂的置場繳一年要 10 幾萬，類似像這樣子一些小額的會寬列在公共工程，這 1000 萬除了我們四大開口契之外，剩下 200 萬是支應我們所有的大大大小小的其他工程預算，所以我們在今年我們的提案代表提案的這個部分是放在，可以是就是放在我們的追加案裡面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那其實我說實在話，如果說你是這樣一項，一項的話，你今年編列 1000 萬，你扣掉 600 萬，你扣掉 600 萬，800 萬嗎？好你扣掉 800 萬剩下 200 萬，對不對？200 萬的話，如果說你要補足這個 500 萬，你今天所要列的 560 萬你剩下還有 200 萬，那你是不是應該先先補足這個 360 萬是不是。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報告主席剛剛講的那個 200 萬就是還有，就是我剛剛只是提到，只是提供那個，就像剛剛講的跟觀光局，這事實上我們還有其他可以會後再列出來，因為還有一些要公共工程這邊來支應的項目，所以我們的代表提案是放在這個追加案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4 號代表，3 號代表，2 號代表，1 號代表，5 號代表，我們針對第一項，560 萬的部分，我們就進行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同意。那我們就針對全鄉基礎建設改善工程，這個增加 560 萬同意。第 2 項，115 年內獅集會所基礎設施修繕工程追加 500 萬，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主席、鄉長，還有我們兩位秘書，還有各個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經建課長，剛才我想請教內獅集會所基礎設施的修繕工程，我想知道為什麼本來 300 萬變成 500 萬。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 1 號代表，追加的部分原先內獅是 300 萬，然後南世 200 萬，然後就是就是我剛剛在報告以前，然後也有跟大家報告，就是說有多次的現勘跟我們的這個監造，還有我們的一些鄉親的意見，那在內獅這邊，如做 300 的規劃的話，是可能就是看不到它我們預期的效果，那這是我們技士回報，然後最終這個可能要請大家看一下這個工項這邊。

代表/朱彥政問：

我現在看到集會所購價、人工除鏽或重新油漆 120 萬這個會不會太離譜？還是正常擦個油漆要 100 多萬課長，這個 500 萬我乾脆拆掉重做，都比這個 500 萬還要便宜啊。不用 500 萬就可以拆掉重做啊。你說那個什麼重新油漆就要 120 萬，又不是大樓，高空作業車，我看高空作業車 1 天 2 萬，總共 16 萬，這個在做這個工程的時候，一定都已經在裡面了啊。你們還有 1 個什麼什麼移動式的施工架，那個施工架不是他們就可以爬上去啊。你這個你這個高空作業車也是只有調材料調那個鐵皮說上去吊上去、吊上去，把材料調上去就結束了，就是這樣嗎？還是 8 天都在那邊你們你們預計做幾天工？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代表有關於像這樣子的規劃、設計的部分，可能本質在這裡沒辦法去做詳細的回覆，但是我也不是建議，因為我們參加多次的這個工程審查，是不是說我們如果我們的預算通過，我們可以來召開幾次的這個工程的預算的會議審查會議比較細部。

代表/朱彥政問：

我在問你第 5 項，現有的屋頂浪板清潔後的防水處理，這個是怎麼處理這事怎麼處理？55 萬我問你怎麼處理？那個防水處理怎麼處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不知道怎麼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

你是經建課長，你不知道怎麼處理！那你這個單子怎麼給我們的。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是我們這邊規劃設計的一個。

代表/朱彥政問：

你應該說現有屋頂鋼板清潔後防水處理，那你應該你是課長，你應該問問技士說這個是怎麼處理，為什麼會有這一項你要問啊！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很謝謝我們技士非常認真幾次的下村。

代表/朱彥政問：

技士很認真，你也要認真啊！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他們提供的資料幾次是可以在大會上。

代表/朱彥政問：

不然我問你，你說你不知道。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

那這個預算錢怎麼給你。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的意思是說編列在這個預算的工項。

代表/朱彥政問：

你什麼都不知道我怎麼給你。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防水處理 55 萬我們打 1 個螺絲啦!我是不是打 1 個螺絲進去再給他用一個防水矽利康所以來用一用一個洞、一個洞，這樣就要 55 萬這樣是不是，你們那個幾個浪板，150 個。所以我說你們為什麼會本來 300 萬變成 500 萬，多了 200 萬是什麼？要做哪裡，我們在做家用鐵皮屋都是整批包起來一坪多少，你這個看起來像在浮報的樣子，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是概算。

代表/朱彥政問：

現在問你說你 300 萬增加到 500 萬是什麼，你們概算的多了 200 萬。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經費概算所以我說如果我們的這個規劃設計真的要進入細部的話，這個所有的工項，所有的這個單價會改變。

代表/朱彥政問：

我的了解應該是說，應該這邊應該是 100 萬就夠了，為什麼？因為我們鄉長很認真、很努力在上面爭取經費，他有一個爭取到 200 萬，我以為說，所以要扣掉那個他爭取的 200 萬啊!我們這邊就 100 萬，總共 300 萬就好了啊!所以你應該這邊是 100 萬，加鄉長爭取的 200 萬，總共 300 萬，怎麼會變多反而增加 200 萬，鄉長爭取 200 萬，你們就把它加到這邊的 200 萬就 500 萬，哪有這樣的啦!我以為是減少不是增加呢？是不是？課長是不是這樣？還要問，不是喔!你不知道你知道鄉長有爭取 200 萬，知道嘛對不對？是不是有這 200 萬嘛!那我們那邊 300 萬，所以這邊要，所以應該是 100 萬就夠了啊。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現在就是說以預算來講的話，如果我們沒有核定的預算，我們是沒辦法去施做的，連同前面的規劃設計，所以剛剛提到的爭取 200 萬，我們也是要有確定的核定函，有預算。

代表/朱彥政問：

那就是說還沒有核定啊，是有這筆經費但鄉長還沒有核定，那照你這麼講，你剛才講到內的 270 萬還沒有核定啊！你現在 300 多萬也沒有看到核定函啊！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那是已經進入審查核定。

代表/朱彥政問：

是嘛，沒有核定函嘛，是不是。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一定會有。

代表/朱彥政問：

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本來 300 萬變成 500 萬，你的工項。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可能講太多，應該是這麼講，就是說有爭取 200 萬，然後再加 200 萬，就是這個意思，因為去現勘之後所有的工項才一次報。

代表/朱彥政問：

你這個 500 萬，我們蓋那個內獅集會所現在這樣要不要花 500 萬你覺得要不要花，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要看怎麼蓋。

代表/朱彥政問：

就蓋那樣而已啊！有要 500 萬我看連 300 萬都不用啦！是不是，好謝謝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

請五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會主席、代表、各位全體同仁以及鄉長所率領的工作

團隊，大家平安，看到這個第 2 項及第 3 項追加案，也許本席講話會很不好聽，但是剛剛很謝謝 1 號朱代表的明理在這裡，應該這個集會所，應該是全鄉性的要統籌考量啊！你這樣子編列南世、內獅，那我們山線是集會所情何以堪，看這個資料，如果外流，我們山線的情何以堪，看往年編列這種追加案，都是通盤考量各個集會所的需求，尤其是安全結構，我真的看不下去了，一定要撕裂我們獅子鄉的和諧嗎？山海線一定要分得這麼清楚嗎？這個東西如果不讓我們鄉親看到，我們情何以堪，應該要有追加預算，尤其是集會所，是通盤整體考量，據我們所知，鄉長很努力的爭取，內獅集會所新增，以上我看到這個追加預算，如果是安全考量性的，我覺對舉雙手贊成，我們的終極目標內獅集會所，不是要一直很努力在爭取嗎？你們這個編列預算有一些方面，也是我們山線共同集會所的需求啊！以上是本席的心聲，謝謝。

主席/韋忠貞：

謝謝 5 號代表，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還有所有公所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平安大家早我這邊那個請教經建課長，全部的經費編列為 2100 萬，然後再加那個 200 萬，總共 2100 萬這個 5 項更正，這個 6 項，唯一能及格大致上只有第 4 項，也就是說，我們第 4 項的內文，就那個部落聚會所，他有爭取到上級的補助款，那我覺得我們編列這麼多，從 2356 來看，那有沒有機會去編列 3 年上級的補助款我不曉得，但是你去想一下，你所有的經費 2100 萬，你卻只有用到這這這幾項那其他的建設工程都不用做了嗎？你 560 萬出來，代表我可以說 1 個代表 3 項那都是小額的啊。那你其他像都不用做了嗎？你全部 2100 萬全部壓在這邊就這幾項，那請問一下，有突發狀況的時候呢？你又要再送追加嗎？你在追加的時候，這個這個經費 2100 多萬，你這樣子在編的時候，

內獅集會所 500 萬，然後南世聚會所，然後一直這樣編列下去，那你就得再編列這個過程當中，你沒有去，想像其他其他地方工程不用做了，竹坑的公墓什麼時候，一堆大的工程都沒有出現啊。觀光的工程在哪裡也沒看到啊。該追加的、該急迫的上面好像都沒看到什麼，獅子村中心輪部落十幾戶沒有路，陳情了三年也沒看到啊，錢預算追加是要用在急迫的地方啊。我們沒有說內獅集會所不做，該做要做啊，起碼你去爭取一下上級補助款吧！對不對？好？我這邊再做一個提示，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那我想這個有關於內獅集會所基礎修繕的工程，確實大家都知道內獅目前他原來的集會所，因為新的都還沒有進度，沒有進展，還沒有開始在新的集會所來做進一步的，原來在下方的集會所確實是非常、非常的已經老舊了，那能夠進行翻修修繕，能夠讓內獅村在小型的這個這個喜宴好，或者是宗親會也好，都能夠給這個村裡面的鄉親能夠非常方便，那當然啦！其實也看到了剛剛 1 號代表也好，2 號代表也好，5 號代表也好，他們所說明的，這個目前我們很多的集會所不要說是我丹路的柱子都已經掏空了，門面你去看看中間有修繕，兩旁是舊的，有時候看過去很像衣服正面是漂亮的結果，兩旁是用補的，很難看，你們不信你們去看一看，柱子也有掏空的，你看沒有近期去修復，那所以說這個內獅集會所的修繕，如果說你要修繕你，你自己看看你的修繕工程，有一個屋頂浪板拆除，換新是全部換新還是部分換新，你要你就全部換新嗎？那現有屋頂鋼浪板清潔後，防水的處理就要花了 55 萬，你那個屋頂那個鋼浪板拆除只花的 78000 元，那你就等於是說是少部分的更換喔，是這個意思喔，那是不是回去重新看看是不是可以徹底的瞭解一下，這個內獅集會所，如果他要翻新，讓村民能夠有很好的場所，能夠辦喜宴活動也好或其他活動，那你自己看一看，內獅集會所的，整個屋頂的浪板已經多久了，你要換就全部換嘛，對不對？這

是我的建議，好不好？各位代表還沒有其他問題，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看看鄉長，你有什麼補充。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大會主席韋主席，我們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所會的秘書，以及本所的所有的主管及代表會的工作夥伴同仁，大家早上好，大家好我針對我們這一次鄉公所辦理的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案，在這裡跟我們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做一個說明與報告，這次在我們辦理這個追加的考量首先，我們先以我們本所鄉鎮裡面的財源來做一個暫追加的第一次追加預算，那合計大概 2100 萬，這個 2100 萬的配置，我在這裡也跟我們所有的代表們做一個報告。首先，當然全鄉的基礎建設改善工程，這是我們貴會多年來一直是在部落裡面，在我們各村跟民眾以及地方上的需求所提供的一個資料提案，那讓我們來公所來協助來完成，那這是 560 萬，第 2 項到第 5 項，我要在這裡跟我們的代表們報告，其實這四項的一個經費，這是我這一次去原民會提出的相關的計畫案，以及臨時的接觸面報來爭取經費，那原則上這幾項的項目都會有補助，那補助的額度是多少？只有 1 個，比較明確的是內文聚會所是 2700 萬，也就是目前移居部落計畫裡面新建聚會所最高的額度的補助，那我們相對當時的提報是將近 3600 萬左右，那當然還有落差，那落差在這一次高課長，他們又去做第二次審查會報的時候，在會議當中也修正了幾項，所以額度大概我們會抓在配合的部分，大概到 300 萬，也就是說，整個內文的工程大概就是有 3000 萬左右的概算的一個規模，那其他的內獅聚會所以及所有的聚會所，我要在這裡跟我們的代表們報告，那我們是獅子鄉本鄉的合法的建築體的聚會所，大概就是南世、楓林，那這一次我在現場跟主委報告，主委是屏東人，他也非常瞭解，整個八個鄉，甚至滿州鄉，多個聚會所是沒有合法的，所以在討論當中，我請求我們主委能夠協助我們，所以他承諾總共 2 間 400 萬的經費，一間 200 萬，這個是沒有公開的，那所以這個

第2項和第3項的部分，尤其在第3項這個名稱，這個地點可能都不適宜，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說的是，這幾項項目會有核定，但是呢？其他的除了扣除2100萬，扣除代表會提案，再扣除電費，剩下的將近有1400萬左右，1300萬多，這個部分我要做一個滾動式的調整，來配合上級允諾的補助來配合辦理，雖然明細暫編是這樣，剛才所討論的500萬的部分，其實這是一個草案，我們也透過我們開口契約廠商，也透過相信他們的專業，以及他們在市場上的一個是市價的徵選，大概這樣的額度，那為了節省時間，我先把這個些草案提報到原民會，那我們是原民會，那我們再來追蹤他允諾的案件大概就這幾項，包含剛才我們二號代表提的，在南世農路、中心崙的就有道路的開發，一併都會在這個2100萬裡面去做調整，那只是因為我列出來的是這些名稱，是因為我去原民會所要的經費，那有允諾合訂的，所以我才我們才寫出來，事實上這2100萬說實在不多，不多大家都知道，一項工程要做起來，幾乎一個水溝一個100萬也沒有多長，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我們貴會，諸位代表、女士、先生能夠給我們支持，那在剩下的1300萬，除了要做內獅的集會所的這個修繕改善，然後還要配合內文的核定的補助配合款，那還有我們獅子鄉公所、代表會以及派出所前面這個廣場的一個維護設施的一個改善，那我們的出入口意象大概是幾乎也差不多了，那外加上剛才2號所提的在2100萬，我們會斟酌，我們就會斟酌去全部一併納入，以上面核定的經費為主，那我也在這裡請我們1號代表體諒有一些施作上，在草案裡面，也許我們是當初初步現勘的時候討論的，那這個送上去，因為這個還要做細部設計規劃，屆時我也請我們的代表都能夠來給我們一同參與，一同來關心，一同來建議，讓我們所有地方的建設、地方的公共工程，在大家的配合之下，都能夠使我們的鄉親有滿意的能夠看到我們的成果，所以我還是要懇託我們諸位代表、女士、先生，2100萬的追加案，希望可以的話，在每一次的這個使用，我們提

出我們的計劃給我們貴會能夠瞭解，我們會逐項將 2100 萬一項、一項執行的，我們來跟貴會來做報告，以上是我這裡的補充，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的說明，那我還是希望是說，上面有補助款是針對哪一個項目來

實施維修，就以上面的補助款來去實施維修，那今天我們要追加的案子，追加的經費全部都是我們自己鄉裡面自己的錢，當然你如果說你今天追加，是按照這個你的項目名稱要去實作的話，應該是不反對，你不要說把這個整個經費，只是用一個名稱，當然會涵蓋其他，不要這樣子，我是希望你今天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不要去涵蓋這些其他的這個項目，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各位課長，大家平安我這裡再請教鄉長，因為就延續主席剛剛講的，我也很納悶為什麼要變項運用的話，那你既然編列了 2100 萬，你就按照工項去用，但是你現在先說明說中心的農路放在上面的話，我舉例來講 300 萬好了，如果你上級補助款，你沒有補助到的話，你是不是要告訴我們說我們的錢沒有補助到，那我們只能做這個 6 個工項，那你現在在檯面上說我會去爭取，那你現在是跟我們所有代表，關心我們中心崙的農路的部分，那假設你做不到，你下次要怎麼回答我，還是下一次你再來辦追加預算，因為你說那裡我都涵蓋在這個工項裡面，那假設你去補助款，上級沒有給你補助那你現在要變項支用，你根本就沒有在這個工項裡面，沒有在工項裡面但是萬一你又爭取不到，那你已經跟我們說你要把它涵蓋在裡面，那你後面你要怎麼解套？我對這個有產生很大的質疑，可以這樣子做嗎？如果可以就把中心崙的工項進來，要嘛你就不要講這句話，萬一你沒有做到，工項沒有啊！那那就沒話說，但是你工項，如果在裡面沒有爭取到，那就算了，那你

今天工項沒有在裡面，你跟我們打包票，說要把它含在裡面，但是最後沒有爭取到，那我們怎麼對的起我們中心崙的鄉親，我們跟他們說已經涵蓋在裡面喔！鄉長也說了喔！但最後沒有得到結果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回覆我們中心崙的鄉親，請鄉長說明一下。

主席/韋忠貞：

請鄉長答覆。

鄉長/朱宏恩答：

好，我們謝謝主席，那更感謝 4 號代表的指教，那剛才我說過了，我採用滾動式的調整，就是針對因應原民會剛才所列的這些項目有 1、2、3、4、5，2、3、4、5 項是這一次我們去原民會去爭取的相關預算，那南世的部分是沒有提到，但是因為這個是只有提到，是沒有合法的聚會所，所以這個南世我在這裡就直接跟我們的代表報告一下，南世的部分沒有涵蓋，所以 2、4、5，2、4、5 是很明確的，上面會有補助，那為什麼是說 6，第 6 項和南世、中心崙才我就是在講做一個調整，我先暫略是大約剩下是 1300 萬左右的經費去做以上的一個工程，來做一個配合，那坦白講，聚會所的修建光是內獅，你說 200 萬，我坦白講做不起來做，做了做一半調子，當然一定要需要我們來協助支援，也誠如 1 號代表 200 萬如果有，那鄉公所還要辦那麼多錢嗎？其實在我內心來講也不需要，所以他暫略的那個 500 萬甚至就成只有 100 那 400 萬，剩下的我們就是在做滾動式的，哪一個需要，比如說像我們是鄉公所前面廣場，這些地坪的部分修善報了 2000 多萬，會有 2600 萬下來嗎？不太，可能我就很明講嘛，也許他給我補助 700、800 萬，那怎麼辦，所以我們有取捨，這個空間很大，所以我在這裡跟我們的代表報告，就是說我們這一次的追加，大概的項目就是這些，那我們在執行的時候，一定有前後，不可能是同時進行，誰先做誰先來的補助，大概我們配合是多少我們跟貴會報告，不會說把這 1000 萬剩下 1300 多萬，隨便亂花不可能，我們也知道我們的經費是非常有限，那

需要改善的還很多啊!就如同我們，連同剛才主席講的丹路，草埔的聚會所缺口都有，但是我們循序漸進的一個來執行，如果在這個 1300 多萬還有剩，我們還可以再繼續做，同時也要去爭取經費，一起加起來，我相信我們地方建設，我們壓力不會那麼大，我就在這裡，這樣的一個跟我們的代表來做個報告。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鄉長的回答，針對剛剛鄉長的回覆，我都很清楚啊。你是說哪一個工項，哪一個經費的不準的去補那個，那個都在項目裡面，那再來鄉長也講得不錯啦。你說集會所經費不夠補到哪裡，還有丹路的、還有草埔的，還有各項，其他，那你這裡就如果說你這樣，你現在編列內獅、南世，我們現在是在講這個紙本裡面的，就是內獅、南世集會所那你可以再多一項，就是全鄉集會所，比如假設說編列 100 萬，有沒有，就不會造成我們山海線的一些地方上的和諧，剛好你有多寬列那個 100 萬，比如說全鄉集會所，但是他沒有指名是哪一個部落啊，這個就可以活用的一個工項了啊。我的建議是在這裡啊。然後剛剛你在講的部分，你說從哪裡知道，你一直在強調這個 3、4、5 這個工項沒有問題，但是我主要就是講，剛剛中心崙的那一個部分，對你已經講說滾動式調整，是你不管再怎麼滾動式，明細沒有出來，你再滾來滾去，讓我們字面上感覺都很不合理，如果你要做這樣子的調整，我的建議是說你下次加的時候就把它放進來，等你滾動式調整的話，這裡 200，這裡只需要 100，我再補來補去，反正都在這裡活用給他調整，那我們就沒有話說，那當然鄉長可能有你的考量，但是我希望以後在這個字面上的部分能讓我們感覺到，你說的話是很合理化的，當然不要說你滾動式調整，結果滾動式調整，你自己的工項沒有在裡面，你要怎麼去滾對不對？你好運用但是我們看的時候就覺得我們好像是局外人，沒有在這個故事裡面，我希望我們這個紙本裡面，我們所有的代表都融入在這個故事裡面，你怎麼滾，我們知道你是用什麼

方式去調整，而不是故事以外的東西把它加進來之後你再來告訴我們，我們會覺得我們好像是局外人的意思啊，以上是我做的說明，謝謝。

主席/韋忠貞：

好謝謝 4 號代表，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提議，因為針對 2、3、4、5、6 項的部分，那我們剛剛幾個表在討論，是不是就針對 2、3、4、5、6 項的部分，今天是先做一個討論不做表決的問題，那表決問題，因為各代表針對各項的內容，還有公所所提供的相關的資料，有些可能都還需要再釐清，所以本席這邊建議，我們待會是不是就針對 2、3、4、5、6 項來做一個討論，那不做表決，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蔡代表，那各位代表同意蔡代表所述的，同意請舉手，好通過，那我們待會再做一個討論，那我們中場休息十分鐘。好，對於 115 年度辦理「其他公共工程」以及「公園與路燈管理」追加經費，有關於其他公共工程剛剛鄉長以及經代表跟公所的討論，代表針對其他工程的部分都達成共識，代表們同意的請舉手，同意，「公園與路燈管理」的部分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課長，這次追加的全部就是電費的全部嗎？好，代表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好同意，下一個議程，請經建課說明。

(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追加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乙案。

115 年度獅子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案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59320019201 其他公共工程)

項次	項目名稱	預算金額(元)	備註
1	全鄉基礎建設改善工程(代表會提案)	5,600,000	
2	115 年內獅集會所基礎設施修繕工程	3,000,000 5,000,000	
3	115 年南世集會所基礎設施修繕工程	2,000,000 1,400,000	
4	內文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等工程配合款預編	5,000,000 3,240,000	
5	獅子鄉公所前廣場及週邊設施改善工程	3,100,000 3,460,000	
6	楓林村入口意象大道兩側藝術牆改善工程	1,300,000	
	以下空白		
	總計	20,000,000	

製表:經建課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明細表【預算】

第1頁共1頁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工程地點：屏東縣獅子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工作費					
1	一般工	日	10.00	2,500.00	25,000.00	
2	技術工	日	10.00	3,000.00	30,000.00	
3	高壓水柱沖洗費	m2	300.00	100.00	30,000.00	
4	面層打毛	m2	28.40	200.00	5,680.00	
5	油漆彩繪(含排版)	m2	5.60	2,000.00	11,200.00	需送審
6	抵石子(含排版)，連工帶料	m2	82.00	2,400.00	196,800.00	需送審
7	藝術泥作(含排版)，連工帶料	m2	86.90	4,000.00	347,600.00	需送審，含損壞修補
8	貼壁磚	m2	3.00	1,500.00	4,500.00	修復
9	貼石板	m2	3.00	4,000.00	12,000.00	修復
10	1:3水泥砂漿打底	m2	11.20	500.00	5,600.00	
11	1:3水泥砂漿粉刷	m2	28.40	600.00	17,040.00	
12	租用充水式紐澤西護欄	座	2.00	500.00	1,000.00	
13	租用工程告示牌(活動式)	處	1.00	2,380.00	2,380.00	
14	租用交通錐(≥高70CM)	個/日	60.00	75.00	4,500.00	
15	租用活動型拒馬(鋁質)	座	2.00	570.00	1,140.00	
16	租用支架式警告燈	座/日	60.00	285.00	17,100.00	
17	既有圖案補刷油漆	m2	325.00	800.00	260,000.00	
	小計				971,540.00	
二	環境維護費(約0.4%)	式	1.00	3,886.00	3,886.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1.0%)	式	1.00	9,715.00	9,715.00	
四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約1.0%)	式	1.00	9,715.00	9,715.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7.0%)	式	1.00	67,503.00	67,503.00	
	合計				1,062,359.00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0.3%)	式	1.00	3,187.00	3,187.00	
七	營業稅(5.0%)	式	1.00	53,277.00	53,277.00	
	發包工作費				1,118,823.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	式	1.00	3,195.00	3,195.00	檢據核銷
二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1.00	33,565.00	33,565.00	
三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06,023.00	106,023.00	
	合計				142,783.00	
	總價(壹+貳)				1,261,606.00	

編製：



屏東縣獅子鄉
綜合體育館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第四大隊獅子分隊



起點

小林林商店

佳興公路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鄰近查看站



公所入口意象大道兩側藝術牆改善範圍 0+000~335

終點



泥作損壞

牆面剝落

管線雜亂

改善範圍現況



泥作掉落

牆面裂紋

牆面髒污退色

改善範圍現況



改善範圍現況



改善範圍現況

屏東縣獅子鄉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巴舒庭

聯絡電話：087320415#3835

電子信箱：a25177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經字第1150057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 (376530000A115005783800-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案，請貴所依補助金額辦理(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9日原民建字第11500048779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請依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竣。
- 三、本計畫預算書成立後，本府不再審核，以提昇採購效率，請貴所本權責自行審核。
- 四、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五、重申本計畫係針對部落聯絡道路進行巡查，在道路還未嚴重破損下及時修復，維持道路原有性能，倘道路有整體性需求辦理改善，建請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正本：本縣各原住民鄉公所

副本：電 2025/03/05
交 16:09:45 文 章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正高健傑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k7032@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500048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Z00P000355_11500048779_115D2002535-01.pdf、
115Z00P000355_11500048779_115D200253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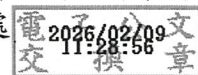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原字第1110030135號函暨本
會114年11月11日原民建字第114005306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5年度「原住民
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
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
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
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
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序號	實施地點		應養護里程數 (公里)	審查意見	115年 縣府業務費	115年 基本分配	115年 績效分配
	縣別	鄉鎮市區				核定金額(元)	核定金額(元)
1	屏東縣	三地門鄉	64.68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64.68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250,000	1,400,000	540,000
2	屏東縣	霧臺鄉	28.74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8.74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100,000	250,000
3	屏東縣	瑪家鄉	29.62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9.62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114年度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1,100,000	0
4	屏東縣	泰武鄉	43.80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43.80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200,000	370,000
5	屏東縣	來義鄉	45.55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45.55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114年度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1,200,000	0
6	屏東縣	春日鄉	50.02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50.02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300,000	430,000
7	屏東縣	獅子鄉	37.65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37.65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114年度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1,100,000	0
8	屏東縣	牡丹鄉	60.43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60.43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400,000	510,000
9	屏東縣	滿州鄉	20.58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0.58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114年度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1,000,000	0
屏東縣小計			381.07		1,250,000	10,800,000	2,100,000

115年度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2 月

壹、計畫緣起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無穩定財源，所能養護道路有限，其中實際養護部落聯絡道路者更是少，造成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品質不佳，甚至已嚴重損壞才進行改善，往往必需花費更多經費，不符經濟效益。期望透過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養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缺乏道路養護經費情形，並提升部落聯絡道路品質。

貳、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為補助對象。

參、養護範圍

- 一、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部落聯絡道路為範圍。
- 二、部落聯絡道路係指原住民族部落間，以及部落銜接公路系統之車行聯絡道路，且非屬公路系統或其他目的事業道路者，如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道路、市區道路、農路、林道、水防道路、部落內巷道等。

肆、工作項目

- 一、巡查：轄內部落聯絡道路例行性之巡視與檢查，包括道路用地及路權範圍內之各類道路設施，以及遭遇重大特殊情況之專案或緊急處理措施。
- 二、路基及邊坡之養護：為確保道路之穩定、安全及完整，既有路基、路肩、邊坡、擋土牆及其他保護設施之清理、維修等措施。
- 三、鋪面養護：為維持道路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既有道路鋪面之修補、鋪設等措施。

- 四、 橋梁養護：既有橋梁安全之檢測、評估、維修、補強等措施。
- 五、 排水設施養護：為確保集、排水功能正常，既有排水設施之清理、維修等措施。
- 六、 交通安全設施養護：為提供行車安全，既有標誌、標線、號誌、交通島、照明、護欄、碰撞緩衝設施、防眩設施等之清理、維修、保養等措施。
- 七、 路權維護：為維持道路安全完整，既有路權範圍之破壞修復、占用排除等措施。
- 八、 景觀養護：為美化道路環境，確保行車視線，既有道路景觀之清理、養護等措施。

伍、計畫執行與控管

- 一、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3月(第一季)、6月(第二季)、9月(第三季)共3季，每季**10日前**提報各季執行情形報告表(詳附錄二)至直轄市或縣政府。
- 二、 直轄市、縣政府：年度3月(第一季)、6月(第二季)、9月(第三季)共3季，於每季**25日前**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各季執行情形報告表，併同各季督導情形報告表(詳附錄三)提報至本會備查。
- 三、 另於**當年度10月20日前**提報年終檢討表(詳附錄四)至本會備查。
- 四、 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將不定期辦理督導及查證。

陸、經費處理方式

- 一、 本計畫補助款經核定後，由地方政府(直轄市、縣政府)納

入年度預算後，以開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申領補助款項。

- 二、請款資料應包含彙整表(詳附錄一、表一)、核定函、領據(含入帳銀行帳號、帳戶)(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納入預算證明(所填寫計畫名稱須與本會核定之名稱相符，並加蓋關防)或墊付證明影本。
- 三、地方政府不得因獲本計畫補助而減列自身相關道路養護預算。
- 四、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道路養護經費倘有不足，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五、計畫經費不得作為其他補助計畫之配合款運用，且應納入年度預算，年度經費未執行完畢者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且併入次年度執行，並於次年度審查分配額度扣減，若有賸餘款由地方政府自行納入公庫，另預算達成率未達 90%者，不予分配下一年度績效分配額度經費。

附錄一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市、○○縣政府○年度業務費使用計畫

一、年度業務費使用情形(係指預計執行之工作項目)

督導○元○%、計畫審查○元○%、計畫管考○元○%或其它本

計畫相關業務○元○%等，總計○元 100%。

二、各鄉(鎮、市)公所○年度經費使用計畫彙整表(表一)

三、經費概算表

項目	費用(元)	費用占比	工作項目內容(範例)
人事費	486,000	28%	綜理全部事項
督導	247,010	14%	協助 13 個原鄉地區業務督導
計畫審查	494,020	29%	協助 13 個原鄉地區提報計畫及審查、現勘作業
計畫管考	370,515	22%	協助 13 個原鄉地區提報相關計畫管考作業(每季提交督導情形表-附錄三)、(10 月 31 日前提報年終檢討表-附錄四)
其他業務	123,505	7%	調查轄內部落聯絡道路範圍、協助其他業務
總計	1,721,050	100%	-

填表說明：業務使用經費，請依所核定之年度經費填報

表一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轄內鄉(鎮、市)公所○年度經費使用計畫彙整表

項次	督導之鄉 (鎮、市、區)	核定經費	養護(計畫)工作概要
1	XXX 鄉	1,620,000	巡查、橋梁檢測，道路養護、排水設施養護
2	XXX 鄉	2,050,000	巡查、道路養護、路容整理
3	XXX 鄉	1,330,000	巡查、道路養護、交通安全設施養護
總計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計畫經費**：請依所核定之年度經費填報。
2. **養護(計畫)工作概要**：請依所轄公所預計養護工作概要填報。
3. 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附錄二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市政府、○○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年度第○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年度計畫經費：○元

項次	養護路段或橋梁及長度(m)	巡查里程(m)	改善道路里程(m)	落後原因說明	改善措施
1	AAA 部落聯絡道路	0	0	招標作業中	積極辦理招標
2	BBB 部落聯絡道路	2500	2000	天候豪雨影響	天候許可加強巡查
3	ccc 部落聯絡道路	800	800	無	無
總計		3900	3000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1. 養護路段或橋梁及長度：請依全養護路段或橋梁填報。
2. 改善道路里程、巡查里程：累計至填報當月份之里程。
3. 改善措施：請簡述執行進度落後及改善措施。
4. 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附錄三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市政府、○○縣政府○年度第○季督導情形表

項次	督導之鄉 (鎮、市、區)	計畫總經費 (元) (a)註1	實際執行數 (元) (b)註2	經費達成 率(%) (c=b/a)	督導項目/異常情形	督導改善情形
1	00鄉	1,620,000	0	0%	公所尚未辦理招標	改善措施：督促公所趕辦
2	00鄉	2,050,000	1,000,000	48.78%	公所施作項目是否符合	改善措施：無
總計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1. 計畫總經費：請依所核定之年度經費填報。
2. 實際執行數：(開工日期起算日/合約總工期)×計畫總經費。
3. 經費達成率：累計至填報當月份之預算執行情形。
4. 督導項目/異常情形：請依所督導公所提報之執行情形報告表簡要說明
5. 督導改善情形：請簡述督導改善措施。
6. 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附錄四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市政府、○○縣政府○年度年終檢討表

項次	督導之鄉 (鎮、市、區)	計畫經費(元)註1		經費執行情形(元)註2		養護成果					
		年度預算	保留預算	實際執行數(元)	經費達成率(%)	道路(條)	巡查里程(m)	養護道路里程(m)	橋梁(座)	橋梁改善(m)	橋梁檢測(座)
1	00鄉	1,620,000	0	1,620,000	100.00%	2	3000	3000	0	0	1
2	00鄉	2,050,000	0	2,050,000	100.00%	5	4000	4000	0	0	1
總計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1. 計畫經費：請依所核定之年度經費填報。
2. 經費執行情形：(開工日期起算日/總工期)×計畫總經費。
3. 養護成果：道路、橋梁養護情形。
4. 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5. 養護成果路段同角度照片並標示日期(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

AAA 部落聯絡道路(範例)			BBB 部落聯絡道路(範例)		
工作內容：排水設施養護			工作內容：路面養護		
施 工 前			施 工 前		
施 工 中			施 工 中		
施 工 後			施 工 後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經費概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115年內獅集會所基礎設施修繕工程					
施工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					
1	集會所構架人工除銹後重新油漆	M2	553	2,200	1,216,600	
2	增設垂牆構架及鋼浪板	M2	150	2,500	375,000	
3	增設東西側雨遮構架及鋼浪板	M2	100	6,000	600,000	
4	屋頂鋼浪板拆除換新	M2	46	1,700	78,200	
5	現有屋頂鋼浪板清潔後防水處理	M2	553	1,000	553,000	
6	圍牆磨飾後重新油漆	M2	80	1,000	80,000	
7	不銹鋼天溝(15*15cm t=1mm)及安裝	M	125	4,000	500,000	
8	入口球場伸縮護網	M2	20	1,500	30,000	
9	移動式施工架	座	4	25,000	100,000	
10	高空作業車	工	8	20,000	160,000	
	小計				3,692,8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式	1	71,800	71,8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71,800	71,800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345,439	345,439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8,400	18,400	
六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五項之5%)	式	1	210,012	210,012	
	合計				4,410,251	
貳	自辦工程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5,201	25,201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25,455	125,455	
三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439,093	439,093	
	合計				589,749	
	總計				5,000,000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經費概算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114年獅子鄉公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高壓混凝土回收50%使用)					
施工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					
1	入口意象區改善	處	1	500,000	500,000	
2	RC底版鋼筋	M2	5,800	450	2,610,000	
3	RC底版混凝土(210kgf/cm ²)(t=18cm)	M2	5,800	800	4,640,000	
4	(回收)高壓混凝土磚(t=8cm)及鋪設	M2	2,000	600	1,200,000	
5	(新購)高壓混凝土磚(t=8cm)及鋪設	M2	3,800	1,600	6,080,000	
6	泵浦車與接管費	工	5	20,000	100,000	
7	現地地坪挖除後壓實(t=26~28cm)	M2	5,800	200	1,160,000	
8	現地地坪挖除清運	M2	5,800	150	870,000	
9	車位劃設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17,260,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式	1	343,700	343,7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343,700	343,700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1,615,248	1,615,248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86,300	86,300	
六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五項之5%)	式	1	982,447	982,447	
	合計				20,631,395	
貳	自辦工程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17,893	117,893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368,440	368,440	
三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782,272	1,782,272	
	合計				2,268,605	
	總計				22,900,000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經費概算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114年獅子鄉公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高壓混凝土不回收使用)					
施工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					
1	入口意象區改善	處	1	500,000	500,000	
2	RC底版鋼筋	M2	5,800	450	2,610,000	
3	RC底版混凝土(210kgf/cm ²)(t=18cm)	M2	5,800	800	4,640,000	
4	(新購)高壓混凝土地磚(t=8cm)及鋪設	M2	5,800	1,600	9,280,000	
5	泵浦車與接管費	工	5	20,000	100,000	
6	現地地坪挖除後壓實(t=26~28cm)	M2	5,800	200	1,160,000	
7	現地地坪挖除清運	M2	5,800	150	870,000	
8	車位劃設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				19,260,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式	1	383,600	383,6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383,600	383,600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1,802,282	1,802,282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96,300	96,300	
六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五項之5%)	式	1	1,096,289	1,096,289	
	合計				23,022,071	
貳	自辦工程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31,554	131,554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402,442	402,442	
三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973,933	1,973,933	
	合計				2,507,929	
	總計				25,530,000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15 年度經費使用計畫

1、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1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53062 號函原則同意。

2、道路養護概況

(1) 年度養護費用:新台幣 5,096,397 元整

(2) 養護里程數: 6,930m

(3) 養護能量: AC 路面加鋪、標線工程、道路路基補強、路側排水溝清淤、路側雜草清除項目。

3、轄內部落聯絡道路基本資料表(附表一)、轄內橋梁基本資料表(附表二)

4、今年度預計養護部落聯絡道路、橋梁、里程數、工作項目等(為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在兼顧安全、品質及經濟效益之原則下，應優先考量使用再生粒料等材料，並載明使用工項及數量。): 本鄉公所今年度預計進行南世村、獅子村、草埔村及內文村聯絡道路設施養護，五段道路養護共計 6,930m。

5、執行方法(就巡查頻率、巡查後處理方式、養護實施方式說明):本養護計畫將以路基坡側或下陷路面改善，老舊水溝清淤及修繕，以改善南世村、獅子村及內文村居民使用對外聯絡道路之行車用路安全。

- (1) 巡查：轄內道路例行性之巡視與檢查。
 - (2) 路基及邊坡之養護：既有路基、路肩、邊坡擋土牆維護補強。
 - (3) 鋪面養護：道路鋪面局部之修補。
 - (4) 橋梁養護：既有橋梁安全之檢測、評估、維修、補強。
 - (5) 排水設施養護：既有排水設施之清理、維修。
 - (6) 交通安全設施養護：既有標誌、標線、號誌、交通島、照明、護欄、碰撞緩衝設施、防眩設施等之清理、維修、保養。
 - (7) 路權維護：路權範圍之破壞修復、占用排除。
 - (8) 景觀養護：既有道路景觀之清理、養護。
 - (9) 建立部落聯絡道路及橋梁基本資料庫：盤點部落聯絡道路及橋梁。
- 6、養護計畫經費(業務費、巡查費用得編列經常門；養護工程列資本門)
- 7、預期效益：維持道路安全完整，提供部落行車安全，並美化本鄉道路環境品質。

本(114)年度獅子鄉轄內部落聯絡道路養護預算金額:

項次	路段(名)	預算金額(元)	備註
壹	南世一巷道路	343,728	
貳	南世村南世一巷道路排水改善	684,000	
參	內文往東源聯絡道路	571,582	
肆	和中聯絡道路	2,231,087	
伍	中心崙獅子三巷周邊聯絡道路	1,266,000	
總計		5,096,397	

附表一

轄內部落聯絡道路基本資料表

項次	路段(名)	起點座標 X	長度(m)	面積(m2)
		迄點座標 Y	寬度(m)	
壹	南世一巷	X: 212997 Y: 2467988	700m	4200m2
		X: 213652 Y: 2468173	6m	
貳	南世村南世一巷道路 排水改善	X:213996 Y:2468085	40m	200m2
		X:213967 Y:2468111	5m	
參	內文往東源聯絡道路	X:234711 Y:2457634	1200m	4800 m2
		X:234454 Y:2457088	4m	
肆	和中聯絡道路	X:215592 Y:2461567	4800m	19200m2
		X:217072 Y:2459232	4m	
伍	中心崙獅子三巷周邊 聯絡道路	X:216212 Y:2461711	190m	950m2
		X:216161 Y:2461869	5m	
總計	5 條		總里程 6,930 m	

註：本表每 5 年檢討一次，另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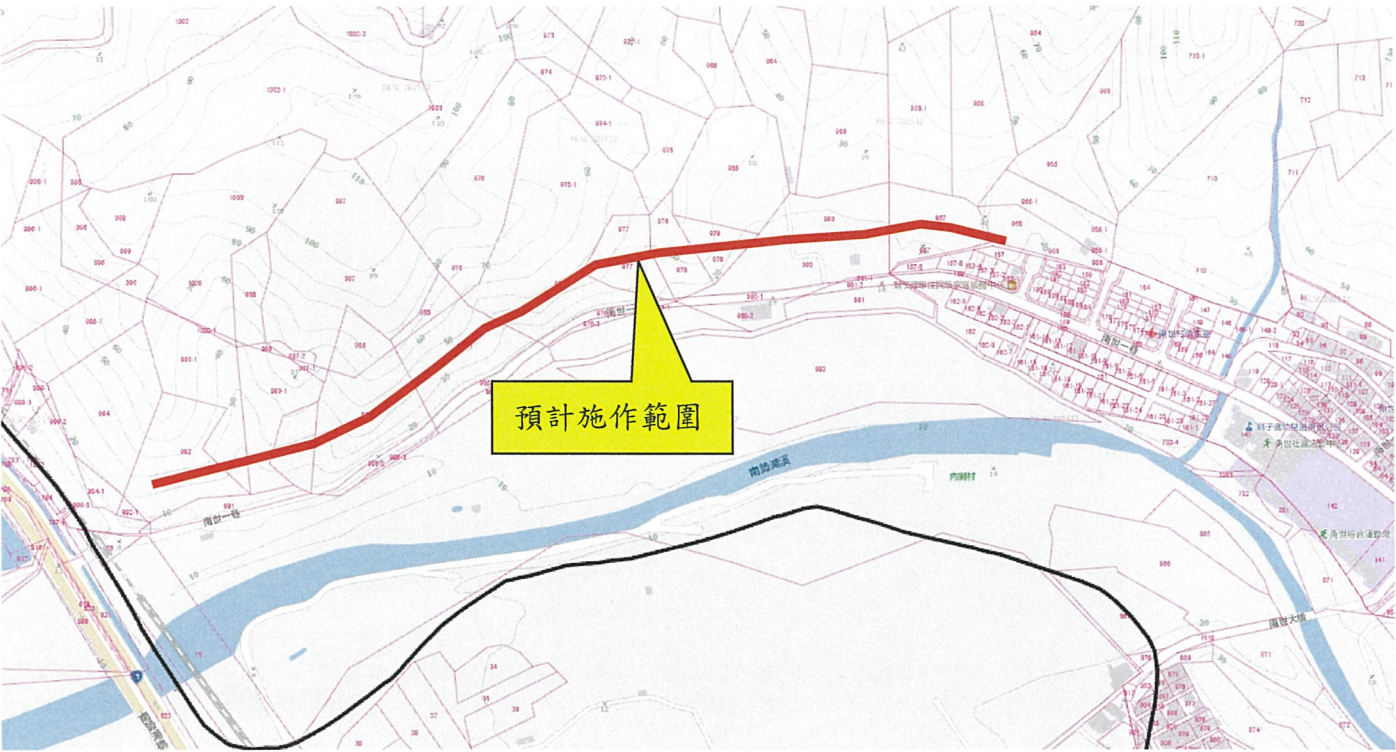
項次壹：南世一巷道路

壹-1. 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



工程項目、尺寸	點位
路側水溝清疏 L=700m	起點: X: 212997 Y: 2467988 終點: X: 213652 Y: 2468173

壹-2. 地籍圖



段名	地號
南世段	991 地號
	985-2 地號
	986-2 地號
	976-2
	980-1
	981-2
南世一小段	159 地號

壹-3.現況照片

項次 1

工區位置:

座標(TWD97): 起點: X: 212997 Y:2467988 終點: X: 213652 Y:2468173

現況說明:既有排水溝淤積, 每逢雨季溢流至路面, 影響通水斷面, 造成行車安全降低。

施工內容:路側排水溝清淤

拍攝時間:114/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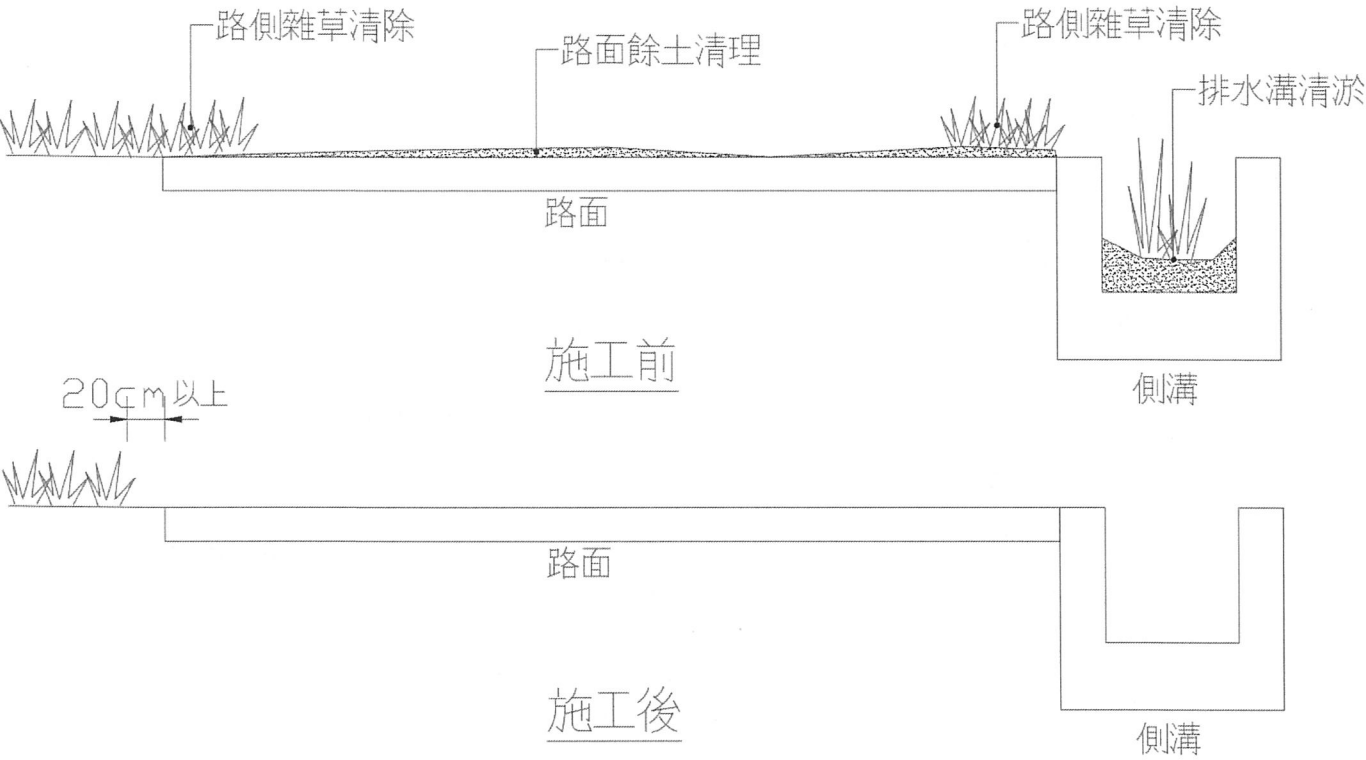


路側排水溝淤積



路側排水溝淤積

壹-4. 簡易規劃圖樣



壹-5. 計畫執行時程表

執行步驟	工 作 項 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規劃設計	工程設計完成 (約 1 個月)							
	工程上網發包 (約 1 個月)							
工程發包	工程簽約開工 (約 0.5 個月)							
	工程施工 (約 2 個月)							
工程施工	工程完工驗收決算 (約 1 個月)							

一、實施方法與步驟：

執行單位案計劃擬定之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後，依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施工、完工驗收、決算等事宜。

二、經營管理：

工程完工後，本所每年編列經費維修管理。

三、計畫施作時程：

規劃設計(含發包), 計 60 日曆天

發包施工, 計 60 日曆天

驗收結算, 計 30 日曆天

合計為 150 日曆天

四、預期效果：

本計劃執行完成後，建設該部落基礎景觀工程，以推動該部落觀光休閒產業，達到均衡地方發展之目標，並改善當地生活的品質。

壹-6. 計畫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路側雜草清除及運棄	M	700	30	21,000	
2	路側排水溝土石清淤及運棄	M	700	300	210,000	
	小計(工區)				231,000	
	假設工程					
8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	10,000	10,000	
9	必要之雜項費用(含整地測量、環境保護、施工機具搬運、交通安全設施、新舊結構物銜接、管線遷移及復原、材料試驗費等)	式	1	11,550	11,550	
10	工程告示牌	面	1	5,000	5,000	
	小計(假設工程)				26,550	
	小計(一)				257,550	
二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1%)	式	1	2,576	2,576	
三	環境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1,030	1,030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一.之1.5%)	式	1	3,863	3,863	
五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1,030	1,030	
六	包商利潤(約一.之7%)	式	1	18,029	18,029	
	小計(一~七)				284,078	
七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一~七.之0.35%)	式	1	994	994	
八	營業稅(約一~八.之5%)	式	1	14,254	14,254	
	合計(壹).				299,326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之0.35%)	式	1	1,052	1,052	
二	監造抽(試)驗費		1	5,000	5,000	
參	管理費					
一	工程管理費(約壹.一~七之3%)	式	1	8,522	8,522	
二	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費一~七:500萬以下約10.5%,500萬~1000萬*10%,1000萬以上*8.9%)	式	1	29,828	29,828	
	總價(總計)				343,728	

項次貳：南世村南世一巷道路排水改善

拾壹-1. 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



工程項目、尺寸	點位
路側排水溝改善 L=40m	起點：X:213996 Y:2468085
路面 AC 刨鋪 L=40m，W=5m	終點：X:213967 Y:2468111

拾壹 -2. 地籍圖



拾壹-3. 現況照片

項次拾壹

工區位置:座標(TWD97):起點: X:213996 Y:2468085 終點: X:213967 Y:2468111

現況說明:路面與側溝間存在明顯高差,且該區 AC 路面較前後路段低窪,致使降雨時易發生積水,影響社區整體排水效能。

施工內容:側溝改善及路面高程調整

拍攝時間:114/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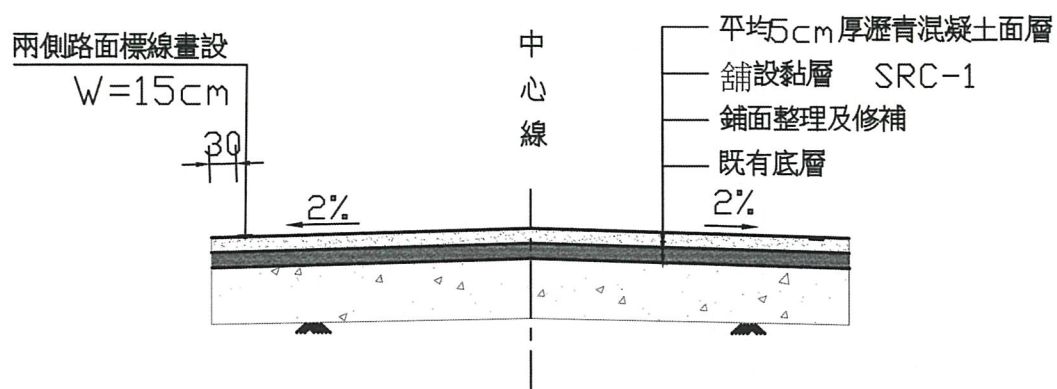


排水溝老舊損壞、路面低窪處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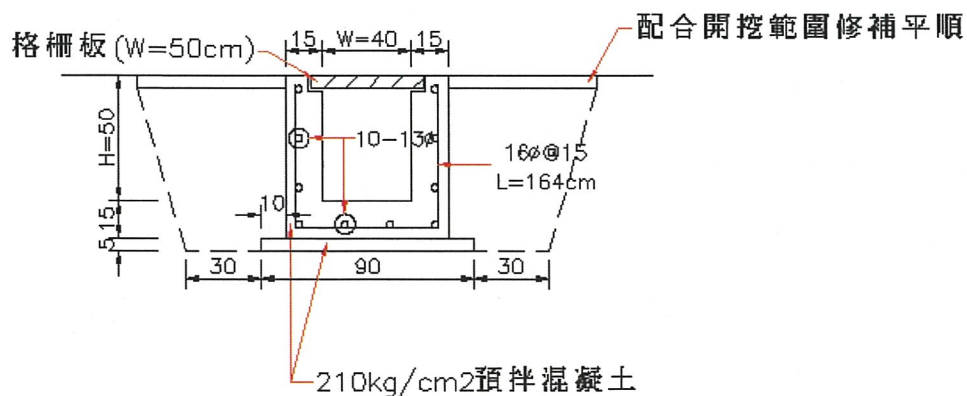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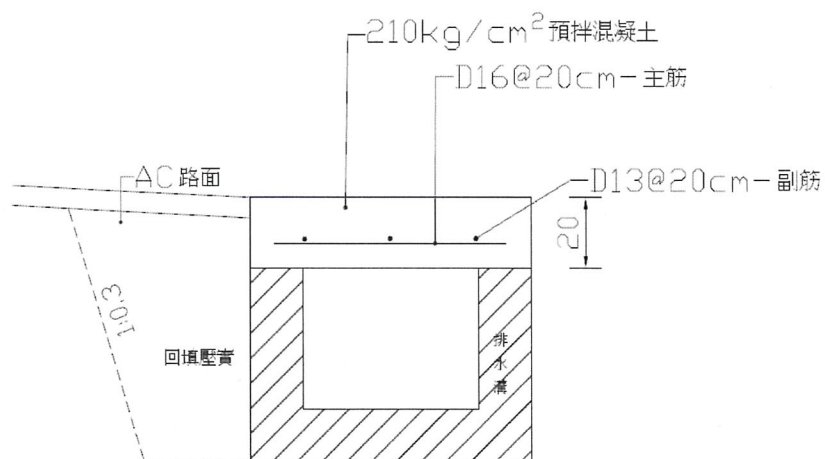


路面與側溝高低差明顯

拾壹-4. 簡易規劃圖樣



AC 路面標準斷面圖



截水溝斷面圖 S=1:20

拾壹-5. 計畫執行時程表

執行步驟	工 作 項 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規劃設計	工程設計完成 (約 1 個月)							
	工程上網發包 (約 1 個月)							
工程發包	工程簽約開工 (約 0.5 個月)							
	工程施工 (約 3.5 個月)							
工程施工	工程完工驗收決算 (約 1 個月)							

一、實施方法與步驟：

執行單位案計劃擬定之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後，依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施工、完工驗收、決算等事宜。

二、經營管理：

工程完工後，本所每年編列經費維修管理。

三、計畫施作時程：

規劃設計(含發包), 計 60 日曆天

發包施工, 計 90 工作天

驗收結算, 計 30 日曆天

合計為 90 日曆天與 90 工作天

四、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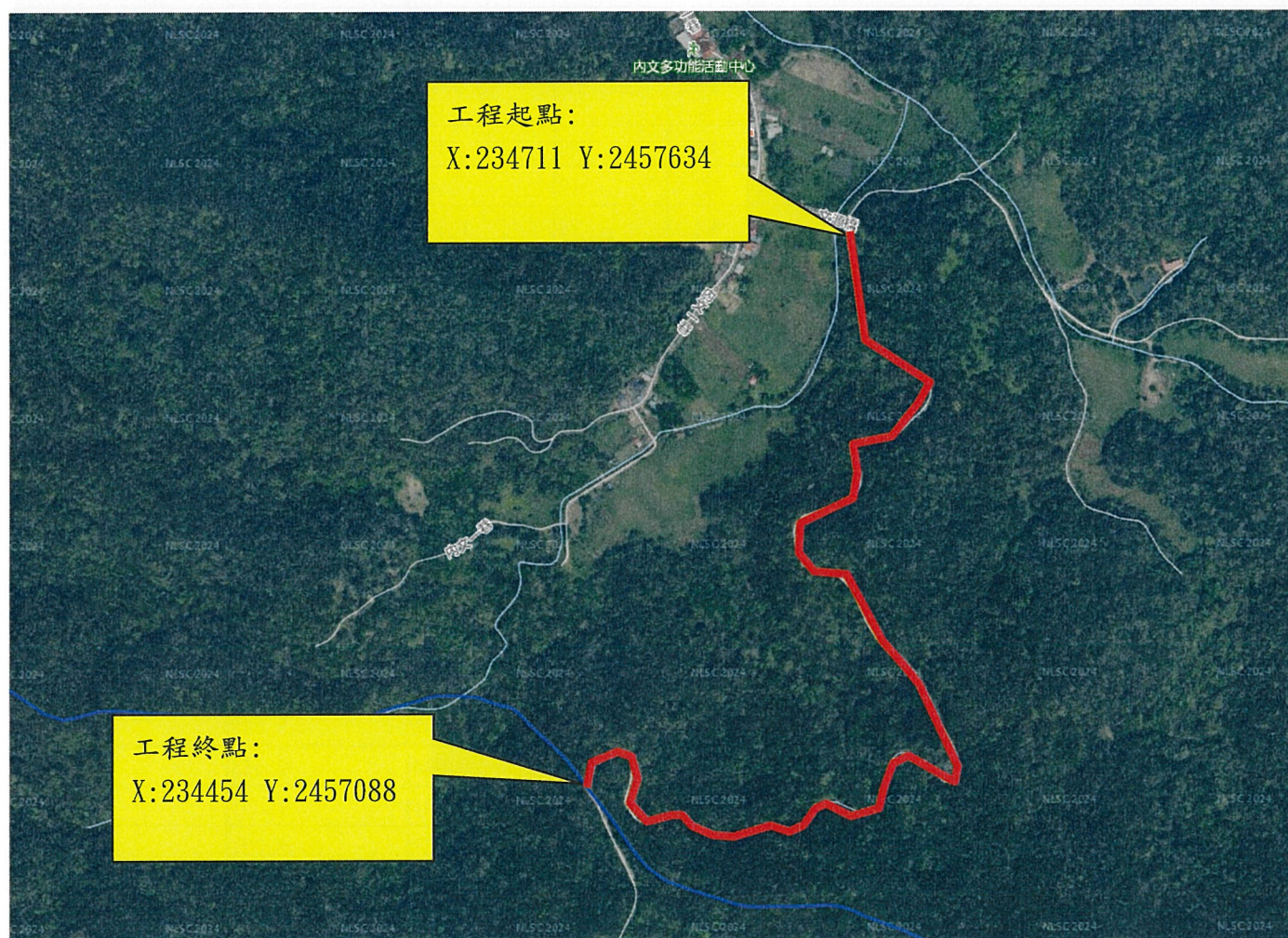
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建設該部落基礎景觀工程，以推動該部落觀光休閒產業，達到均衡地方發展之目標，並改善當地生活的品質。

拾壹-6. 計畫經費概算

工程名稱： 南世村南世一巷道路排水改善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既有AC路面挖刨除運棄	M2	200	150	30,000	
2	路面機械切割	M	10	150	1,500	
3	5cm厚AC路面鋪築	M2	200	450	90,000	(含整平、黏層、透層)
4	標線，熱處理聚酯，反光(50BPN以上)	M2	12	500	6,000	
5	鋪築級配料含壓實	M3	20	1,300	26,000	
6	排水溝溝蓋更新	m	30	8,000	240,000	
7	截水溝	M	5	15,000	75,000	
	小計(工區)				468,500	
	假設工程					
8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	10,000	10,000	
9	必要之雜項費用(含整地測量、環境保護、施工機具搬運、交通安全設施、新舊結構物銜接、管線遷移及復原、材料試驗費等)	式	1	23,265	23,265	
10	工程告示牌	面	1	5,000	5,000	
	小計(假設工程)				38,265	
	小計(一)				506,765	
二	材料試驗費	式	1	10,000	10,0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1%)	式	1	5,068	5,068	
四	環境維護費(約一.之0.5%)	式	1	2,534	2,534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一.之1.5%)	式	1	7,601	7,601	
六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2,027	2,027	
七	包商利潤(約一.之7%)	式	1	35,474	35,474	
	小計(一~七)				569,469	
八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一~七.之0.35%)	式	1	1,993	1,993	
九	營業稅(約一~八.之5%)	式	1	28,573	28,573	
	合計(壹).				600,035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之0.35%)	式	1	2,087	2,087	
二	監造抽(試)驗費		1	5,000	5,000	
參	管理費					
一	工程管理費(約壹.一~七之3%)	式	1	17,084	17,084	
二	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費一~七：500萬以下約10.5%，500萬~1000萬*10%，1000萬以上*8.9%)	式	1	59,794	59,794	
	總價(總計)				68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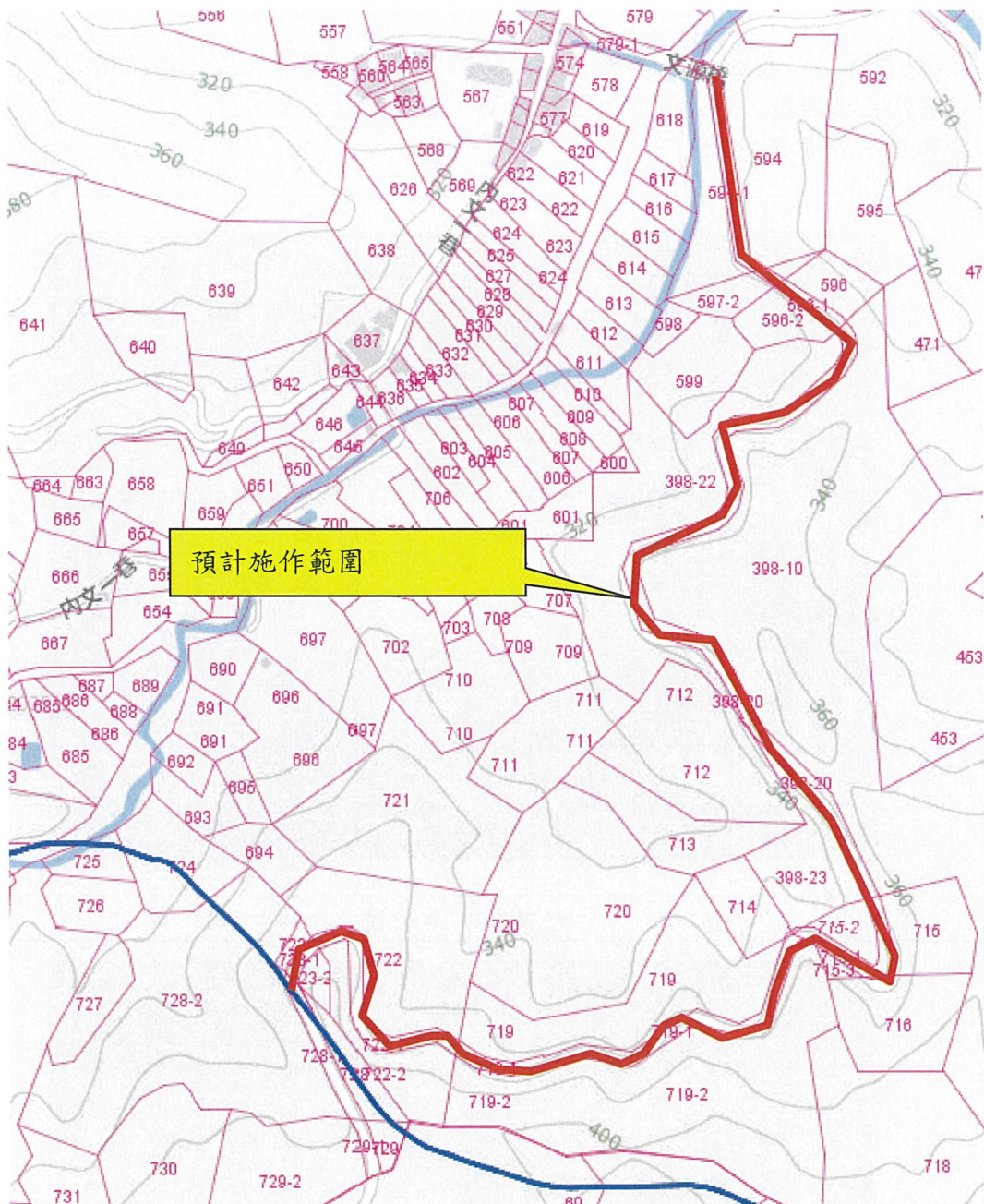
項次參: 內文往東源聯絡道路

參-1. 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



工程項目、尺寸	點位
路側水溝清疏 L=1200m	起點: X:234711 Y:2457634 終點: 234454 Y:2457088

參-2. 地籍圖



參-3. 現況照片

項次參:

工區位置:座標(TWD97):起點: X:234711 Y:2457634 終點: 234454 Y:2457088

現況說明:既有排水溝淤積,每逢雨季溢流至路面,影響用路安全。

施工內容:路側排水溝清淤

拍攝時間:114/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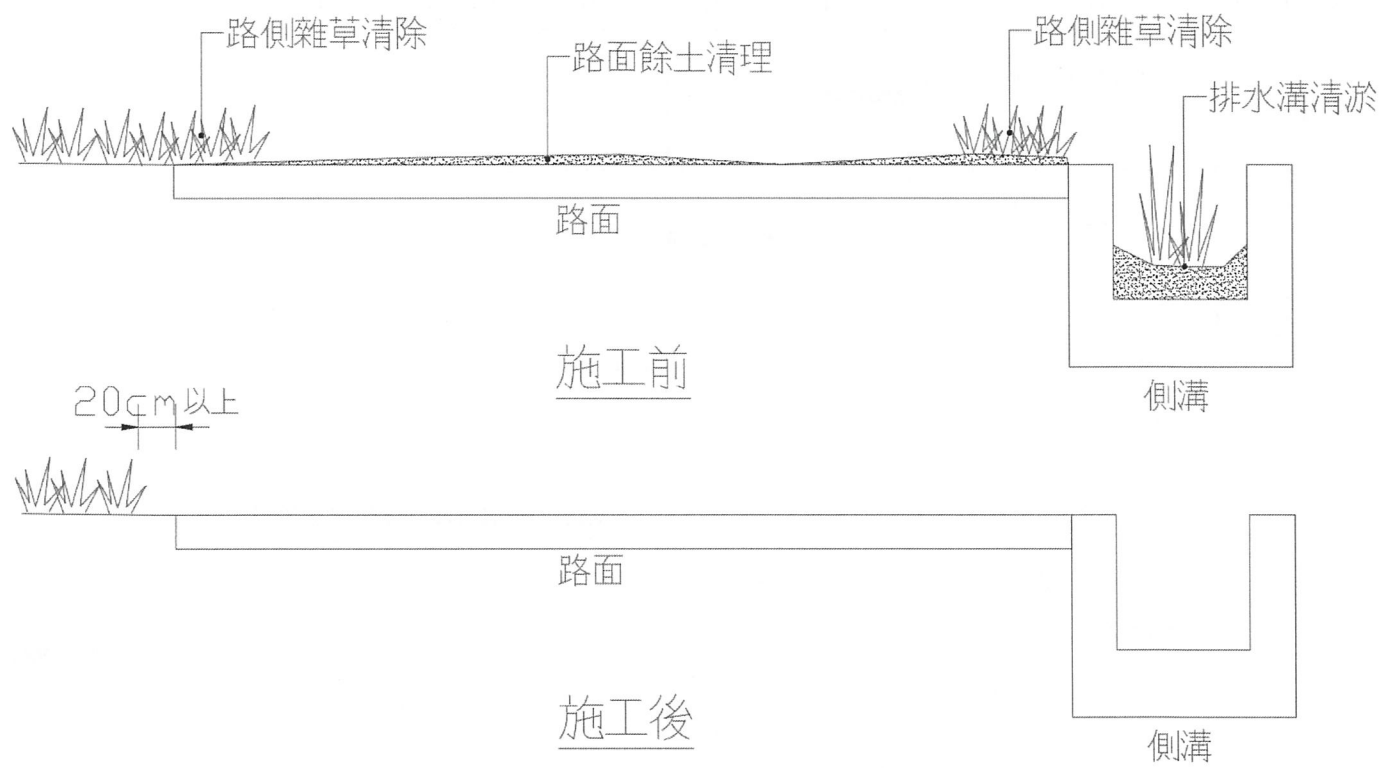


路側排水溝淤積



路側排水溝淤積

參-4. 簡易規劃圖樣



參-5. 計畫執行時程表

執行步驟	工 作 項 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規劃設計	工程設計完成 (約 1 個月)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約 1 個月)							
	工程簽約開工 (約 0.5 個月)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約 3.5 個月)							
	工程完工驗收決算 (約 1 個月)							

一、實施方法與步驟：

執行單位案計劃擬定之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後，依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施工、完工驗收、決算等事宜。

二、經營管理：

工程完工後，本所每年編列經費維修管理。

三、計畫施作時程：

規劃設計(含發包), 計 60 日曆天

發包施工, 計 90 工作天

驗收結算, 計 30 日曆天

合計為 90 日曆天與 90 工作天

四、預期效果：

本計劃執行完成後，建設該部落基礎景觀工程，以推動該部落觀光休閒產業，達到均衡地方發展之目標，並改善當地生活的品質。

參-6. 計畫經費概算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路側雜草清除及運棄	M	1,200	30	36,000	
2	路側排水溝土石清淤及運棄	M	1,200	300	360,000	
	小計(工區)				396,000	
	假設工程					
8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	10,000	10,000	
9	必要之雜項費用(含整地測量、環境保護、施工機具搬運、交通安全設施、新舊結構物銜接、管線遷移及復原、材料試驗費等)	式	1	19,800	19,800	
10	工程告示牌	面	1	5,000	5,000	
	小計(假設工程)				34,800	
	小計(一)				430,800	
二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1%)	式	1	4,308	4,308	
三	環境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1,723	1,723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一.之1.5%)	式	1	6,462	6,462	
五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1,723	1,723	
六	包商利潤(約一.之7%)	式	1	30,156	30,156	
	小計(一~七)				475,172	
七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一~七.之0.35%)	式	1	1,663	1,663	
八	營業稅(約一~八.之5%)	式	1	23,842	23,842	
	合計(壹).				500,677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之0.35%)	式	1	1,756	1,756	
二	監造抽(試)驗費		1	5,000	5,000	
參	管理費					
一	工程管理費(約壹.一~七之3%)	式	1	14,255	14,255	
二	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費一~七:500萬以下約10.5%,500萬~1000萬*10%,1000萬以上*8.9%)	式	1	49,893	49,893	
	總價(總計)				57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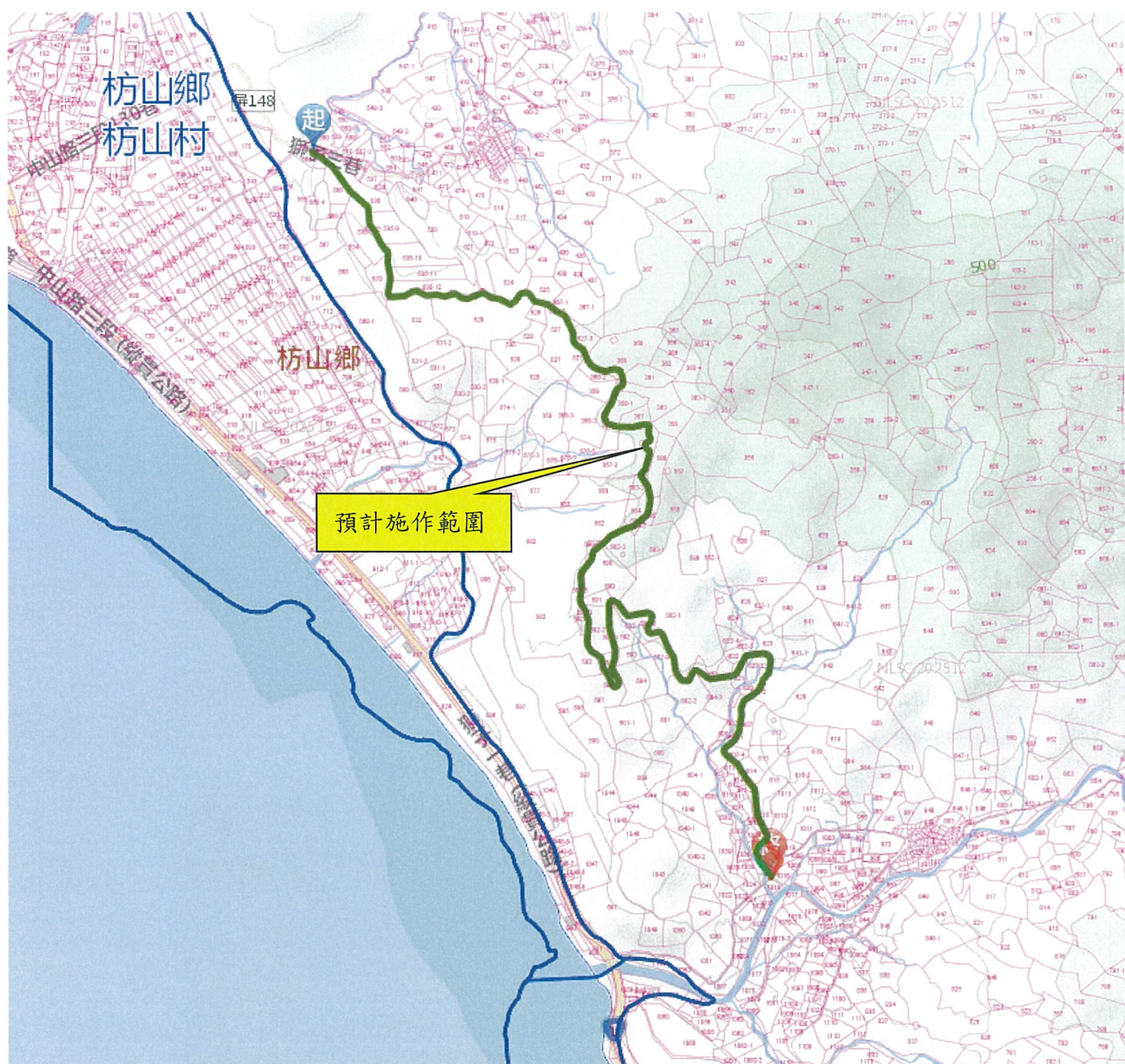
項次肆：和中聯絡道路

肆-1. 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



工程項目、尺寸	點位
路側水溝清疏 L=4800m	起點：X:215592 Y:2461567 終點：X:217072 Y:2459232

肆-2. 地籍圖



肆-3. 現況照片

項次肆

工區位置:座標(TWD97): 起點: X:215592 Y:2461567 終點: X:217072 Y:2459232

現況說明:既有排水溝淤積及路側土石淤積,每逢雨季溢流至路面,影響用路安全。

施工內容:既有排水溝淤積及路側土石清淤

拍攝時間:114/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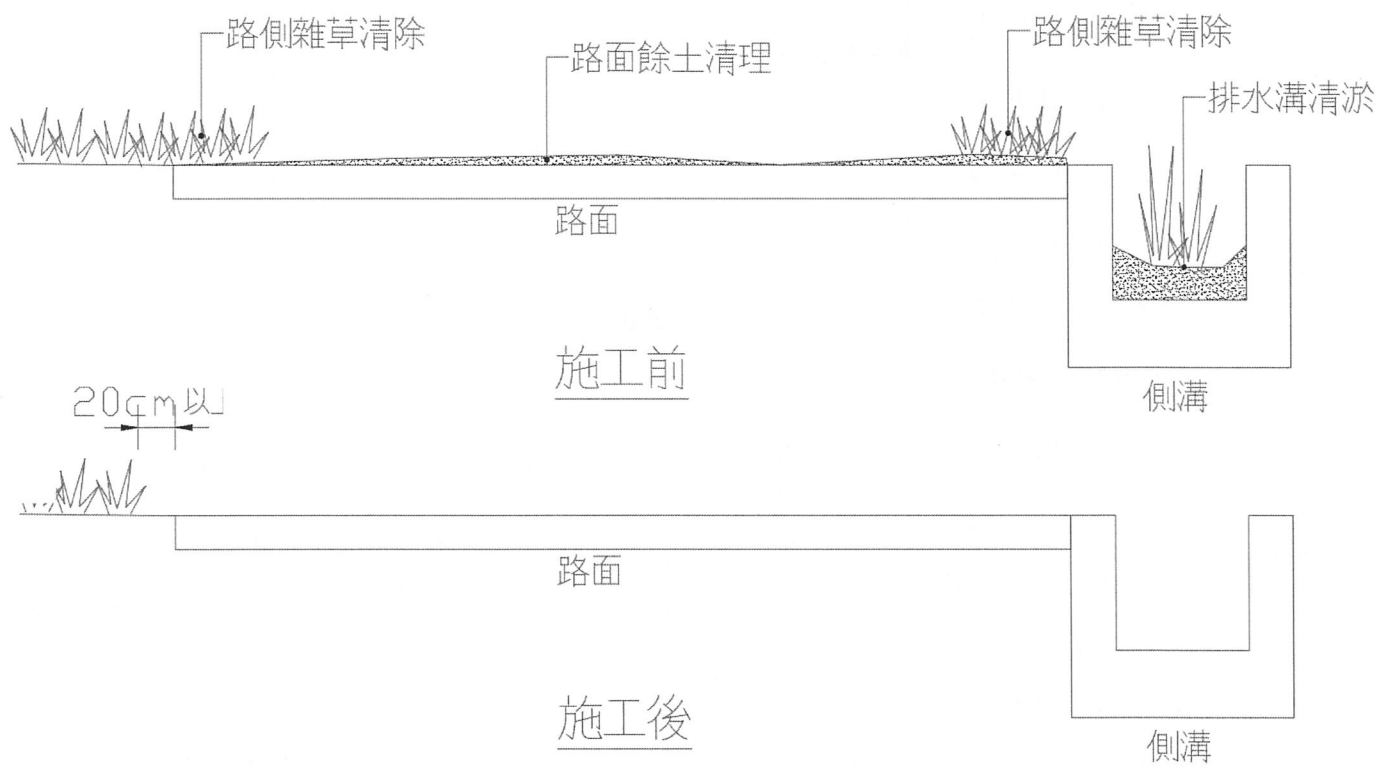


路側土石淤積及排水溝淤積



路側土石淤積及排水溝淤積

肆-4. 簡易規劃圖樣



肆-5. 計畫執行時程表

執行步驟	工 作 項 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規劃設計	工程設計完成 (約 1 個月)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約 1 個月)							
	工程簽約開工 (約 0.5 個月)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約 3.5 個月)							
	工程完工驗收決算 (約 1 個月)							

一、實施方法與步驟：

執行單位案計劃擬定之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後，依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施工、完工驗收、決算等事宜。

二、經營管理：

工程完工後，本所每年編列經費維修管理。

三、計畫施作時程：

規劃設計(含發包), 計 60 日曆天

發包施工, 計 90 工作天

驗收結算, 計 30 日曆天

合計為 90 日曆天與 90 工作天

四、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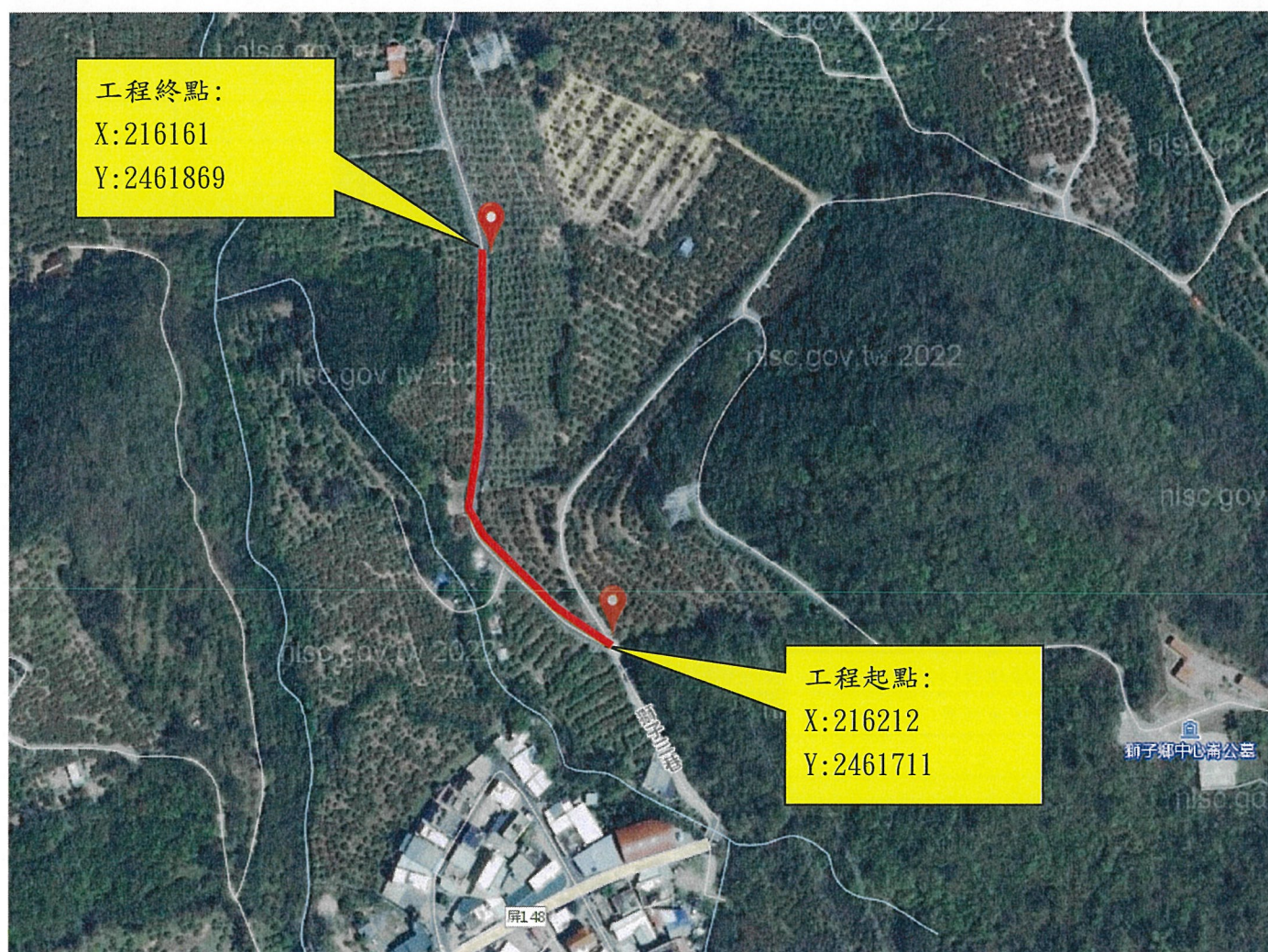
本計劃執行完成後，建設該部落基礎景觀工程，以推動該部落觀光休閒產業，達到均衡地方發展之目標，並改善當地生活的品質。

肆-6. 計畫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路側雜草清除及運棄	M	4,800	30	144,000	
2	路側排水溝及路側土石清淤及運棄	M	4,800	300	1,440,000	
	小計(工區)				1,584,000	
	假設工程					
5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	10,000	10,000	
6	必要之雜項費用(含整地測量、環境保護、施工機具搬運、交通安全設施、新舊結構物銜接、管線遷移及復原、材料試驗費等)	式	1	79,100	79,100	
7	工程告示牌	面	1	5,000	5,000	
	小計(假設工程)				94,100	
	小計(一)				1,678,100	
二	材料試驗費	式	1	15,000	15,0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1%)	式	1	16,781	16,781	
四	環境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6,712	6,712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一.之1.5%)	式	1	25,172	25,172	
六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6,712	6,712	
七	包商利潤(約一.之7%)	式	1	117,467	117,467	
	小計(一~七)				1,865,944	
八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一~七.之0.35%)	式	1	6,531	6,531	
九	營業稅(約一~八.之5%)	式	1	93,624	93,624	
	合計(壹).				1,966,099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之0.35%)	式	1	7,086	7,086	
二	監造抽(試)驗費		1	6,000	6,000	
參	管理費					
一	工程管理費(約壹.一~七之3%)	式	1	55,978	55,978	
二	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費一~七:500萬以下約10.5%,500萬~1000萬*10%,1000萬以上*8.9%)	式	1	195,924	195,924	
	總價(總計)				2,231,087	

項次伍：中心崙獅子三巷周邊聯絡道路

拾-1.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



工程項目、尺寸	點位
AC 刨 5cm 鋪 5cm (L=190m, W=5m) 路基改良(L=95m, W=5m) 雙側道路標線 L=190m	起點: X:216212 Y:2461711 終點: X:216161 Y:2461869

伍 -2. 地籍圖



伍-3. 現況照片

項次拾

工區位置:座標(TWD97):起點: X:216212 Y:2461711 終點: X:216161 Y:246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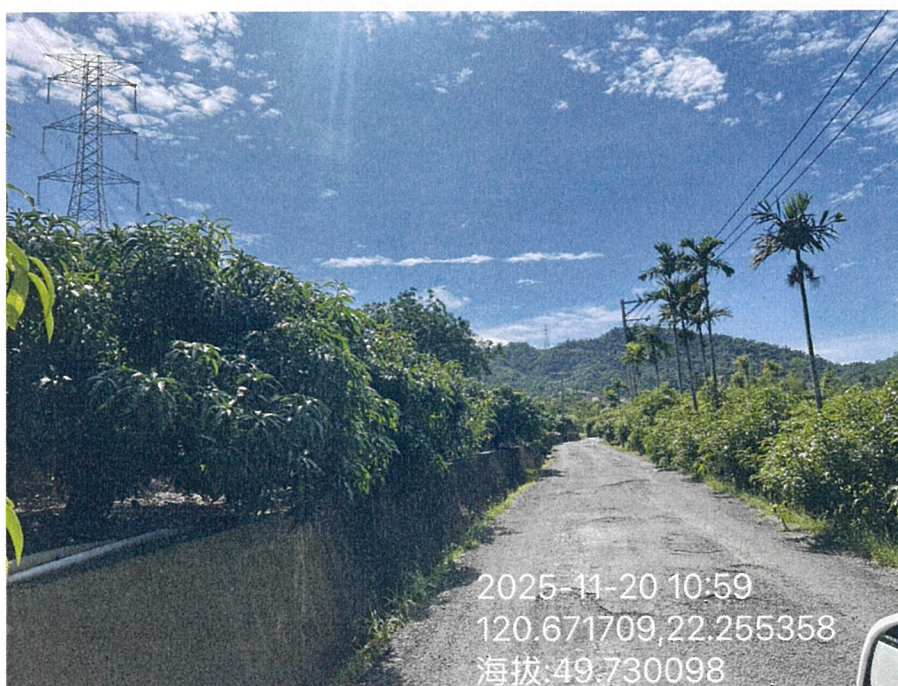
現況說明:路面車轍凹凸不平,影響居民通行安全。

施工內容:AC 重新鋪設

拍攝時間:114/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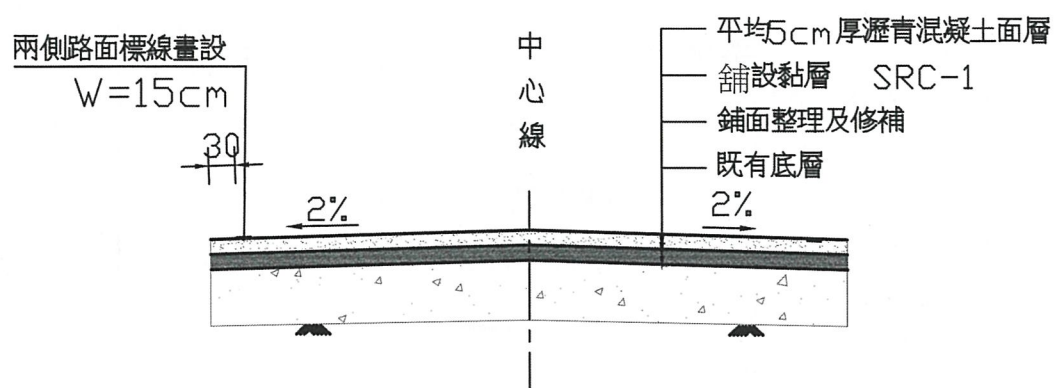


路面車轍凹凸不平



路面車轍凹凸不平

伍-4. 簡易規劃圖樣



AC 路面標準斷面圖

伍-5. 計畫執行時程表

執行步驟	工 作 項 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規劃設計	工程設計完成 (約 1 個月)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約 1 個月)							
	工程簽約開工 (約 0.5 個月)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約 3.5 個月)							
	工程完工驗收決算 (約 1 個月)							

一、實施方法與步驟：

執行單位案計劃擬定之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後，依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施工、完工驗收、決算等事宜。

二、經營管理：

工程完工後，本所每年編列經費維修管理。

三、計畫施作時程：

規劃設計(含發包), 計 60 日曆天

發包施工, 計 90 工作天

驗收結算, 計 30 日曆天

合計為 90 日曆天與 90 工作天

四、預期效果：

本計劃執行完成後，建設該部落基礎景觀工程，以推動該部落觀光休閒產業，達到均衡地方發展之目標，並改善當地生活的品質。

伍-6. 計畫經費概算

工程名稱： 中心崙獅子三巷周邊聯絡道路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既有AC路面挖刨除運棄	M2	950	150	142,500	
2	路面機械切割	M	10	150	1,500	
3	路基改良(水泥處理土壤t=30cm)	m2	285	1,000	285,000	
4	5cm厚AC路面鋪築	M2	950	450	427,500	(含整平、黏層、透層)
5	標線，熱處理聚酯，反光(50BPN以上)	M2	57	500	28,500	
	小計(工區)				885,000	
	假設工程					
6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	10,000	10,000	
7	必要之雜項費用(含整地測量、環境保護、施工機具搬運、交通安全設施、新舊結構物銜接、管線遷移及復原、材料試驗費等)	式	1	44,350	44,350	
8	工程告示牌	面	1	5,000	5,000	
	小計(假設工程)				59,350	
	小計(一)				944,350	
二	材料試驗費	式	1	15,000	15,0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1%)	式	1	9,444	9,444	
四	環境維護費(約一.之0.5%)	式	1	4,722	4,722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一.之1.5%)	式	1	14,165	14,165	
六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0.4%)	式	1	3,777	3,777	
七	包商利潤(約一.之7%)	式	1	66,105	66,105	
	小計(一~七)				1,057,562	
八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一~七.之0.35%)	式	1	3,701	3,701	
九	營業稅(約一~八.之5%)	式	1	53,063	53,063	
	合計(壹).				1,114,327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之0.35%)	式	1	3,902	3,902	
二	監造抽(試)驗費		1	5,000	5,000	
參	管理費					
一	工程管理費(約壹.一~七之3%)	式	1	31,727	31,727	
二	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費一~七：500萬以下約10.5%，500萬~1000萬*10%，1000萬以上*8.9%)	式	1	111,044	111,044	
	總價(總計)				1,266,000	

主席/韋忠貞：

謝謝課長的說明，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經建課長，剛才你所報告的，這是 115 年的，你的資料一樣，110 萬。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跟代表報告我們在提報原民會的養護計畫，是針對每個路段都有工程概算，他們基本核定是 110 萬。

代表/朱彥政問：

110 萬要做這些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個辦完了。

代表/朱彥政問：

這邊 115 年是要做 114 年的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115 是我們辦理經費使用的計畫，114 是今年要做。

代表/朱彥政問：

南世在第四頁，你報的工程施作位置是水溝。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報上去，我們有一個實施經費使用計畫。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這個是不是去年有清過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是實施的範圍，如果要施作的話在預算範圍內有輕重緩急的部份。

代表/朱彥政問：

像你說南世一巷那個水溝有做了嗎？也要做了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全部做是不可能因為總共編 500 萬，但只有核定 110 萬，但可以配合現有的先做清淤的計畫有去做統整。

代表/朱彥政問：

為什麼會比去年少什麼原因。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原民會實施計畫基本核定每個項目是110萬，有所謂的短考計畫，像今年有分四季每季都要回報所有執行的項目，今年特別針對這部分積極辦理，像1到3月是第一季，我們還在核定還有現勘規劃，現在的執行進度是他有很多的短考項目。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你回去查一下，因為你給我們的資料好像都是去年，像做路好像去年也有做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應該是說，幾個聯絡道路就是這條。

代表/朱彥政問：

我看你們報的都是一樣的相片。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報的計畫就是這個沒有錯。

代表/朱彥政問：

每年都報，去年也是這樣報計畫，你們這個有沒有複製貼上，好像都一樣，我看資料中央給我們的那個連外道路的經費，人家都在增加，我們都是零是什麼原因麻煩說明一下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去年是150萬。

代表/朱彥政問：

去年是400多。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是看這個110加40

代表/朱彥政問：

之前你們編的聯絡道路110的。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知道去年是150，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公文，原民會給我們。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邊有核定明細表這邊沒有寫頁數，110。

代表/朱彥政問：

獅子鄉是 110 萬，別鄉的比如說 140 萬，還要增加是因為績效分配 50 多萬合起來就 200，我們績效是零。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他的績效是 40 萬。

代表/朱彥政問：

哪裡是 40，這邊是零。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是說這是他們的計畫，今年我特別要求我們同仁，針對他們每一季的短考我們一定要配合。

代表/朱彥政問：

他是說你們執行不力嗎？還是怎麼樣？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有一個短考計畫，不是執行不利，他有一個指標第一季當中要執行到 10~20%，有這樣的計分點，幾乎每一個原民會的工程，縣府的工程都有短考制度，甚至於每一項，我們去年跟今年都得查核就是類似像這樣的短考制度，跟我們的績效有關。

代表/朱彥政問：

對呀！都有績效但監督不周。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會努力請代表支持指教。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很支持，問題是你們都沒有在監督，人家都還有增加績效 50 萬，只有我們是零。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正趕辦當中，希望這個墊付案通過，馬上做規劃設計然後發包進到第二季。

代表/朱彥政問：

明年希望能夠增加。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加油。

主席/韋忠貞：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經建課長，所謂聯絡道路是指對外的通路，對不對，也就是說通省道也算。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聯絡道路的定義，我們全鄉有做過這樣的盤點跟計畫執行，目前所看見的聯絡道路就是這五大項。

代表/蔡特文問：

應該來說不只這幾項，村莊對村莊、對省道也是聯絡道路，回到剛剛講的，我發現每年都是這幾條路在做，114 年從主席到所有代表都有建議，聯絡道路部分是不是應該先跟村長召開做個會議，先了解到底哪些道路比較急著要先處理或是不只是清淤或者改善的部分，這兩年來看好像還是都是這幾個，尤其是幾個部落的水溝都已經是 20~30 年的水溝，你打開看可能水溝長跟寬只有 30 公分，這都是要去解決的事情，不要一直複製貼上，希望明年不要再出現這樣的事情，這是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

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請教經建課長，辛苦了，因為你的工程都是每位代表特別關心，我有看南世一巷有兩個案，我這裡有些疑問請教你，想聽你的說明，在南世一項 700 公尺的位置，有一個案件核定在這邊是伍麗華委員的，他剛好施工的位置在你的圖面 700 公尺的位置靠近農路的前端 200 公尺，那邊好像要興設，好像核定了，想了解一下，如說說今年會動工，應該到那一段到中間有一個排水溝 3 分之 1 的位置，這個經費是不是可以省掉，所以我想請課長去了解一下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這裡勘查很多次，上面農路的部分議員已經協助完成，靠近南世牌樓的排水溝切到中間大概 200~300 公尺，那一個已經有爭取，這部分

你了解一下，第二個在南世這個位置是在第3鄰的位置，40米排水溝的位置，這個是在移居部落建設，已經通過，已經在動工，現在在大馬路那裡南世牌樓，然後跟南世部落的第六鄰的擋土牆也是今天進場明天動工，這個案子在移居建設的案子已經通過，為什麼還要花一筆錢清淤跟施作排水溝，這裡要動工了不是嗎？這個案子請你了解一下，因為我跟朱代表去過很多次了，我很確定這邊是在移居建設裡面的經費。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代表，我再次說明，基本上我們將剛剛2號代表有講，鄉內部落聯絡道路是基本的我們的範圍，至於工區的項目，施作的項目，我們會再做規劃設計的時候再重新去做現勘去做細部設計，當然不要去做重複的事情，事實上我們在去年也有類似的狀況，會重複的原因不外乎是因為那個地方真的是需要做一些改善修繕，所以會造成這樣，剛剛謝代表所提的，我們會再注意以下，希望說對此需要請代表來協助，會勘我們做細部設計再改一下我們施作的範圍，因為我們現在核定就是這110，看要怎麼去做花在最重要的地方上，以上。

代表/謝志強問：

課長，這兩個位置都很重要，希望你再確認一下是不是有重複的地方，如果重複這個錢就可以省掉，運用在其他部落需要的地方，如果說沒有重複的話就要按照你們原本的去做，我今天會在檯面上提出來因為我很確定我們有去看，或許我們已經確定說要做了，結果就像你現在圖出來的，可能移居建設用滾動式的調整，可能又沒在裡面了，結果你就把他現在浮出檯面上，讓我們去用另外一筆經費去運用，但是不管是怎麼運用，只要對部落好的東西、維安的東西，我們都一定支持，那只是說不要重複就好了，以上做說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4號代表，那我想針對這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尤其這個，希望這個經建課既然有這個專案

有這個經費，希望能夠好好的跟各處處長能夠取得這個，比如說內獅村、南世村到底農路有幾條，它的長度是多少，應該都要建立起來的一個資料，如果說建立起來了之後，以後每一年搞不好都有所謂的這個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的一個養護經費的分配，都會分配給原鄉，這是好事，那我也希望說，我們這邊用點心、用點力能夠在每一年的經費上都能夠給予我們獅子鄉一個最高額的一個經費，希望這個好好的把握，最好是先把這個資料建立起來，以後這個就是每一年都要呈報的啦！都會呈報的，希望好好的把資料建立起來，好還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這是墊付案，同意墊付的請舉手，好同意，下一個案。請圖書館說明。

(三)114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追加經費 810 萬 6,670 元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52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2巷
26號

聯絡人：葉子喬

聯絡電話：08-8771129#83

電子信箱：yjoe05151@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獅鄉文字第115000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8200A11500018230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鄉辦理114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810萬6,670元整，為爭取時效，俾利加速業務推動，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屏東縣政府113年11月12日屏府文圖字第11351083965號函辦理。
- 二、旨案嗣經貴所於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通過在案，及依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11日屏府文圖字第1150065526號函審訂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暨預算書在案。
- 三、鑒請貴會同意辦理115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53320019101-文化設施及設備-文化設施及設備-「3000設備及投資-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支應。
- 四、檢附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115/04/07

1150500254



本案屬設計、工程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級距，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分期撥付，詳見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如附件）。

五、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六、考量本案核定日期及地方政府辦理納入當年度預算追加減作業時程，為免影響本案撥款執行進度，爰同意獲補助地方政府倘不及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者，至遲得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正程序，並請貴府督促獲補助館加速辦理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請款事宜。



七、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所自籌經費支應。



八、114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



九、檢附教育部來函、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表、貴所提案計畫書、及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各1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大連路69號
聯絡人：林建勳
聯絡電話：08-7360330#516
傳真：08-7379423
電子信箱：a00262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1351083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530000A113510839605-1. PDF、376530000A113510839605-2. odt、
376530000A113510839605-3. pdf、376530000A113510839605-4. odt、
376530000A113510839605-5. pdf、376530000A113510839605-6. pdf)

主旨：貴所申請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
實施計畫」第3階段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社(四)字第1130093632I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旨案計畫第3階段114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29萬6,000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810萬6,670元(資本門)，補助比率90%。
-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四、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於114年1月17日前函送修正經費申請表至本府。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52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2巷26號

承辦人：楊金郁

電話：08-8771129分機#31

傳真：08-8770538

電子信箱：yjy571001@gmail.com

943012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26號

受文者：本鄉文化教育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獅鄉經字第1150502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屏東縣獅子鄉立圖書館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之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暨預算書，既經確認修正完成，相關資料已存縣府備查，故本所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5年3月10日巍宏字第1150232號函暨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11日屏府文圖字第1150068526號函辦理。
- 二、檢還工程預算書1份，並請貴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附件2二、（二）4.協辦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正本：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鄉文化教育所、本所經建課

鄉長朱宏恩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文化教育所的所長，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建議，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所長，我想請教一下這個經費 113 年的，函文了，聽你說已辦理追加 114 年，追加多少。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追加總額 810 萬 6,670 元整總經費追加過，因為在今年才完成 3 月 11 號。

代表/朱彥政問：

今年才完成。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完成設計監造核定，我們這項經費。

代表/朱彥政問：

還在用我們的經費，上面補助的錢還沒有下來。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有，我們是分批有請款，

代表/朱彥政問：

請款多少。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那因為才剛剛核定都還沒給付，所以報送請款，請款第一期的間接工程費就是監造設計費，目前就是說他是以總額的部分去保留，所以他是等到我們後面開工之後做執行百分比後才去做請款，想說跟貴會這邊請示，以總經費的方式再提報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第五項這規定是說在去年 114 年去年 11 月、12 月應該要執行完畢。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目前我們已經上網做工程，已出去了，應該是在今年就可以開始做施工的部分。

代表/朱彥政問：

有保留喔，因為這裡看你說在 12 月就要執行完畢，兩個

月內要執行經費收支結算，後面又講這是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二款、第三款如果沒有完成要繳回，你有辦保留嗎。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核定計畫是 113 年核定，那我們在 115 年我們就已經提縣府那邊已經核定保留給我們了，執行這項工作有核定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這次你們都還沒有執行就對了。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招標法定程序上。

代表/朱彥政問：

是你招標的，今年喔。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法定程序有上網招標，分開招標，第一標是工程設計監造，第二標就是三月份剛啟動的工程招標。

代表/朱彥政問：

就是現在要做的，分批招標。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對，已經啟動了，這邊還要等經建課的公告。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經費中央會核撥，會不會到最後直接就不補助，因為時間超過了。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不會，已經有提保留，縣府有核定了，會今年執行。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謝謝代表。

主席/韋忠貞問：

等一下，我請教一下，113 年教育部來函然後給屏東縣政府，然後教育部同意補助案，114 年新台幣 759 萬，那你們 114 年都沒有做，你做了什麼。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報告報告主席，114 年一直在做監造設計，那我在那個附件的第三，我們在今年 115 年 3 月 17 號，我看工程細部計畫書已經完成修正，所以這個前置等於是說它的監造已經完成了，現在要做工程的發包。

主席/韋忠貞問：

主計，這個有沒有辦保留。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這一筆漏掉沒有辦保留。

主席/韋忠貞問：

漏掉嘛，對呀，我說你 114 年一整年都在設計監造不合規定吧！一年了，到現在，我看教育部 113 年還函文給縣政府，縣政府在 114 年才跟我們講，我記得這個案子之前就有辦過保留啊，所以說各位要憑良心講話，做錯事情不可恥，不要去圓謊什麼，我記憶很深刻嘛，一年都沒有完成執行，陳秘書再去了解一下，各課室單位主管自己的經費要懂得去去做一個管制，一定要回頭看一季過去了，回頭看一看我的經費到底做了多少，執行了多少，自己各課室所編的預算怎麼會不知道自己的錢，是你自己編列的預算，把自己的錢你自己好好管理，所以我們這次印象很深，就說奇怪明明就有做，怎麼還要做追加做耐震補強，能不能跟我們說明啊！這個你的進度要怎麼規劃？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目前我們在去年執行這一項工程的時候，都是在做審查跟規劃跟現場，那今年已經完成之後，我們也是在等縣府那邊的核定，所以說在經建課的協助之下，我們的預期是這邊協助，我們就是說要啟動耐震補強的工作，我們預計是在 5 月份會做一個公告休館，希望在 10 月以前做完成外場跟建築體內的牆面的一個修補工程，那所以希望在今年可以如期的完成所有工項，以上報告。

主席/韋忠貞：

好請坐，再次強調，針對耐震圖書館補強，希望好好的

去執行，那我想公所這裡的獎罰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不要每次這個經費自己管控不好，後面就丟給代表會來擦屁股，然後又不講老實話，要不然我們怎麼幫你們啊，那希望你這個部分能夠好好的改進一下，好，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所長，再請教一下，因為我們是 114 年 4 月追加，為什麼這次還要再追加。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報告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你有保留那個錢應該有吧！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縣府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不是，去年就追加 800 多萬給你，你有保留，你有保留你應該就繼續用就發包去做，你為什麼又拿這塊來讓我們追加，什麼原因？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這個應該是說去年跨年之後，今年沒有做保留所以歸零要追加，我們有提報縣府要保留但所內沒有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那你有沒有跟縣府確定錢一定會下來。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有，有核定同意保留所以要趕快提保留，是三方核定。

代表/朱彥政問：

等於是你們的問題，就是你們去年都沒有在執行啊！你們自己辦追加，結果錢給你們，你們就沒有執行，現在你們辦追加在去做這個，對不對。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謝謝代表的指教。

代表/朱彥政問：

怎麼可以這樣。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在執行面上感謝經建課那邊的協助，那我們可能目前在控管的紀錄上有所遺漏的，真的很抱歉，那我們今年會深刻檢討。

代表/朱彥政問：

縣府的核定函在哪裡。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會後補，在 8 月 11 號。

代表/朱彥政問：

他確定會不會補，800 多萬會不會入到公庫。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跟代表報告在第二頁主計表的第二頁，那個是經建課的收文的公文，3 月 11 號 05 文字號，這個函就是核定的函及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縣府是 800 多萬嗎？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對，全數保留，中央補助款是 729 萬，自籌是 81 萬，合併在一起的是 810 萬，有公文，公文是經建課在這邊核收。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公文屏東縣政府的函文說要執行，你們沒有執行啊，那怎麼還會給你們。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對，3 月 11 號縣府來文是經建課收文的。

代表/朱彥政問：

那你們監造的錢呢，花了多少。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就是要結案，監造工程的工程款是。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花了多少錢啊？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102 萬 8828 元這是監造的錢。

代表/朱彥政問：

對啊!你們監造有發包，有給他們做，你為什麼不辦保留，他自己也是監造。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對，去年在執行上我們是跟縣府提保留，那這邊遺漏了，這邊是文教所遺漏保留，那因為執行面是屬經建課，我本人漏掉這一塊的，這個我會深刻檢討很抱歉，我有提上級中央那邊就是縣府提報。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太忙了又瑞典案這一塊害你們都忘記了。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這一塊確實是應該我要跟代表會提報。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要不要還要讓我們追加。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因為執行面今年會完成執行，所以在審計上面要補齊啦!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謝謝代表。

主席/韋忠貞：

各位代表，本席這裡建議，這個先釐清好不好，我們第三天再做決議，先了解一下，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第三天我們再撥時間針對圖書館耐震改善的墊付案，順便把屏東縣政府的公文送到本會給每位代表，好繼續，請民政課報告。

(四)屏東縣獅子鄉 114 年避難收容所(鄉立綜合體育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追加經費 2 佰 54 萬 1,692 元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52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2巷
26號

聯絡人：羅靜婷

聯絡電話：08-8771129#27

電子信箱：DVAC047@shrtz.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獅鄉民字第115000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屏東縣獅子鄉114年避難收容處所(鄉立綜合體育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因故未及辦理保留擬追加經費新臺幣2佰54萬1,692元整，函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完成辦理115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4年7月2日原民綜字第114003021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核定函及計畫書一份。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本所民政課 2026/03/27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林婉曄
聯絡電話：02-89953072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AB0630@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3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送「屏東縣獅子鄉114年避難收容處所(鄉立綜合體育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本會同意以「114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補充支用計畫補助新臺幣330萬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6月9日獅鄉民字第1140004054號函。
- 二、請貴公所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於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15日內，函送本會辦理撥款，逾期且未事先通知本會者，將撤銷補助資格。
- 三、旨案請於核定補助範圍內，參照「國有公有財產管理手冊」辦理相關作業；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貴公所依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明細等憑證資料報本會，俾憑辦理結案事宜；如執行中遇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另計畫補助項目執行達80%以上且賸餘款未逾5萬元，免予繳回。

屏東縣政府114年度屏東縣獅子鄉立綜合體育 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計畫名稱：屏東縣獅子鄉立綜合體育館設施改善計畫。

計畫總經費：4,667,200元；申請補助經費4,432,500元

目 錄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依據(緣起)及現況概述
- 三、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 五、需求評估
- 六、基地概況
- 七、工作項目及經費
- 八、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 九、可行性評估

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二巷 26 號

電話:08-8771129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

及數量:

(一)運動設施名稱:獅子鄉立綜合體育館

(二)興建運動設施總類及數量:

附屬設施:購置冷氣設備 6 組

五、需求評估:

(一)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及數量

本計畫運動設施為中心，半徑 1 公里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地點及數量如表一。

表 1 同性質運動設施地點及數量統計表

項次	運動設施名稱	數量
1	獅子鄉立綜合體育館	1 棟

(二)、運動人口統計

本鄉統計至 114 年 4 月止，人口數計 4,862 人，依據統計，從事球類運動人口數計 20%，約 1,500 人，另本鄉 8 個村各自皆有自己的各項球類隊。

(三)、必要性及急迫性

本計畫綜合體育館場地為提供本鄉 10 村村民從事籃球、排球、桌球及舞蹈等多元運動使用，每

	合計	1356.4		

七、工作項目及經費：

(一)計畫經費概算表

獅子鄉立體育館冷氣設備經費表

工程名稱	獅子鄉立體育館					
壹	冷氣設備安裝			單價	總價	
1.	冷氣主機	組	7	273,279	1912953	
2.	箱型空調專用配電盤具 6 迴路箱型電源配線管線供 料	組	7	180,000	1260000	
3.	室外機鐵架製作	座	7	48,500	339500	
4.	洗孔	式	1	58,000	58,000	
5.	二樓外牆配管施工	式	1	60,000	60,000	
6.	電源配置及開關安置	式	1	310,000	310,000	
7.	五金另料	式	1	165,000	165,000	
8.	運雜費	式	1	7,000	7,000	
9.	吊運費	式	1	15,000	15,000	
10	保險費	式	1	17,500	17,500	
11.	利潤管理費(含技師簽證)	式	1	300,000	300,000	

體育館場地管理辦法」辦理。

2. 本綜合體育館維護工作規定如下：

- (1) 每日進行場地目視巡查及清潔
- (2) 籃球架、排球網等有損換立即更換備品
- (3) 場地照明等相關機電設備，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每月檢視一次，確認有無故障。

(二) 維護人力編制

本綜合體育館場地目前由本公所自行維護管理，每日維護清潔人力計 1 人、巡查人力計 1 人，如遇有照明機電設備損壞，則委由專業廠商進行修護。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相關場地設施仍由本所自行維護管理，並依據現有人力，及上開始用管理及維護工作規定辦理場地維護事宜。

(三) 年度維護經費及經費來源

1. 年度維護經費

- (1) 水電費：12 萬元
- (2) 設施維護費：16 萬元
- (3) 清潔費：10 萬元

2. 整修後，預估年度維護經費如下

- (1) 水電費：20 萬
- (2) 設施維護費：40 萬
- (3) 清潔費：10 萬

九、可行性評估

(一)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地號：楓港東段 0399-0000

(一)計畫目標:

本計劃執行完成後，可增加場館設施完備性及使用上舒適性，均衡地方發展之目標，並改善場館環境品質。

(二)預期效果:

1. 場館設施之改善，提升鄉民運動實力。
2. 場館設施環境改善，提升鄉內運動風氣。
3. 場館設施改善，鼓勵鄉民以認養、代管或委託方式學習經營，編制人力及維護經費，使場館設施保持，讓更多年輕人喜愛運動。

(三)計畫 KPI

項次	衡量指標	衡量方法	年度目標值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	年度使用 人次	統計	30,000 人	34,000	40,000	40,000
2	舉辦賽事 活動	統計	10 場	15 場	20 場	20 場

主席/韋忠貞問：

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跟建議，請問一下體育館設施的部分，有關窗簾的部分，我看到窗簾的部份用貼的很克難，這個有沒有在範圍內可以改善。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那現在就是已經支付 20,054,508 元，那我們現在就是剩下 2,001,692 元，那其中已經做的部分是 135 萬，所以他大概有追加 119 萬，那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拿來做窗簾跟地燈還有線路整修的部分，那希望各位能夠同意追加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那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請教課長你說追加 200 萬，也不能說 130 萬是什麼。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配對管路。

代表/朱彥政問：

這已經做好了。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已經做好了，但是。

代表/朱彥政問：

好，但是這 119 萬要做窗簾那些嘛。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那你這 254 萬就是這兩項嘛。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就是 135 加 119。

代表/朱彥政問：

對啊，這個 254 萬這是縣府要補助的。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330 萬是原民會補助啦，然後剩下是我們去年追加。

代表/朱彥政問：

追加多少？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1,367,200。

代表/朱彥政問：

你現在 254 就是你寫貴會同意墊付嘛，再轉正嘛。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因為已經估價 212 萬多了。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窗簾不是轉正嘛，應該是我們要追加預算。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對，我們現在是在追加預算，214 萬是因為去年就沒有辦保留，所以缺了 254 萬，所以要把他追加回來，因為沒有保留到，現在是零，現在已經做的還沒支付的就已經 135 萬餘元，再加上剛剛講的 119，意思就是說去年的總經費是 446 萬，330 萬也有追加連同貴會同意追加 136 萬，對 446 萬。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縣府的錢下來了沒有 330 多。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有下來。

代表/朱彥政問：

已經執行的經費都已經給他們了，已經審核通過了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怎麼會預算完成後怎麼有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的意思是之前的 446 減掉已經付的 212。

代表/朱彥政問：

對呀，追加 119 萬就是想要做窗簾，反正都已經做好了嘛，所以 119 萬就是我們要自己出我們的錢，就是用我們鄉庫的錢去做窗簾。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那你就放在追加預算就好了啊!不是這樣嘛，主計。

主席/韋忠貞：

請主計說明。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主席、兩位秘書，各位代表，關於剛剛朱代表的問題，分成兩個部分，那有關於那個，他上面，我們發函這裡寫說俟辦理 115 年度同意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其實是追加還有墊付，那墊付的話，就是在我們年底審議，那個 115 年追加預算之前，之前是可以先動用這筆款項，可是他支出的話，在我們會計上面，我們的公庫是無法，一直要等到就是在 115 年，就是年底審議那個 115 年加預算就是通過以後，之前就可以先動用，這是墊付款的部分，那轉正的意思是說，等到審議通過以後，他就會轉成正式的預算科目，這是第一個部分，那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那個剛剛補助款跟配合款，那其實他們在上級核定函文的部份，他們會要求我們一定比例的配合款，他其實是沒有辦法去切分，那這細項當中，哪一個部分是補助款或配合款，因為他都是按比例，比如說 100 萬，他要求我們 10%，你最後如果只花了 60 萬，那他可能到時候他就會給你 10 萬，大概的概念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特別指明說哪一個項目是上級補助，或者哪一個項目是這樣。

代表/朱彥政問：

那我們這個窗簾的部分做了沒有，還是沒有。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那個目前規畫要做還沒有做，現在的缺額就是配備跟改善已經做好還沒付。

代表/朱彥政問：

當時追加多少。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們當時追加 136 萬。

代表/朱彥政問：

這是配合款。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他們不是 330。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530。

代表/朱彥政問：

後來是 400 多，有機台。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機台是 212 萬，光買機台就 212 萬已經付了，後面那些是裝設跟管路、管線啟動是 135 萬，已經做了還沒付。

代表/朱彥政問：

光我們去年追加的預算 100 多萬，加上 400 多，怎麼會沒有。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報告代表因為我們剩餘的 254 萬沒有做保留，所以我們今年就沒有錢可以用，我也沒有錢可以去付這個 135 萬。

代表/朱彥政問：

太忙了，活動太多沒有辦保留，好了，請坐。

主席/韋忠貞：

你看，你們在還沒有開議之前也沒有跟我們講，讓追加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情況，所以在這個議事堂就會討論非常久，各為代表有什麼其他問題，本席也建議先行了解，建議第三天我們再做決議，時間也差不多了，不要影響用餐情緒，利用這兩天，圖書館跟民政課好好的跟我們說明一下，我們上午的會議就到此一個段落，散會。

拾壹、散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審議自治條例(第一讀會)及追加
墊付案

日 期：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韋忠貞	8	秘 書	田美惠	田美惠
2	副主席	侯廉聰	侯廉聰	9	組 員	周雅嵐	周雅嵐
3	代 表	何素娟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蔡特文	12	服務員	康麗君	康麗君
6	代 表	朱彥政	朱彥政	13	服務員	方幸一	請假
7	代 表	謝志強	謝志強	14	服務員	馬 志	馬志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審議自治條例(第一讀會)追加墊付案

日 期：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蘇 信 綜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 志 凱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產 業 所 觀 光 所	柯 漢 強	柯漢強
4	經 建 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1	清 潔 隊 隊 長	余 金 珍	余金珍
5	農 業 課 課 長	吉 萱	吉萱	12	文化教育局 代 理 所 長	葉 子 喬	葉子喬
6	社 會 課 代 理 課 長	郭巧玲	郭巧玲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 昕 儀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黃 屏 盈	黃屏盈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
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馮慧芳、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略）

主席/韋忠貞：

獅子鄉的大家長，宏恩鄉長、田秘書、侯副主席，以及本會代表同仁及公所單位一級主管，還有本會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们第二天的會議，除了審議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二題會之外，還有三個專案報告，我們專案報告就按照這個順序來一一做報告，那本席在這裡還是本席在這裡宣布會議開始進行。我們鄉公所所提案的審議，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看看各位代表，我們針對本鄉提案的提案內容看什麼建議跟意見提出來，總共九條，我們請社會課長就從逐條來做討論，請社會課。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落實照顧及救助遭受急難

致生活陷入困境之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我們針對第一條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繼續第二條做說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二條 設籍本鄉之鄉民滿六個月以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

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二、醫療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生活扶助：

(一)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

(二)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二萬元。

四、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火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

(一)死亡或失蹤(一個月以上)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五萬元。

(二)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三)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主席/韋忠貞問：

針對第二條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第 2 條設籍設籍本鄉之鄉民滿六個月以上的資格，畢竟我們設這個條例，最主要是能夠落實照顧及針對急跟難救助的鄉親，那相對的，如果說他這個條件需滿 6 個月以上，那本席這邊比較想要建議，那既然是有鄉長，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還有所有的公所都有這樣的一份心意，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這個福利能夠確實的落實在更多人的身上，因為我們針對的是急跟難這兩件事情，所以相對的是不是能夠設變條例的部分，能夠增設一個就是連續設籍或滿多久，以及一個叫作成陳新設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有很多的鄉親，那大部分都是在外地工作，那可能也因為人在外地工作的時候，他的戶籍可能也會因此而遷過去，那相對的小孩子的戶籍也有可能遷過去那到了，年老的時候他們可能要落葉

歸根的時候，他們就會把戶籍遷回來，那目前我知道是蠻多人都陸陸續續都是因為要落葉歸根，就想回到部落過退休生活，但也有可能他因此遷回來，的時候他的戶籍可能不到3個月到4個月，可能可能發生了急難需要救助的事情，那是不是？這個條例上它就沒有辦法去幫忙了，所以這邊比較建議是看是不是能夠陳新設屆滿多久或者是連續設屆滿多久的部分，這是一個建議，謝謝。第2個部分，針對死亡救助的部分，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2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的狀況是1萬元，那這個部分它是不是也重複到了我們所謂的喪葬補助金額，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2號代表，我相信剛剛代表我講的這個問題，尤其是我們自己本身，我們獅子鄉，也有針對死亡的一個喪葬補助費，那如果是這個自治救助條例過了，是不是變成也就是說死亡了我們還是一樣給他，那這個你死亡救助的部分，最高補助2萬，那他是那他還有什麼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者最高也是補助1萬補助，你的這個就住有補助了，然後我們自己本鄉又有一個喪葬助費，會不會重複啊！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報告主席，我先說明，我們在那個第6條有訂定一個重複申請救助的限制，如果你申請本鄉的喪葬補助，你就不得再申請本救助，因為會有重複請領的限制。

主席/韋忠貞問：

請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如果像你這樣解釋，如果說因為你最高 2 萬，但是我們只有 1 萬啊！是不是可以補到 2 萬。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我們會依申請個案的狀況，如果說是低收入戶，你是負擔加家計者最高就是補助 2 萬，就不能申請喪葬補助，就是擇優請領。

代表/朱彥政問：

我再請教一下課長，我們重大災害救助像風災、火災，我想請問火災的定義，

因為現在很多農民都住在山上的工寮，工寮火災了，有沒有在補助範圍內，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要請消防局出具火災證明。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大部分的工寮都是自己私自違建的也可以申請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可以，只要出具火災證明書。

主席/韋忠貞問：

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代表的課長，大家平安，

那我想請教課長，因為可能在紙本的時候沒有說明的很清楚，到時候我們要跟鄉親解釋的時候也會很模糊，就像你剛剛講的擇優的部分，那我剛剛有特別看你那個第2條的急難救助跟生活補助，他也是會重疊，那這個要怎麼去你去，兩個都可以申請嗎？我假設醫療救助好了，那他患重病，生活陷困竟2萬元好，之後，這個申請完之後，他還可以再申請生活補助跟其他重大事故，因為他還是陷入一直困境下去啊！變成我可以一直在重複申請喔。我現在申請這個項目急難救助之後，那可能過一個月之後，我再跟你申請生活補助，所以說這個部分想請課長說明，因為我們這樣子才能跟鄉親說清楚說，你可能申請過急難救助之後，你可能生活補助這個就不能申請，就像你講的擇優申請，如果按照你的這個法條這樣子看來，我是可以一直申請一直申請，因為我按你的規定去做申請的方式，醫療補助完了過一個月，我生活也有困境，那妳可以補助我生活補助的津貼嗎？那請課長說明一下。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我們在第3條在第一項的第三點，我們有說明急難救助統一是有，比如說他已經申請死亡救助了，自申請日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假設說他有申請醫療救助，那我們有補助了，那後續可能他有一些狀況，比如說他要申請生活補助，他是可以再申請的，就是同一個事由。

代表/謝志強問：

你剛剛說的意思就是說他申請完醫療助隊，然後一年之內就不能再申請醫療救助，就等於說我今年申請完，那

我要隔一年才可以申請，還是他可以同時申請這兩筆 4 萬元了，不是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項目不同，同一個事由。

代表/謝志強問：

那我瞭解你的意思，我要問的重點就是這一個，因為之後鄉親問我們，我們才知道怎麼回答，就等於說我們去申請這一筆，我申請完了過一陣子，我可能過一個月兩個月，我再去申請生活補助，這些都可以的，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還有沒有其他，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再請教一下，急難救助的部分有死亡、醫療救助，我申請醫療，這個月就死亡了，那我是不是又就可以申請死亡。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可以。

代表/朱彥政問：

可以嘛，因為這個是在急難救助，反正就不同事由就可以申請，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一年當中申請的項目不同都是可以申請，對比如說我的叔叔，他種芒果旱災，影響他的生計可以申請，結果 3

個月之後不小心得了腫瘤，可能就是要去開刀，這個也可以醫療申請，結果3個月之後又遇到颱風，這個也申請嘛。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我們會依現況。

主席/韋忠貞問：

請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請教一下，那我們這次如果通過了，可以溯及既往今年1月開始。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法律不溯及既往，不可行，申請必需等公告之後。

主席/韋忠貞問：

我再請教一下，這個第2條第4項，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等等，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所謂的這個機關公告認定是重大災害，怎麼認定？是按照中央機關所發布的？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按照中央機關公告的，像天然天然災害這些，因為農災導致生活陷入困境

這個是ok的，還要出具證明，因為農災不會造成死亡、受傷或失蹤。

主席/韋忠貞問：

如果發生地震，剛好震央是在達仁鄉，結果這個災情包含了達仁鄉、獅子鄉、枋山鄉，結果中央公告確實受情是包含這個 3 個鄉鎮，包含農災認定是中央所公告的春日、獅子、枋山，剛好都是種芒果，中央認定這個 4 個鄉鎮就是重大災害或病蟲害災害所認定、所發布的，這個也都包含中央農糧署所認定的公告範圍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跟主席說明，因為這個重大災害會造成死亡或失蹤或者是有受傷或無人傷亡，這些，我們就可以認定。

主席/韋忠貞問：

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家平安，這個急難救助自治條例本席有碰過一個狀況，我們剛剛看到書面上的資料都是以最高標準，但是我曾經碰過草埔村隔壁鄰居，拿的補助不一樣啊！我就很難解釋啊！他為什麼可以拿 2 萬，我拿 1 萬，都一樣是醫療補助，這個有沒有分級數這樣子啊！你這個疾病的那個程度是不是可以分一下還是怎麼樣，因為有時候大小眼自己也很不好交代以上，謝謝。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這個部份我們就分負擔家計者跟非負擔家計者，那如果說你有檢附低收入戶，然後你又是負擔家計者，那我們就是最高補助 1 萬，假如說另外一個 B 他是非負擔家計者，那他就是 1 萬，我們以這個為區分。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請教社會課長，有關於我們上述有一些代表都有講到他補助 2 萬或 1 萬或相關的經費的部分，請問這個經費的核定，你們是以承辦人來核定還是有有一個審查委員會來核定。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有承辦人，然後主管到首長。

代表/蔡特文問：

那就是有一個審查委員來去做審議嘛，不然就會發生，像剛剛簡代表在講的，他也許是同一個案子，但是可能承辦人的看法審的也許就不同，另外這邊再請教一件事情，我們舉例花蓮水災的部分，後續政府機關補助了各 1 萬塊，但是據我們所知，鄉親他的狀況可能 1 萬真的就是沒有辦法，那他這樣的話，他還可以申請第 4 項的重大救助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如果說他是因為水災造成的，那他就是申請重大災害救助，然後他後續可能在生活上也有困境那我們就可以申請生活困境補助。

代表/蔡特文問：

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是說現在縣府已經核定給他 1 萬，那就我們地方來看，他應該需要更多的救助，可能我們評估的話，可能要給他 3 萬或 5 萬，那這個部分他

還可以來公所申請 3 萬到 5 萬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就是在第 6 條有重複申請救助的部分，依社會救助或福利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這些就不得申請本救助。

代表/蔡特文問：

那他遇到這樣的狀況，那他是不是有權利跟縣府說，那我不要縣府的，我要申請公所的可以這樣嗎？因為據我所知，當時花蓮市政府他給的時候，當初認定有一些比較輕微的，他可能只有給 1 萬，但是實際上他可能不曉得這個鄉親的生活狀況，他可能就是真的很需要救助的，那他碰到這樣的狀況的話，那就是也沒有辦法去申請我們這個 3 萬到 5 萬的經費。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假設說縣府他沒有申請，可以申請我們的急難救助。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他也沒有辦法做一個，特例的部分或專案處理的部分。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我們是沒有。

代表/蔡特文問：

有沒有辦法去設立這樣的要點、條例呢？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那變成說要再有一個但書。

代表/蔡特文問：

因為我不曉得這個條例設治能不能這樣子，但這是一個建議，然後提供你做參考，那另外剛剛我已經講到了，連續設籍跟陳新設籍的部分也請你回去研議，另外我想要了解一下，這個部分有沒有所謂的排富。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這個沒有沒有排富，我們在後面有一個附表(一)有一個其他救助的認定基準表，我們有一個但書，就是家庭無足以辦理基本全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是有排富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對。

代表/蔡特文問：

你設置條件就是有所謂的排富條例，那還有一個部分，像比較需要瞭解的部分就是以其他社會救助條例，以其他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規定獲得的補助，甚至包含他自己本身的保險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有包含私人保險。

代表/蔡特文問：

Ok，那就是說他如果有私人保險的話，就予與都不補助了，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問得非常詳細，剛剛我本來是要問的，就是說應該有保險，所謂的急難救助應該算是官方的，我們如果申請這個急難救助是官方的。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報告主席，民間的也可以申請，我們是針對政府機關，比如說他向縣府或者是原民會申請，那就不得申請本救助。

主席/韋忠貞問：

我想知道有些民間好像知道說你有跟鄉公所申請，他也不會給你。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民間可能在審核會上會比較嚴謹，政府機關到民間可以申請，民間就是交由民間機關去認定。

主席/韋忠貞問：

好，第 2 個，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這個我們的喪葬補助費跟急難救助自治條例，因為我看到說這個第 2 條有講，這個負擔家庭生計，死亡者最高 2 萬塊，非負擔家庭生計，死亡者是 1 萬，那我們的喪葬補助費一律都是 1 萬，這個喪葬補助費就等於說已經沒有意義了吧！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還是有存在的必要，像一般軍公教他就可以申請喪葬補助，他是補助要點，這是自治條例，兩個是不一樣的，法律位階不同。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這幾天我一直有在看這個急難救助的部份，變相的是變成什麼，只是覺得鄉親是看得到吃不到的，為什麼？因為你上級有補助了，你下級就不會有，那你設這個是跟上級的東西完全一模一樣，那我上級都可以申請了，那我幹嘛要申請下級，這個叫做多此一舉，照理來講，你應該是說什麼應該是我舉例一個疾病好了，比如說我們要設計這個東西，我們應該是說這個鄉親，他的醫療費用可能花了 6、8 萬，因為現在的自費率都很高嘛，那後來 7、8 萬之後，他去申請原民會的他符合資格之後，可是原民會不可能給他 7、8 萬，最多可能只有給他 3 萬，那剩下的款項，我們公所是不是再加注 5 萬或 1 萬的醫療補助，這樣子鄉親才確實可以拿得到、看得到、吃得到，也對他有幫助啊！因為他花了 8 萬塊，他到原民會拿了 3 萬，只有最多只能補助 3 萬，那公所也有設這個，結果他來公所申請的時候，公所跟你說不好意思，因為你已經在上面申請了，那實際上他這個對鄉親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幫助，他是看得到而吃不到的東西。另外一個狀況，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可能可以再給個 5 千或 1 萬的急難救助金，這個才叫做急難救助金啊！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啦！我沒有說他不好，只是說我們看是不是可以再討論，讓他延伸到更好的地方，因為據我所知，你們在推這個出來，我相信應該是看到原鄉的需要，但是我想建議你們，當你們要推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應該事前就要召開相關的委員會來做討論，甚至地方人士、社

會有相關專業的人來討論這個事情，你推出來的東西才會更符合事實，鄉親所需要的權益，我們這邊是這樣子的建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 2 號代表，課長你懂 2 號代表他講的嗎？簡單來講，就是說我為忠貞突然生病了，我符合我們這次的醫療費總共 20 萬，那我符合跟縣府或者中央，我的醫療費雖然是 20 萬，但是他可能只給我 8 萬，然後我們再跟鄉公所申請，不管是多少加個 5 萬，我相信也是對家屬非常減輕一點負擔啦！但是這個可能就沒有辦法按照你這個條例來說，因為你已經跟縣府申請了，或者中央申請了，你懂我意思嗎？如果說我跟上面要的結果，我本身我已經負擔 20 萬了，那我這個跟縣府或者中央，他給我 8 萬，如果公所因為這個自治條例還可以再申請的話，也是減輕這個家屬的負擔，是希望是這樣子，還有沒有其他，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剛剛 2 號代表所講的，應該是跟生育補助一樣對不對？我們生育補助我們可以向鄉公所也可以向縣府申請可以給，用這個方向去，這樣對我們鄉親比較有力，好不好？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原民會這個部分已經被刪除了，所以今年度是沒有原住民急難救助的錢，所以我們今年勢必要訂定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剛剛我所比喻的和剛才 2 號代表提的，是不是我們可以斟酌，就是說你看，比如說像醫療，我們真的是花了 20 萬經費，那我跟最高層級不管是縣府還是中央申請，但是他只給我補助 8 萬，那我還可以再跟鄉公所申請，公所給我 5 萬，雖然不是補助 20 萬，但最起碼我們還是可以申請這個補助，我的意思是在這裡，你看向上級補助費跟這個自治條例，真的，我們的家人一個走了，上級補助費可以申請，然後這個自治條例也可以申請，其實我們的家屬才會感到窩心啦！好不好，好，各位代表針對第 2 條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那我們就接續針對第 3 條。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一)死亡救助、醫療救助及生活扶助於救助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或至本所社會課申請，經本所派員訪視調查後辦理。但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核之。

(二)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通報本鄉所在地村辦公處，由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後辦理。

(三)急難救助同一事由，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二、應備下列文件：

(一) 死亡救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正本。
5.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需註明買受人姓名、身故者姓名及殮葬費用明細)

(二)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 醫療救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 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正本。
5. 醫療繳費收據正本。(自付金額達五千元以上，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副本或影本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

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生活扶助：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非自願性失業相關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5)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5)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如無請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 重大災害救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死亡證明、失蹤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5. 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五)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席/韋忠貞問：

第3條是各項急難救助，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好請教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一下，萬一我住院我就可以申請了，我住院3個月怎麼辦？我出院之後才會拿到我收據啊！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應該說是從出院後開始申請。

代表/朱彥政問：

我現在問你說到底是住院開始還是出院開始，是以出院嘛，那我問自付金額達 5000 元那也算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也算，就是扣掉那些健保的部分。

代表/朱彥政問：

我自付的部分，比如說我要用微創的都算好，好，謝謝。
第 3 條的第一項申請程序醫療救助嘛，因為醫療補助跟生活扶助不一樣啊！醫療應該是我出院之後才會申請啊！不可能是我住院嘛！對不對？文字上再調整一下。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少打發生日期。

主席/韋忠貞問：

如果沒有的話，就第 4 條繼續。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主席/韋忠貞問：

好，那針對第 4 條，申請人的資格沒有什麼問題或建議，第 4 條申請人資格應該是沒有問題，寫的很詳細了，下一條繼續。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死亡時，如經審核符合規定

者，應發給之救助金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請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主席/韋忠貞問：

請副主席。

副主席/侯廉聰問：

請一下課長，委任書之類的，沒有委託的制度？如果自己簽署會有什麼樣的法律問題。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委託書在我們的申請表這邊，是有一個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簽章。

副主席/侯廉聰問：

好，沒問題。

主席/韋忠貞問：

好，各位代表沒有問題的話，繼續第 6 條。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六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

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本救助。

主席/韋忠貞問：

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進行第 7 條。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領救助，經調查屬

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主席/韋忠貞問：

接續第 8 條。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本所得停止受理。

主席/韋忠貞問：

沒有什麼問題，繼續第 9 條。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謝謝課長，針對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二讀會，沒有關係，明天還是有一天，請各位代表看看，如果還有問題的話，明天要進入三讀之前都還可以提出來，進行下一個議程專案報告請民政課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及救助遭受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之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其訂定條例如下：

一、立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申請救助項目及金額。(第二條)

三、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三條)

四、申請人資格。(第四條)

五、申請人請領限制(第五條)

六、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第六條)

七、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第七條)

八、經費來源。(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及救助遭受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之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設籍本鄉之鄉民滿六個月以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二、醫療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生活扶助： （一）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	申請救助項目及金額

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 (二)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二萬元。 四、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火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 (一)死亡或失蹤(一個月以上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五萬元。 (二)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三)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一)死亡救助、醫療救助及生活扶助於救助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	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所在地村辦公處或至本所社會課申請，經本所派員訪視調查後辦理。但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核之。

(二)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通報本鄉所在地村辦公處，由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後辦理。

(三)急難救助同一事由，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二、應備下列文件：

(一)死亡救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正本。
5.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需註明買受人姓名、身故者姓名及殮葬費用明細)

(二)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 醫療救助：

1. 申請表。
2. 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 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正本。
5. 醫療繳費收據正本。(自付金額達五千元以上，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副本或影本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生活扶助： 1.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非自願性失業相關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5)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	
--	--

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5)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如無請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重大災害救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死亡證明、失蹤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5. 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五)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申請人資格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死亡時，如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發給之救助金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請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申請人請領限制
第六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本救助。	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領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本所得停止受理。	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施行日期

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獅鄉社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及救助遭受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之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設籍本鄉之鄉民滿六個月以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計者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二、醫療救助：負擔家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非負擔家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三、生活扶助：
 - (一)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
 - (二)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二萬元。
- 四、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火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

- (一)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五萬元。
- (二)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 (三)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 (一)死亡救助、醫療救助及生活扶助於救助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經本所派員訪視調查後辦理。但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核之。
- (二)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通報本鄉所在地村辦公處，由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後辦理。
- (三)急難救助同一事由一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應備文件：

(一)死亡救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正本。
5.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需註明買受人姓名、身故者姓名及殮葬費用明細)
6.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醫療救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 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正本。
5. 醫療繳費收據正本。(自付金額達五千元以上，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副本或影本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生活扶助：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1)申請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3)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4)非自願性失業相關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 (5)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

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二萬元。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4)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5)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無者請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重大災害救助：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死亡證明、失蹤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5.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五)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死亡時，如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發給之救助金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

亡相關證明文件、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請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六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救助。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本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本所得停止受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鄉各部落監視器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說明

民政課

獅子鄉各部落監視器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

- 一、113年12月31日完成全鄉監視器租賃採購案，鄉重要道路暨易致災點監視器設置共計116處，每處2顆鏡頭，114年度租賃費用共計新臺幣2,191,008元整。
- 二、履約期限原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後續擴充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刻正辦理查調各村增設需求

村別	數量
內文村	9
草埔村	17
丹路村	21
楓林村	20
竹坑村	13
獅子村	10
內獅村	14
南世村	12
總計	116

楓林一巷5-16號對面 IPCAM(2) 22°11'58.20"N 120°42'19.82"E



丹路一巷1-1號前電桿 IPCAM(1) 22°12'15.55"N 120°45'2.81"E



竹坑巷48-1號旁電信桿 IPCAM(1) 22°8'35.93"N 120°42'1.99"E



獅子村和平枋山高幹85右分25對面路燈 IPCAM(2) 22°13'57.94"N 120°40'55.34"E



草埔六巷16號旁 IPCAM(1) 22°13'21.40"N 120°47'48.16"E



內獅巷1號旁230M電力桿 IPCAM(1) 22°17'47.62"N 120°38'51.77"E



內文二巷24-2號旁 IPCAM(1) 22°13'14.78"N 120°51'2.79"E



南世一巷11-1號前電桿 IPCAM(1) 22°18'44.0"N 120°38'49.3"E



南世一巷 12 號前操場前電桿 IPCAM(1) 22°18' 39.5"N 120°38' 59.5"E



南世一巷 41 號旁電桿 IPCAM(2) 22°18' 42.3"N 120°39' 00.8"E



114年度獅子鄉數位社區監視系統-安裝地點									
NO	村別	Outdoor C M設置位置	備註	IP CAM設置位置(1)	IP CAM設置位置(1)經緯度	IP CAM設置位置(2)	IP CAM設置位置(2)經緯度	IP CAM數量	監視範圍
1	楓林村1	楓林一巷5-16號對面-楓林分6R2	108 12/15新架	楓林一巷5-16號對面-楓林分6R2	22°11'58.20"N 120°42'19.82"E	楓林一巷5-16號對面-楓林分6R2	22°11'58.20"N 120°42'19.82"E	2	1
2		楓林四巷13-6號旁30M-謝卡高碑108	108 12/15新架	楓林四巷13-6號旁30M-謝卡高碑108	22°12'22.07"N 120°43'15.94"E	楓林四巷13-6號旁30M-謝卡高碑108	22°12'22.07"N 120°43'15.94"E	2	1
3		楓林四巷13號對面路燈	109 5/27新架	楓林四巷13號對面路燈	22°12'26.02"N 120°43'28.48"E	楓林四巷13號對面路燈	22°12'26.02"N 120°43'28.48"E	2	1
4		楓林二巷24-2號對面路燈	109 5/27新架	楓林二巷24-2號對面路燈	22°12'11.67"N 120°42'56.63"E	楓林二巷24-2號對面路燈	22°12'11.67"N 120°42'56.63"E	2	1
5		楓林二巷10號前電桿	109 5/27新架	楓林二巷10號前電桿	22°11'48.45"N 120°42'28.94"E	楓林二巷10號前電桿	22°11'48.45"N 120°42'28.94"E	2	1
6		楓林一巷7-2號前電桿	109 5/27新架	楓林一巷7-2號前電桿	22°11'51.92"N 120°42'39.68"E	楓林一巷7-2號前電桿	22°11'51.92"N 120°42'39.68"E	2	1
7		楓林一巷5-16號後面電桿	110 10/30新架	楓林一巷5-16號後面電桿	22°11'51.73"N 120°42'20.42"E	楓林一巷5-16號後面電桿	22°11'51.73"N 120°42'20.42"E	2	1
8		楓林四巷14號前電桿	110 10/30新架	楓林四巷14號前電桿	22°12'20.92"N 120°43'22.81"E	楓林四巷14號前電桿	22°12'20.92"N 120°43'22.81"E	2	1
9	楓林村2	楓林一巷14號前電桿	110 10/30新架	楓林一巷14號前電桿	22°11'56.21"N 120°42'23.83"E	楓林一巷14號前電桿	22°11'56.21"N 120°42'23.83"E	2	1
10		楓林一巷60號前電桿	110 10/30新架	楓林一巷60號前電桿	22°11'43.36"N 120°42'31.52"E	楓林一巷60號前電桿	22°11'43.36"N 120°42'31.52"E	2	1
11		楓林一巷1號前電桿(楓林國小後面)	110 10/30新架	楓林一巷1號前電桿(楓林國小後面)	22°11'57.17"N 120°42'26.32"E	楓林一巷1號前電桿(楓林國小後面)	22°11'57.17"N 120°42'26.32"E	2	1
12		楓林四巷22-1號前電桿(改11-1N)	110 10/30新架	楓林四巷22-1號前電桿(改11-1N)	22°12'21.80"N 120°43'24.85"E	楓林四巷22-1號前電桿(改11-1N)	22°12'21.80"N 120°43'24.85"E	2	1
13		楓林一巷12-10號前巷子100公尺電桿	111 3/31新架	楓林一巷12-10號前巷子100公尺電桿	22°11'56.0"N 120°42'31.6"E	楓林一巷12-10號前巷子100公尺電桿	22°11'56.0"N 120°42'31.6"E	2	1
14		楓林二巷14-3號後面40M電桿	111 3/31新架	楓林二巷14-3號後面40M電桿	22°11'47.8"N 120°42'26.7"E	楓林二巷14-3號後面40M電桿	22°11'47.8"N 120°42'26.7"E	2	1
15		楓林一巷6-4號前電桿	111 3/31新架	楓林一巷6-4號前電桿	22°12'00.6"N 120°42'22.1"E	楓林一巷6-4號前電桿	22°12'00.6"N 120°42'22.1"E	2	1
16		枋山鄉光復路106-49號後面電桿	111 3/31新架	枋山鄉光復路106-49號後面電桿	22°12'14.7"N 120°42'08.4"E	枋山鄉光復路106-49號後面電桿	22°12'14.7"N 120°42'08.4"E	2	1
17	楓林村3	枋山鄉光復路280號旁獅子國中側門前	111 3/31新架	枋山鄉光復路280號旁獅子國中側門前	22°12'17.6"N 120°42'04.8"E	枋山鄉光復路280號旁獅子國中側門前	22°12'17.6"N 120°42'04.8"E	2	1
18		枋山鄉光復路280號旁獅子國中側門後面	111 3/31新架	枋山鄉光復路280號旁獅子國中側門後面	22°12'17.9"N 120°42'05.3"E	枋山鄉光復路280號旁獅子國中側門後面	22°12'17.9"N 120°42'05.3"E	2	1
19		楓林四巷2號前電桿	111 3/31新架	楓林四巷2號前電桿	22°12'24.2"N 120°43'20.0"E	楓林四巷2號前電桿	22°12'24.2"N 120°43'20.0"E	2	1
20		楓林四巷13-2號前電桿	111 3/31新架	楓林四巷13-2號前電桿	22°12'20.4"N 120°43'20.7"E	楓林四巷13-2號前電桿	22°12'20.4"N 120°43'20.7"E	2	1
21		竹坑巷42號旁-楓港高碑184	108 12/15新架	竹坑巷42號旁-楓港高碑184	22°8'36.35"N 120°42'1.93"E	竹坑巷42號旁-楓港高碑184	22°8'36.35"N 120°42'1.93"E	2	1
22		竹坑巷48-1號前電桿	108 12/15新架	竹坑巷48-1號前電桿	22°8'35.93"N 120°42'1.99"E	竹坑巷48-1號前電桿	22°8'35.93"N 120°42'1.99"E	2	1
23		竹坑巷6-1號後面水邊燈桿21	108 12/15新架	竹坑巷6-1號後面水邊燈桿21	22°8'45.23"N 120°42'0.25"E	竹坑巷6-1號後面水邊燈桿21	22°8'45.23"N 120°42'0.25"E	2	1
24		竹坑巷35號前電桿	109 5/27新架	竹坑巷35號前電桿	22°8'39.52"N 120°42'3.51"E	竹坑巷35號前電桿	22°8'39.52"N 120°42'3.51"E	2	1
25	竹坑村1	苗等巷5號前電桿	109 5/27新架	苗等巷5號前電桿	22°9'21.44"N 120°42'0.25"E	苗等巷5號前電桿	22°9'21.44"N 120°42'0.25"E	2	1
26		竹坑巷28-3號前電桿	110 10/30新架	竹坑巷28-3號前電桿	22°8'55.97"N 120°42'3.33"E	竹坑巷28-3號前電桿	22°8'55.97"N 120°42'3.33"E	2	1

114年度獅子鄉數位社區監視系統-安裝地點									
NO	村別	Outdoor C/M 攝影位置	備註	IP CAM 攝影位置(1)	IP CAM 攝影位置(1)經緯度	IP CAM 攝影位置(2)	IP CAM 攝影位置(2)經緯度	IP CAM 數量	監控點數
27	竹坑村	竹坑巷43-2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竹坑巷43-2號路邊電桿	22°8'57.93"N 120°42'2.52"E	竹坑巷43-2號路邊電桿	22°8'57.93"N 120°42'2.52"E	2	1
28		竹坑巷2-1號後置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竹坑巷2-1號後置路邊電桿	22°8'45.84"N 120°42'6.37"E	竹坑巷2-1號後置路邊電桿	22°8'45.84"N 120°42'6.37"E	2	1
29		竹坑巷2號後置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竹坑巷2號後置路邊電桿	22°08'46.51"N 120°42'06.11"E	竹坑巷2號後置路邊電桿	22°08'46.51"N 120°42'06.11"E	2	1
30	竹坑村2	竹坑巷18-1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竹坑巷18-1號路邊電桿	22°08'58.71"N 120°42'06.72"E	竹坑巷18-1號路邊電桿	22°08'58.71"N 120°42'06.72"E	2	1
31		竹坑巷2號後置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竹坑巷2號後置路邊電桿	22°08'47.41"N 120°42'08.22"E	竹坑巷2號後置路邊電桿	22°08'47.41"N 120°42'08.22"E	2	1
32		竹坑巷1-2號大馬路往北130公尺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竹坑巷1-2號大馬路往北130公尺路邊電桿	22°09'30.31"N 120°41'56.01"E	竹坑巷1-2號大馬路往北130公尺路邊電桿	22°09'30.31"N 120°41'56.01"E	2	1
33	竹坑村2	竹坑巷31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竹坑巷31號路邊電桿	22°09'30.61"N 120°42'32.11"E	竹坑巷31號路邊電桿	22°09'30.61"N 120°42'32.11"E	2	1
34		丹路四巷25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丹路四巷25號路邊電桿	22°12'32.96"N 120°43'30.92"E	丹路四巷25號路邊電桿	22°12'32.96"N 120°43'30.92"E	2	1
35		巴士巷20-2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巴士巷20-2號路邊電桿	22°12'35.01"N 120°44'48.11"E	巴士巷20-2號路邊電桿	22°12'35.01"N 120°44'48.11"E	2	1
36	丹路村1	巴士巷17-2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巴士巷17-2號路邊電桿	22°12'34.85"N 120°44'54.09"E	巴士巷17-2號路邊電桿	22°12'34.85"N 120°44'54.09"E	2	1
37		丹路二巷1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丹路二巷1號路邊電桿	22°12'57.09"N 120°45'32.29"E	丹路二巷1號路邊電桿	22°12'57.09"N 120°45'32.29"E	2	1
38		丹路一巷1-1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一巷1-1號路邊電桿	22°12'15.55"N 120°45'2.61"E	丹路一巷1-1號路邊電桿	22°12'15.55"N 120°45'2.61"E	2	1
39	丹路村1	丹路一巷28-2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一巷28-2號路邊電桿	22°12'8.95"N 120°45'4.12"E	丹路一巷28-2號路邊電桿	22°12'8.95"N 120°45'4.12"E	2	1
40		丹路巴士巷14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巴士巷14號路邊電桿	22°12'15.77"N 120°44'53.64"E	丹路巴士巷14號路邊電桿	22°12'15.77"N 120°44'53.64"E	2	1
41		丹路巴士巷9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巴士巷9號路邊電桿	22°12'21.65"N 120°45'1.44"E	丹路巴士巷9號路邊電桿	22°12'21.65"N 120°45'1.44"E	2	1
42	丹路村2	丹路巴士巷7-2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巴士巷7-2號路邊電桿	22°12'12.65"N 120°44'52.15"E	丹路巴士巷7-2號路邊電桿	22°12'12.65"N 120°44'52.15"E	2	1
43		丹路二巷1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二巷1號路邊電桿	22°12'54.58"N 120°46'30.98"E	丹路二巷1號路邊電桿	22°12'54.58"N 120°46'30.98"E	2	1
44		丹路二巷23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二巷23號路邊電桿	22°12'49.53"N 120°46'29.81"E	丹路二巷23號路邊電桿	22°12'49.53"N 120°46'29.81"E	2	1
45	丹路村2	丹路四巷6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丹路四巷6號路邊電桿	22°12'21.52"N 120°45'2.23"E	丹路四巷6號路邊電桿	22°12'21.52"N 120°45'2.23"E	2	1
46		丹路一巷14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丹路一巷14號路邊電桿	22°12'46.04"N 120°46'29.11"E	丹路一巷14號路邊電桿	22°12'46.04"N 120°46'29.11"E	2	1
47		巴士巷6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巴士巷6號路邊電桿	22°12'15.15"N 120°44'53.46"E	巴士巷6號路邊電桿	22°12'15.15"N 120°44'53.46"E	2	1
48	丹路村2	丹路一巷24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丹路一巷24號路邊電桿	22°12'11.49"N 120°45'1.65"E	丹路一巷24號路邊電桿	22°12'11.49"N 120°45'1.65"E	2	1
49		丹路二巷1-10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丹路二巷1-10號路邊電桿	22°12'53.81"N 120°46'30.69"E	丹路二巷1-10號路邊電桿	22°12'53.81"N 120°46'30.69"E	2	1
50		巴士巷45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巴士巷45號路邊電桿	22°12'59.86"N 120°46'54.51"E	巴士巷45號路邊電桿	22°12'59.86"N 120°46'54.51"E	2	1
51	丹路村2	巴士巷4-7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巴士巷4-7號路邊電桿	22°12'13.9"N 120°44'51.6"E	巴士巷4-7號路邊電桿	22°12'13.9"N 120°44'51.6"E	2	1
52		丹路一巷43-2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丹路一巷43-2號路邊電桿	22°12'15.5"N 120°45'03.4"E	丹路一巷43-2號路邊電桿	22°12'15.5"N 120°45'03.4"E	2	1

114年度獅子鄉數位社區監視系統-安裝地點									
NO	村別	Outdoor C/M 攝影位置	備註	IP CAM 攝影位置(1)	IP CAM 攝影位置(1)經緯度	IP CAM 攝影位置(2)	IP CAM 攝影位置(2)經緯度	IP CAM 數量	監控點數
53	丹路村3	丹路二巷62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丹路二巷62號路邊電桿	22°12'08.4"N 120°45'07.6"E	丹路二巷62號路邊電桿	22°12'08.4"N 120°45'07.6"E	2	1
54		丹路四巷15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丹路四巷15號路邊電桿	22°12'21.6"N 120°43'25.1"E	丹路四巷15號路邊電桿	22°12'21.6"N 120°43'25.1"E	2	1
55		獅子一巷66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獅子一巷66號路邊電桿	22°13'45.2"N 120°40'34.0"E	獅子一巷66號路邊電桿	22°13'45.2"N 120°40'34.0"E	2	1
56	獅子村	獅子一巷66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獅子一巷66號路邊電桿	22°13'45.0"N 120°40'37.3"E	獅子一巷66號路邊電桿	22°13'45.0"N 120°40'37.3"E	2	1
57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47.9"N 120°40'45.8"E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47.9"N 120°40'45.8"E	2	1
58		獅子三巷4-1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獅子三巷4-1號路邊電桿	22°15'11.49"N 120°40'21.07"E	獅子三巷4-1號路邊電桿	22°15'11.49"N 120°40'21.07"E	2	1
59	獅子村	獅子三巷19-2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獅子三巷19-2號路邊電桿	22°15'12.44"N 120°40'36.81"E	獅子三巷19-2號路邊電桿	22°15'12.44"N 120°40'36.81"E	2	1
60		獅子村和平路山頂85右分25對面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獅子村和平路山頂85右分25對面路邊電桿	22°15'59.94"N 120°40'55.34"E	獅子村和平路山頂85右分25對面路邊電桿	22°15'59.94"N 120°40'55.34"E	2	1
61		獅子村獅子三巷19-2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獅子村獅子三巷19-2號路邊電桿	22°15'9.40"N 120°40'16.55"E	獅子村獅子三巷19-2號路邊電桿	22°15'9.40"N 120°40'16.55"E	2	1
62	獅子村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53.55"N 120°40'50.31"E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53.55"N 120°40'50.31"E	2	1
63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56.53"N 120°40'50.44"E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56.53"N 120°40'50.44"E	2	1
64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57.11"N 120°40'49.96"E	獅子一巷4號路邊電桿	22°13'57.11"N 120°40'49.96"E	2	1
65	草埔村	草埔六巷16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草埔六巷16號路邊電桿	22°13'21.40"N 120°47'48.16"E	草埔六巷16號路邊電桿	22°13'21.40"N 120°47'48.16"E	2	1
66		草埔三巷17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草埔三巷17號路邊電桿	22°13'47.43"N 120°47'53.20"E	草埔三巷17號路邊電桿	22°13'47.43"N 120°47'53.20"E	2	1
67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22°14'0.60"N 120°47'46.46"E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22°14'0.60"N 120°47'46.46"E	2	1
68	草埔村1	草埔七巷41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草埔七巷41號路邊電桿	22°13'58.78"N 120°48'2.20"E	草埔七巷41號路邊電桿	22°13'58.78"N 120°48'2.20"E	2	1
69		草埔一巷32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草埔一巷32號路邊電桿	22°14'4.68"N 120°48'10.05"E	草埔一巷32號路邊電桿	22°14'4.68"N 120°48'10.05"E	2	1
70		草埔一巷5號路邊電桿	108 12/15新架	草埔一巷5號路邊電桿	22°14'3.79"N 120°48'12.57"E	草埔一巷5號路邊電桿	22°14'3.79"N 120°48'12.57"E	2	1
71	草埔村2	草埔七巷29-1號路邊電桿	109 5/27新架	草埔七巷29-1號路邊電桿	22°13'59.55"N 120°48'1.76"E	草埔七巷29-1號路邊電桿	22°13'59.55"N 120°48'1.76"E	2	1
72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22°13'59.25"N 120°48'4.20"E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22°13'59.25"N 120°48'4.20"E	2	1
73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22°13'59.65"N 120°48'4.91"E	草埔七巷25號路邊電桿	22°13'59.65"N 120°48'4.91"E	2	1
74	草埔村2	草埔三巷6-1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草埔三巷6-1號路邊電桿	22°13'48.05"N 120°47'57.40"E	草埔三巷6-1號路邊電桿	22°13'48.05"N 120°47'57.40"E	2	1
75		草埔三巷15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草埔三巷15號路邊電桿	22°13'46.73"N 120°47'55.50"E	草埔三巷15號路邊電桿	22°13'46.73"N 120°47'55.50"E	2	1
76		草埔六巷6-1號路邊電桿	110 10/30新架	草埔六巷6-1號路邊電桿	22°13'16.90"N 120°47'46.84"E	草埔六巷6-1號路邊電桿	22°13'16.90"N 120°47'46.84"E	2	1
77	草埔村2	草埔一巷26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草埔一巷26號路邊電桿	22°14'02.4"N 120°48'11.1"E	草埔一巷26號路邊電桿	22°14'02.4"N 120°48'11.1"E	2	1
78		草埔七巷23-1號路邊電桿	111 3/31新架	草埔七巷23-1號路邊電桿	22°14'03.2"N 120°48'06.8"E	草埔七巷23-1號路邊電桿	22°14'03.2"N 120°48'06.8"E	2	1

114年度獅子鄉數位社區監視系統-安裝地點									
NO	村別	Outdoor C M設置位置	備註	IP CAM設置位置(1)	IP CAM設置位置(1)經緯度	IP CAM設置位置(2)	IP CAM設置位置(2)經緯度	IP CAM數量	實拍點數量
79	原福村2	原福三巷18-3號	111 3/31新架	原福三巷18-3號	22°13'45.4"N 120°47'52.5"E	原福三巷18-3號	22°13'45.4"N 120°47'52.5"E	2	1
80		原福六巷24-1號旁路燈	111 3/31新架	原福六巷24-1號旁路燈	22°13'18.4"N 120°47'41.3"E	原福六巷24-1號旁路燈	22°13'18.4"N 120°47'41.3"E	2	1
81		原福六巷60-1號	111 3/31新架	原福六巷60-1號	22°12'53.7"N 120°47'15.1"E	原福六巷60-1號	22°12'53.7"N 120°47'15.1"E	2	1
82		內文二巷22號前	111 3/31新架	內文二巷22號前	22°13'09.6"N 120°51'00.7"E	內文二巷22號前	22°13'09.6"N 120°51'00.7"E	2	1
83		內文二巷24-2號旁內文高分58	108 12/15新架	內文二巷24-2號旁內文高分58	22°13'35.35"N 120°51'2.79"E	內文二巷24-2號旁內文高分58	22°13'35.35"N 120°51'2.79"E	2	1
84		內文一巷1號前100M-內文高分73	108 12/15新架	內文一巷1號前100M-內文高分73旁永振渠	22°13'5.53"E 120°51'5.53"E	內文一巷1號前100M-內文高分73旁永振渠	22°13'5.53"E 120°51'5.53"E	2	1
85		內文村內文高分2-1電桿	109 5/27新架	內文村內文高分2-1電桿	22°13'34.54"N 120°52'2.61"E	內文村內文高分2-1電桿	22°13'34.54"N 120°52'2.61"E	2	1
86		內文二巷6號對面電桿	109 5/27新架	內文二巷6號對面電桿	22°13'34.54"N 120°52'2.61"E	內文二巷6號對面電桿	22°13'34.54"N 120°52'2.61"E	2	1
87		內文一巷9-2號前	109 5/27新架	內文一巷9-2號前	22°13'2.28"N 120°51'2.56"E	內文一巷9-2號前	22°13'2.28"N 120°51'2.56"E	2	1
88		內文一巷3-2號前內文分校大門旁	111 3/31新架	內文一巷3-2號前內文分校大門旁	22°13'03.17"N 120°51'00.6"E	內文一巷3-2號前內文分校大門旁	22°13'03.17"N 120°51'00.6"E	2	1
89		內文1號橋旁內文分53分1電桿	111 3/31新架	內文1號橋旁內文分53分1電桿	22°13'21.5"N 120°51'03.4"E	內文1號橋旁內文分53分1電桿	22°13'21.5"N 120°51'03.4"E	2	1
90		內文二巷22號旁永振渠中心溝電桿	111 3/31新架	內文二巷22號旁永振渠中心溝電桿	22°13'09.6"N 120°51'00.7"E	內文二巷22號旁永振渠中心溝電桿	22°13'09.6"N 120°51'00.7"E	2	1
91	內福村1	內福巷1號旁230M電桿	108 12/15新架	內福巷1號旁230M電桿	22°17'47.62"N 120°38'51.77"E	內福巷1號旁210M路燈桿	22°17'47.62"N 120°38'51.77"E	2	1
92		內福巷2-1號旁路燈	108 12/15新架	內福巷2-1號旁路燈	22°17'51.50"N 120°38'42.55"E	內福巷2-1號旁路燈	22°17'51.50"N 120°38'42.55"E	2	1
93		內福巷58-2號旁30M-內福分15	108 12/15新架	內福巷58-2號旁30M-內福分15	22°18'17.85"N 120°38'40.23"E	內福巷58-2號旁30M-內福分15	22°18'17.85"N 120°38'40.23"E	2	1
94		內福巷68-5號對面路燈	108 12/15新架	內福巷68-5號對面路燈	22°18'33.67"N 120°38'53.64"E	內福巷68-5號對面路燈	22°18'33.67"N 120°38'53.64"E	2	1
95		內福村內福巷49號前電桿	109 5/27新架	內福村內福巷49號前電桿	22°18'8.11"N 120°38'41.36"E	內福村內福巷49號前電桿	22°18'8.11"N 120°38'41.36"E	2	1
96		內福巷65-3號前電桿	109 5/27新架	內福巷65-3號前電桿	22°18'29.20"N 120°38'54.75"E	內福巷65-3號前電桿	22°18'29.20"N 120°38'54.75"E	2	1
97		南和路50號旁路燈	110 10/30新架	南和路50號旁路燈	22°18'16.19"N 120°38'37.84"E	南和路50號旁路燈	22°18'16.19"N 120°38'37.84"E	2	1
98		內福巷58-2號往天福110公尺前電桿	110 10/30新架	內福巷58-2號往天福110公尺前電桿	22°18'20.05"N 120°38'39.21"E	內福巷58-2號往天福110公尺前電桿	22°18'20.05"N 120°38'39.21"E	2	1
99		內福巷67-1號對面電桿	110 10/30新架	內福巷67-1號對面電桿	22°18'34.59"N 120°38'53.66"E	內福巷67-1號對面電桿	22°18'34.59"N 120°38'53.66"E	2	1
100		內福巷5號前路燈	110 10/30新架	內福巷5號前路燈	22°18'26.3"N 120°38'42.03"E	內福巷5號前路燈	22°18'26.3"N 120°38'42.03"E	2	1
101	內福村2	內福巷28號前路燈	111 3/31新架	內福巷28號前路燈	22°18'18.17"N 120°38'41.27"E	內福巷28號前路燈	22°18'18.17"N 120°38'41.27"E	2	1
102		內福巷8號旁電桿	111 3/31新架	內福巷8號旁電桿	22°18'08.9"N 120°38'42.8"E	內福巷8號旁電桿	22°18'08.9"N 120°38'42.8"E	2	1
103		內福巷28號前電桿	111 3/31新架	內福巷28號前電桿	22°18'02.6"N 120°38'42.6"E	內福巷28號前電桿	22°18'02.6"N 120°38'42.6"E	2	1
104		內福巷49號 後面電桿	111 3/31新架	內福巷49號 後面電桿	22°17'57.6"N 120°38'43.4"E	內福巷49號 後面電桿	22°17'57.6"N 120°38'43.4"E	2	1

114年度獅子鄉數位社區監視系統-安裝地點									
NO	村別	Outdoor C/M設置位置	備註	IP CAM設置位置(1)	IP CAM設置位置(1)經緯度	IP CAM設置位置(2)	IP CAM設置位置(2)經緯度	IP CAM數量	實拍點數量
105	南世村1	南世一巷52-5號對面-南世分30	108 12/15新架	南世一巷52-5號對面-南世分30	22°18'37.62"N 120°39'2.17"E	南世一巷52-5號對面-南世分30	22°18'37.62"N 120°39'2.17"E	2	1
106		南世一巷11號前路燈	109 5/27新架	南世一巷11號前路燈	22°18'41.71"N 120°38'56.42"E	南世一巷11號前路燈	22°18'41.71"N 120°38'56.42"E	2	1
107		南世一巷70-1號旁電桿	110 10/30新架	南世一巷70-1號旁電桿	22°18'33.84"N 120°39'7.12"E	南世一巷70-1號旁電桿	22°18'33.84"N 120°39'7.12"E	2	1
108		南世一巷80號往南和路橋下南世路口上去南世分1電桿	110 10/30新架	南世一巷80號往南和路橋下南世路口上去南世分1電桿	22°18'40.92"N 120°38'24.11"E	南世一巷80號往南和路橋下南世路口上去南世分1電桿	22°18'40.92"N 120°38'24.11"E	2	1
109		南世一巷11-1號前電桿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11-1號前電桿	22°18'44.0"N 120°38'49.3"E	南世一巷11-1號前電桿	22°18'44.0"N 120°38'49.3"E	2	1
110		南世一巷11號前廁所後面電桿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11號前廁所後面電桿	22°18'41.4"N 120°38'56.0"E	南世一巷11號前廁所後面電桿	22°18'41.4"N 120°38'56.0"E	2	1
111		南世一巷11-2號前路燈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11-2號前路燈	22°18'39.6"N 120°38'57.1"E	南世一巷11-2號前路燈	22°18'39.6"N 120°38'57.1"E	2	1
112		南世一巷12號前路燈前電桿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12號前路燈前電桿	22°18'39.5"N 120°38'59.5"E	南世一巷12號前路燈前電桿	22°18'39.5"N 120°38'59.5"E	2	1
113		南世一巷41號旁電桿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41號旁電桿	22°18'42.3"N 120°39'00.8"E	南世一巷41號旁電桿	22°18'42.3"N 120°39'00.8"E	2	1
114		南世村2	南世一巷49-2號前電桿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49-2號前電桿	22°18'40.3"N 120°39'03.8"E	南世一巷49-2號前電桿	22°18'40.3"N 120°39'03.8"E	2
115	南世村2	南世一巷70-1號往東80公尺南世分37電桿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70-1號往東80公尺南世分37電桿	22°18'33.3"N 120°39'10.9"E	南世一巷70-1號往東80公尺南世分37電桿	22°18'33.3"N 120°39'10.9"E	2	1
116		南世一巷80號往南和路橋下南世分4電桿	111 3/31新架	南世一巷80號往南和路橋下南世分4電桿	22°18'37.7"N 120°38'26.5"E	南世一巷80號往南和路橋下南世分4電桿	22°18'37.7"N 120°38'26.5"E	2	1
合計		116(處)		116(支)		116(支)		232(支)	116(處)

< 警察調閱vs屏南監...(30) 編輯

利用名稱搜尋

- 東家榮
- PN東港工務機
- Roy銘嘉
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 何有廷
😊😊😊
- 何順福
- 俊Dream
可以什麼都沒有，但一定要有...
- 吳樹和
- 吳金儒
- 喀拉曼（明隆）
如對人生失望，那就來看一場...

< 警察... (30) 🔍 📞 📅 ☰

📄 申請表-加祿派出所-警員吳金儒.pdf
下載期限：~4月2日
13:06
檔案大小：232 kB

3月27日 週五

陳成已收回訊息

陳成

📄 115.3.22- 調閱申請表-加祿派出所-警員吳金儒.pdf
下載期限：~4月3日
10:15
檔案大小：232 kB

陳成

資訊回覆以上1件申請單
已Mail，下載連結效為一週，謝謝。

+ 📷 📎 🗨️ 📞

< 獅子鄉公所監視專...(24) 編輯

利用名稱搜尋

- 東家榮
- PN東港工務機
- 劉宗昇
- 卓光炎
- 宋銘德
- 屏南工程-阿哲
👉活出自己最嚮往的模樣
- 屏南 📺 第四台 📺 黃乙凱
平安！總是幸福的源頭。
- 施正順
- 李小珍
我愛我的女兒

< 獅子... (24) 🔍 📞 📅 ☰

高基銘

丹路村新路部落有4支鏡頭
我的手機看不到
一處為籃球場週邊
一處為長老教會週邊

10:16

陳成

高基銘

丹路村新路部落有4支鏡頭我
的手機看不到...

麻煩村長協助查看APP以
上地點是否恢復

11:49

高基銘

ok了，但還有一支鏡頭角
度沒有調整好

12:14

+ 📷 📎 🗨️ 📞

果

MASALU

主席/韋忠貞問：

針對監視器的專案報告，看看各代表們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請教課長，目前監視器增設 116，目前各村的村長還有相關的需求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上個禮拜剛剛看完楓林、竹坑跟獅子，後續會再繼續調查，希望可以在這個禮拜完成全部的調查，之後再做新增的部分。

代表/蔡特文問：

好，那你的新增的汰換相關的預算，今年編列的是 ok 的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都已經編列好了。

代表/蔡特文問：

本席這邊請教一下，有關於中心崙三處本席提案兩次，然後上次會勘有關於到中心崙活動中心，雙胞胎正前方的那一條路，因為那邊曾經有發生車禍是調不到監視器，那請問一下這三處裝了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雙胞胎店前面我們已經先裝，在活動中心路口裝一處，等於是在那個上下路口都有。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另外本席要了解一下，如果像發生車禍要轉給警政單位大概多久？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這個東西就是要請我們鄉民直接去派出所報案，依派出所的速度。

代表/蔡特文問：

我的意思是說完成報案之後，然後他跟公所申請，那你們整個 copy 的狀況是還要找承辦的廠商。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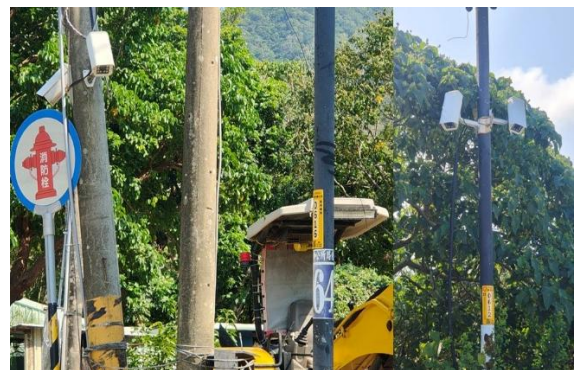
我們自己有群組，會掃描後直接傳給廠商，廠商基本上一個禮拜內一定會給派出所。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我請教一下，我們的監視系統都是我們公所設置的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監視系統也有議員的部分，那還有一些可能是建商，他們自己設置，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不便去做。

主席/韋忠貞問：

我們怎麼區知道說哪些是公所的，那些是議員的。

你看一下監視系統都已經一鞠躬了，那個是我們設置的還是議員設置的。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像這樣的都是文健站或是社區發展協會都是跟議員申請的。

主席/韋忠貞問：

真的要確定喔！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不敢確定，但基本上在社區的東西，因為各個社區自己沒有經費，現在所有的監視系統都是從議員向其他單位申請的，公所設置的監視器材長不可能讓它會發生這種情形，因為他隨時有狀況會反應。

主席/韋忠貞問：

公所的多久會去實施維護。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隨時，對要村長說故障，馬上就去處理。

主席/韋忠貞問：

因為有一個狀況，3月初丹路村的村民有跟村長去掉鏡頭，結果攝

影出來模糊看不到，是不是能夠定期去擦拭？因為確實有發生車撞然後跑掉，然後他們去申請調閱結果真的看不到車牌。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目前除了靠廠商跟村長外，我們的核銷是按季，他每次一定要再去做一次總檢查才有辦法核銷通過。

主席/韋忠貞問：

所以說我的建議是不是能夠針對鏡頭清潔多久去做清潔的部分，比如說三個月也好或者二個月也好。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們再研究規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各位代表如果沒有的話，繼續下一個議程，專案報告(二)瑞典文物返還作業規畫情形說明，請文化教育所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

專案報告(二)瑞典文物返還作業規畫情形說明

壹、 規劃緣由

本所與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三方合作共同簽屬合作備忘錄(MOU)，正是於 113 年展開文物檢視，114 年文物返鄉特展，並於今年 3 月閉展後，4 月份啟程文物返還考察工作。

謝謝貴所大力支持，本次瑞典專案「kicacepeliw 從海那邊・歡迎回家」特展圓滿完成，4 年間成功促成排灣族百年文物返鄉展示，深化國際文化交流並累積展示與研究成果，依國際借展機制，相關文物須返還原典藏單位。

公所規劃 4 月 19 日至 4 月 31 日共 12 日，赴瑞典辦理文物歸還作業，並延伸辦理北歐文化遺產考察，以強化本所文化治理與國際合作能力。

貳、 返還展示作業說明

一、日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3 月 31 日 17:00	閉展	
2	4 月 7 日-4 月 14 日	瑞典館方專家接待文物檢視裝箱	
3	4 月 15 日 06:30	文物歡送儀式暨包裝載運	
4	4 月 19 日-4 月 30 日	文物返還成果發表暨國際交流參訪	

二、自 3 月 31 日閉展後，持續妥善文物館舍環境監測，保持文物存置環境維持恆濕恆溫及穩定光照，至 4 月 8 日開櫃、4 月 9-10 日檢視、4 月 13-14 裝

箱，4月15包裝載運日。

- 三、依國際借展契約規定，本次展示文物48件，全數須返還原典藏單位，依專案國際包裝運送契約，安排4月15日下午14時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貨機出發，預計4月16-17日由歐洲路運方式轉至瑞典，預計4月20日抵達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
- 四、為延續雙方合作關係，並深化國際文化交流，規劃公所團隊(10人)赴瑞典辦理文物返還及館際交流活動，以國際會議方式完整報告。
- 五、另配合出訪行程，延伸辦理芬蘭及丹麥文化遺產考察，汲取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與展示經驗。

參、辦理內容

一、文物返還歡送活動

- (一) 辦理時間：115年4月15日
- (二) 辦理地點：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 (三) 辦理內容：
 - 1. 成果回顧
 - 2. 排灣族古謠演唱
 - 3. 文物封箱及歡送儀式

二、國際文化交流及參訪

- (一) 出訪時間：115年4月18日起(約12日)
 - (二) 出訪地點：瑞典、芬蘭、丹麥
 - (三) 辦理內容：
 - 1. 文物返還及博物館交流
 - 2. 排灣族文化展演與體驗活動
 - 3. 拜訪駐外館處
 - 4. 世界文化遺產及博物館考察
-

四、出訪行程摘要

1. 瑞典：文物返還、博物館交流及文化活動
 2. 芬蘭：薩米族文化及世界遺產（芬蘭堡）考察
 3. 丹麥：文化資產（羅斯基勒主教座堂）及城市文化治理
-

五、經費概估

- （一）國際出訪交流：約新臺幣 220 萬元，每人固定單價 22 萬元整(含自負額 1 萬元)。
 - （二）合計經費：約新臺幣 242 萬餘元
-

六、預期效益

- （一）強化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基礎
 - （二）提升排灣族文化國際能見度
 - （三）累積跨國文物展示與返還經驗
 - （四）精進文化資產保存與博物館經營能力
 - （五）促進未來國際展覽合作契機
 - （六）深化在地文化認同與參與
-

七、結論

本案兼具文化資產責任履行及國際文化交流之重要意義，對提升本鄉文化治理能力
及拓展國際視野具長遠效益，敬請貴會指導。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所長的報告，我們針對這個文物訪談的部分的專案報告，各位有什麼問題跟建議，有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本席在這裡想請問課長，因為我想了解一下，你這次文化交流的 10 位，有沒有跟上次人員重複。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跟代表報告，本次我們出訪的執行團隊，我們策劃成跨部門的整合出訪，出訪單位當然是由鄉長帶隊代表本鄉，那由文教所由我以及策展人員林義傑，還有我們的專員何鳳美以及董婕妤一同針對策展的部分做一個交流，由田調的調查能力以及策展能力去做一個學習，我們也邀請經建課的團隊去參訪所謂的文化空間與建設學習，我們也邀請民政課來去社區文化的治理，去邀請羅靜婷一起參訪，那我們還有針對農業觀光的部份，我們做一個文化產業的連結，我們邀請我們機要 Tjuku Tjuleng，那其餘的我們也邀請產業觀光所董來傳及宋稔恩一同前往。

代表/謝志強問：

這一次沒有邀請部落主席參加，等於說我們 8 個村 15 個部落其中一位，這次沒有含在裡面嗎？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是的，回應代表，因為我們這一次的參訪最主要是國際交流跟成果發表，所以我們匯集了各部落的長老的田調，以及長老的回饋，我們把它做成做一個國際會議的方式去做簡報，所以在邀請上面我們就沒有另外邀請，因為舟車勞頓時間也很緊湊，所以為了避免長輩會疲勞，所以我沒有

特別邀請。

代表/謝志強問：

地方人士就沒有嘛，我這裡想了解一下，因為你這裡有寫文化考察跟資產保存的經驗，我這裡想了解一下，因為你出去每個人的花 20

幾萬，出國是很好的經驗，把文物返回去，但是我們出去要學習東西回來，那你裡面出去 10 個人，你這裡有講說返回的經驗，還有資產保存及博物館的經營能力，之後回來你的回饋要做到啊，我舉例來講你 10 個人出去，你有沒有特定的專門的研究人員就資產文物保管去學習，就是獨立出來專門的，我現在跟大家出團到那裡去研究文化資產，但是我要怎麼去學習，我們不是 10 個人去，我們 10 個人去學習，你要設定好一個或到兩個我們去那裡學習人家的經驗作筆記下來，然後返回之後文物館以後要怎麼去學習他們的經營方式，不是說我們去了 10 天，我們看看大概是這樣子，然後回來之後就忘記這件事了，我們要怎麼真正的又把錢花到對的地方，然後我們是如何去國外跟人家去考察、去學習的，那以後我不管以後，還有未來我們文物館有捐贈文物的日劇時代的文物，那我們是不是要買相關的設備器材，去清潔、去保養、去防潮、去處理這些文物的部分，那我想問所長，這次有安排特定人士就專門出國研究這個嗎？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是的代表，我們這一次的出訪最主要館際交流在行前 113 年就已經有到瑞典博物館去做文物檢視了，那我們能夠乘載回來的返鄉特展，這個部分當然也是經過國家的文化部以及台灣歷史博物館的老師教授指導我們，我們有這個能力跟櫃體跟環境跟監測，所以我們有邀請我們自己所謂的文專人員和鳳美小姐，他是擔任我們的最主要的田調跟文物整理，所以在文物的展示文物的圖樣，還有雕刻的那些特殊的大規模的圖案，他已經有很深刻的一個研究背景了，所以在我們這趟出訪來講，專業整理上面跟展示的文物上面是有相當專業的，那我們也交涉了 4 年，所以在館方那邊，對我們的肯定是一定的能量，其餘我們也邀請我們最主要的策展人員婕妤，在策展人力跟規劃撰寫跟教育教育文案也是她的能力強項，

所以我們基礎的本身加我們過去那邊，他們會幫我們做一個翻譯，讓對方的讓瑞典方知道我們在這邊的策展能力這半年的累積成果，所以我們現在都在進行，這一個已經彙整完畢了，所以我們過去的相當的能量也是他們要關注我們的，所以我相信這一趟出訪是我們已經預備好。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所長，請所長在參訪的時候也要求這兩位負責的專員，該學習的好的東西，很專業的東西學習，未來就變成我們自己獅子鄉專業的部分，這樣子以後展覽未來會很多人來參觀，也會帶團過來參觀，在解說的部分清潔、保養的部分跟未來怎麼保存資產的方式，叫他們多多學習，以上做說明謝謝。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謝謝代表。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請教所長，你們這次出訪行程是文物返還、博物館交流及文化活動，這次出訪的人員，除了文化教育所、經建課還有誰。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經建課孝寬技士、民政課羅靜婷、農業課 Tjuku Tjuleng、產觀所董來傳及宋稔恩。

代表/朱彥政問：

他們跟這三項有什麼關係，農業課是去看禁伐是吧！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是以整個部門來去做出訪的。

代表/朱彥政問：

那次你們這一次花了 22 萬，上次花 14 萬，越花越多，這次的經費

是用什麼經費？242 萬是用哪裡的經費？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經費跟那個跟代表報告，最主要預算的部分是在出國考察社會課這邊有出國考察的 120 萬，然後還有我們的業務費的部分，就是編列在文物館，追加的 200 萬裡面來去做支應。

代表/朱彥政問：

追加的時候是怎麼跟你們講的，你們要出訪要有跟這個有關係的啊！

還有重複去的，Tjuku Tjuleng 是什麼身分去的，他上次已經去了，現在還要去，他用什麼身分啊！他是什麼業務？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禁伐。

代表/朱彥政問：

那邊有禁伐嗎？你講話都已經很虛偽了你知不知道嗎？上次 200 萬怎麼都跟你們講說最起碼要有關係，上次 10 幾萬現在是 22 萬，給你們多少你們就要花多少，出口考察不一定要去芬蘭、丹麥，去東南亞跟我們有關係的就好了，上次有跟你們講說就把文物送回去就好了，200 萬就能夠把文物送回去，才給你們追加，不是叫你們去

玩的。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這次我們也會去看世界文化遺產。

代表/朱彥政問：

我問農業課跟這個什麼關係？上次跟你們講，早知道 200 萬就不要給你們追加了，民政課羅靜婷是什麼業務？去那邊看體育館嗎？還是去那邊看什麼？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社區文化的治理，我們也去做一個參訪，那我們在學習文化活動的時候，所有的設施的維護跟社區的串聯也需要去學習，所以我們定義是跨部門的文化考察，經建課，因為北歐地區要看他們那邊的建設。

代表/朱彥政問：

上次不是已經看了嗎？課長已經去看了還不夠！課長有趣為什麼還要去，楊金郁都有去啊！兩個課長去歐洲，那邊的國家差不多，生活習性都差不多啊！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是一個學習的心去做觀摩。

代表/朱彥政問：

學習，不要給你們多少錢就要花多少吧！這是納稅人的錢，給你們的錢，你們就是變相說要去瑞典順便再去玩，上一次也是這樣。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確實我們有做一個篩選，因為地區性的文化不同。

代表/朱彥政問：

最起碼不要重複啊。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在地的觀光，其實瑞典也是伐木很有名的傢俱，所以其實我們當然是抱著學習的心去觸及，看有沒有可能做社區合作或是產業合作、觀光建築的合作，所以這個我們出去的意義，希望能夠更擴大，讓獅子鄉。

代表/朱彥政問：

可以去，但是你們不要重複並且跟這個沒有關係的也去，你說你們文教所去可以啊！不相關的也去，你怎麼叫主計去看看他們那邊的主計的業務，主計，你有看過他們的那個嗎？上次已經 14 萬，現在 22 萬，到底加 1 萬到底他們有沒有自己從口袋出 1 萬，你有沒有把關。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兩位秘書，然後各位代表還有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感謝 1 號代表，這裡回答剛剛所詢問的幾個問題，這樣子上次的經費 1 個人不是 14 萬，是 16 萬 5 千，另外自付款的部分我們都會要求，因為預算沒有多編，所以說其實如果他們沒付，就是會去不成，關於剛剛文教所說所用的錢在預算的編列上面，並不是用追加預算是用 115 年的預算書的 119 頁裡面有一個是一般事務費辦理，瑞典策展及印刷運輸在國際交流等費用，另外的話就是出國的經費那跟追加預算的部分，是用在服務的運輸是不太一樣的，另外就是最後代表回答的詢問說，關於經費把關的部分，那還是回歸到上次代表有詢問，說出國考察相關經費的支用的問題，那還是回歸到說他是不是公務上的行程，那這個東西的話，就需要由

承辦課來把關，那去確認說關於那個什麼，他們出去的內容是不是符合那我覺得很好的是，像上一次他們出國考察回來的時候，其實也有針對他們的看見去做出國報告，那所以我們就會知道說，他是不是這一趟出國有符合公務行程的目的，那就會我們就會回歸到，說他如果是符合公務行程的話，其實就會符合他預算支用的範圍，那剩下的就是由承辦課來做把關。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半年出國瑞典兩次這樣。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他沒有半年出國，他之前是文物要去接回來，這次是送回去，之前那個 16 萬 5 千的奧捷，其實應該是因為我們開招標的時候，有經過一些就是不太順利，所以說拖延到到今年，其實他應該是在前 1 年度就要出，所以才會感覺他的時間比較就是間隔比較短，是因為這個原因，那他去的走訪的國家其實是不太一樣的。

代表/朱彥政問：

都合法。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其實還是要由承辦課去對他是不是這個公務行程，這個東西是不是符合他公務行程的目的來做把關，我沒有說它合法或不合法，我沒有這樣子講，可是他們應該要去做把關，那如果有把關，然後他們的行程跟目的都是符合公務行程的要求的話，其實那當然就是合法的，他有一個前提在。

代表/朱彥政問：

在預算給他核銷就是合法的。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應該是說如果今天他符合他的用途跟目的話，在預算的之用上，它是合法的，因為預算已經有編，然後也已經通過了，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所長，上次你們在編這個預算，我們在追加這個預算時反應過了，不要每次編預算的時候再追加預算，跟你們講好的時候要怎麼做，你們什麼都好，結果要計畫要出去的時候都不一樣，這樣以後我們怎麼敢給你預算，真正的是送文物就送文物，是不是不要給他混在一起，看鄉長他們要找誰去送文物啊！本身它有自己的預算就用在一起。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其實我們規劃的部分，在瑞典當然是最主要的博物館參訪跟文物訪談，那芬蘭的部分，我們也是有規劃上祖的文化去他的博物館去參觀。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鄉長，上次初訪你有跟我們講過，說你這一次不會去，有沒有講過這句話，這次怎麼還要去啊！就不要去，你出去就出去為什麼 Tjuku Tjuleng 還要去。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是因為瑞典方這邊希望我們在地首長能夠跟他們的館長，代表這樣好不好，我覺得這次帶去的人，除了我們各單位主管詢問提供的人選之外，我們一起來學習、參訪，那如果是你針對這個同仁這樣子講，我坦白講，我請我的協助機要去，那是我覺得對我們的業務工作上是有幫助的，那是我該承擔的。

代表/朱彥政問：

所長就有去，單位主管也有去啊！

鄉長/朱宏恩答：

沒有錯！但很多不是說我們哪一個人去就是有幫助，我們的看見有時候不一樣，這是去瑞典為什麼還要參訪其他的，其實我們既然已經到那邊，那我們何不擴張呢？去看還有更多的。

代表/朱彥政問：

也不一定是 Tjuku Tjuleng 去吧！我們想說他上次已經去了。

鄉長/朱宏恩答：

代表謝謝你的指教，我們有我們的需要好不好。

代表/朱彥政問：

觀感啦！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指教，我會承受。

代表/朱彥政問：

不是你承受，你是花納稅人的錢，怎麼承受？你怎麼不要自己花了 22 萬自己，上次不是已經去了嗎？你們也是去瑞典、歐洲啊！

鄉長/朱宏恩答：

不是說去遊山玩水，是不同的地區，我們去看就是去點那個不一樣，那時候 10 天是我們是工作是公務，我就先謝謝我們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都是一樣的是不是，你有辦法就拿自己的錢出去，幹嘛要公家的

錢。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是在做公務的事情。

代表/朱彥政問：

不要說的太明我跟你講啦!是不是?什麼叫公務,我們當初就講說不要重複去,當初就跟你們講說追加這個錢要怎麼樣,很多人可以去看啊。

鄉長/朱宏恩答：

我已經幾乎是沒有重複的,但是實際上需要,追加那個案子是運輸費。

代表/朱彥政問：

當初返回的時候,那個都已經過去了啦!現在是在講你們出去的人,不是說隨便找,想要找誰就找誰,跟你們講說要跟業務有關的。

鄉長/朱宏恩答：

我想出去的人,我們不是單一面,希望能夠有很多面向可以看見,真的很希望,所以我們都有徵詢各課室能夠參與。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在外面聽的不是這樣,反正下個月定期會我還會質詢這一塊,我還要質詢,哪有機要職這個,人事我們有機要職嗎?

人事主任/蘇綜信答：

有機要職的缺,目前的話我們工作是有協助。

代表/朱彥政問：

有派令嗎？

人事主任/蘇綜信答：

沒有。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派令，為什麼鄉長可以在這邊講說他是機要，

人事主任/蘇信綜答：

是工作協助的。

鄉長/朱宏恩答：

工作指派。

代表/朱彥政問：

他跟你有什麼關係？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是在推動鄉政事務，我們公歸公。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關係，5月份的定期會我還會質詢，你們自己準備資料，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我想請教人事跟主計，約用人員可以用公務預算來支付嗎？來誰答覆，請主計。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關於這個出國的案件，有一些是約用人員的部分，我是參考之前的作法，那我大概理解他們的意思，他們並不是因為他們是約用人員的身分，然後才出國，而是他們是以個人的身分去有扮演專家或學

者的角色，那是符合這樣子的身分，然後讓他們出國的，那所以說如果並不是所有的約用人員，都可以去符合這樣子的身分，那至於說誰是符合在這個文化方面啊。不好意思啊。我就直接講我是白浪，所以其實我分不出來了，那可是我對於文化的尊重是在於說，如果今天承辦課認為說這個人他是具有這樣子的身分，我就是就是予以尊重這個樣子，那並不是因為是約用人員的關係，那是這裡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人事。

人事主任/蘇信綜答：

這塊的話，因為其實在文化我們一般來講，正常公務行程的話，就像我們如果有請那個部落會議主席及相關人員，他是專業的方式的話，是其實是合規，重點就是看業務課的認定，人事單位因為他們的身份就是因為他是公所的約用人員，有可能是業務單位，可能需依照他們的專業，然後配合相關的，然後給他們去做所謂的考察這一塊以上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那我想針對這個文物訪談，其實也沒什麼，特別的說誰要去、誰要去，那其實誠如 1 號代表，他所看見的應該也是所有代表，都能夠知道說約用人員，我就坦白講董來傳是駕駛，他跟文物什麼關係，羅靜婷是民政課，董潔妤雖然是約用但他是文物館裡面的約用人員，他確實在策展方面及文物方面是有這個專業性，那我們可以認同，董來傳我不是反對他去，我是認為是他在這個角色裡面有這個重要性嗎？他出去了，幸福巴士他的車子誰開？羅靜婷在文化方面我不敢講，但是我沒有看過，他有跟董潔妤一樣曾經在文物館上班，跟鳳美他們一樣這麼專業嗎，我不知道，我是問所長也好，秘

書也好，鄉長也好，我們是不是不要把這個聲音變成放大出去吧！變成人家講，你代表會在監督什麼？人家講得更難聽你們公所在幹什麼？哪怕你是今天找我們獅子鄉的頭目，在大龜文的頭目邀請他去，或者是我們哪裡的大頭目，我相信在座的代表也不會有的一個反對啊！但是今天我們先想想看，是文化文返還，應該要去的人都是跟這些人息息相關才對啊！難道不是嗎？我們代表一再的在跟你們叮嚀，跟你們指引方向也是一樣啊！何必搞得這麼僵！所以我真的不知道，是一個美好的事情，搞到最後這樣子烏煙瘴氣，這個有什麼意義啊！休息十分鐘，下一個議程 2026 年獅子鄉產業觀光整合行銷活動作業執行情形說明，請產觀所長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專案報告

2026 年獅子鄉「產業觀光整合行銷活動」作業執行情形說明

獅子鄉公所 產業觀光所

綜合資料表

項目	內容
計畫名稱	獅子好芒 芒果狂想音樂節
提報單位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計畫定位	以芒果與山蘇為核心，整合品牌識別、異地展售、在地主題活動與訂購轉單機制。
主要執行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記者會及主活動)、台北市高人流展售場域(異地行銷)
執行期程	115 年 4 月至 6 月
總經費	新臺幣 400 萬元整
核心工作項目	開幕記者會、農特產品及觀光異地展售行銷活動、獅子好芒主活動、品牌視覺與宣傳素材建置、芒果訂購促銷獎勵機制。

計畫摘要

本計畫以「品牌化 × 商品化 × IP 化 × 親子化」為推進主軸，透過產地記者會、都會異地展售、在地主題活動與訂購獎勵機制，提升獅子鄉芒果及山蘇等原住民族特色農產之市場辨識度、都會觸及率與實際銷售轉換。

壹、推動必要性

屏東縣獅子鄉兼具原住民族文化底蘊、熱帶農業條件與鮮明地景資源，其中芒果為本鄉最具代表性之季節農產，山蘇則具有原鄉飲食文化與地方識別雙重意義。近年本所在推動農特產品行銷與觀光活動過程中，已逐步累積「獅子好芒」品牌基礎，惟整體仍有品牌視覺一致性、市場延伸深度、都會通路觸及及訂購轉單效率等面向之精進空間。本計畫之提出，係希望將原本以活動為主之操作方式，進一步升級為「品牌 + 市場 + 體驗 + 轉單」的整合型推動模式，讓芒果與山蘇不僅作為單純農產品銷售對象，更能成為代表獅子鄉原住民族地方特色之文化符號與品牌入口，進而帶動後續觀光導流、產品加值、名單經營及通路拓展。因此，本案以「獅子好芒」為年度整合品牌，以產地記者會引爆話題、以北部高人流展售拓展市場、以獅頭山主活動強化場域體驗，再輔以主題紀念商品、IP 角色互動及階梯式訂購獎勵機制，串聯形成可被辨識、可被參與、可被購買、亦可持續運用之地方產業行銷方案。

貳、計畫目標

- 建立獅子鄉原住民族特色農產整體品牌形象，提升「獅子好芒」及山蘇相關產品之市場辨識度與記憶度。
- 透過產地記者會與分階段宣傳節奏，擴大媒體與社群關注，形成年度行銷熱度。
- 於都會高人流場域辦理異地展售活動，藉由試吃、互動與 IP 聯名設計，提高即時購買與後續訂購轉換。
- 辦理在地大型主題活動，結合市集、親子參與、文化展演與品牌體驗，提升地方參與度及外地旅客停留動機。
- 建構芒果訂購促銷獎勵機制與成果認列流程，促進農民收益與年度銷售成效。

參、推動策略與執行架構

策略主軸	執行重點
品牌建構	建置「獅子好芒」整體識別系統，統一主視覺、活動口號、宣傳素材與周邊商品應用。
話題啟動	以產地場景記者會作為年度宣傳起點，同步釋出異地展售、主活動與促銷方案。
市場拓展	於台北高人流場域辦理至少 3 天展售，導入試吃、互動、IP 聯名與現場導購機制。
場域體驗	於獅子鄉辦理主題推廣活動，結合市集、親子互動、表演及文化體驗，提升品牌停留度。
銷售轉換	建置早鳥預購、現場掃碼、企業團購與階梯式獎勵機制，強化出貨與成果認列。

整體執行邏輯採「記者會啟動 - 異地展售擴散 - 主活動深化 - 訂購轉單承接」之推進節奏，其中品牌視覺設計與宣傳素材製作貫穿各階段，以確保對外溝通口徑一致；而 IP 角色、親子互動與主題紀念商品，則作為增加停留時間、提升品牌記憶與擴大消費誘因之加值模組。

肆、工作項目與內容說明

一、開幕記者會

記者會規劃於獅子鄉境內芒果園辦理，以產地景觀作為主視覺背景，配置舞台、帳篷、燈光音響、電視播放設備、茶點與伴手禮等，並結合草埔國小古謠隊演出、活動引言、長官致詞、啟動儀式及媒體聯訪，作為年度活動正式啟動之起點。本場記者會

將同步對外發布三項核心資訊：異地展售資訊、主活動內容亮點及限時促銷方案，藉由單一節點整合三波宣傳重點，避免資訊分散，並提前累積市場關注度。

二、農特產品及觀光異地展售行銷活動

異地展售活動規劃於台北市高人流場域辦理至少三天，內容包含農特產品展售攤位、品牌故事展示區、觀光推廣區、芒果試吃與芒果冰沙試喝、快閃舞台互動、有獎徵答與現場導購等。透過都會核心商圈之人流優勢，提升品牌曝光率與即時購買轉換。活動現場將以

「芒蘇蘇」吉祥物結合親子 IP 進行跨界合作，搭配打卡禮、限量加碼促銷、早鳥預購與

OMO 導購設計，延長停留時間、擴大參與感並促進後續訂單名單蒐集。

三、「獅子好芒」主活動

主活動規劃於獅頭山廣場辦理，設置主舞台、行政攤位、風格市集、品牌周邊商品、山蘇與芒果推廣攤位、醫護站、貴賓交流區及表演人員休息區，整體場地設計以芒果意象及山蘇植栽為主軸，並搭配入口意象、打卡區與動線規劃，塑造完整品牌場域。活動內容包含親子運動會、泡泡互動、品牌市集產品互動、原住民族歌舞及晚間音樂演出等，兼顧日間親子客群與夜間觀演人流，提升地方參與度與活動層次。另將導入環保餐具租借及相關宣導，回應永續活動政策方向。

四、品牌視覺設計與周邊商品

本案將建置年度主視覺、口號、LOGO 延伸應用、文宣版型及場地視覺系統，並開發主題紀念商品與主題 T 恤，讓活動從一次性節慶升級為具延展性之地方品牌，形成可被帶走、被分享及被再利用之品牌資產。

五、芒果訂購促銷獎勵機制

訂購獎勵機制採階梯式累積核發方式，於活動期間內完成一定箱數之訂購，即可依序申請新臺幣 30,000 元、50,000 元及 120,000 元之行政促銷獎勵；總核發上限為 200,000

元。該獎勵屬訂購推廣成果獎勵，並非農產品價格補貼。執行上將整合線上訂購表單、現場掃碼下單、企業團購開發、產銷班出貨證明及成果查驗機制，以兼顧行銷彈性與成果可稽核性。

伍、執行期程

階段	期程	主要工作內容
前期籌備	4/5-4/30	完成簽約與保險、合作單位確認、主視覺及文宣設計、宣傳素材建置、異地展售前置規劃。
開幕宣傳	5/4	辦理產地記者會，發布年度活動主軸與異地展售、主活動及促銷資訊。
異地展售	5/22-5/24	於台北市高人流場域辦理至少 3 天之農特產品及觀光異地展售行銷活動。
主活動籌備	6/1-6/12	完成舞台、市集、交通、視覺佈置、人員與流程整備。
主活動執行	6/13	辦理「獅子好芒」主活動、親子互動、品牌市集及晚間表演。
成果彙整	6/14-6/29	剪輯精華影片、整理媒體露出、活動數據、問卷及結案成果。

陸、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

面向	量化目標	成果說明
品牌與識別	完成 1 套整體品牌視覺及延伸應用設計	主視覺、口號、文宣、周邊商品設計定稿
開幕宣傳	辦理 1 場產地開幕記者會	完成媒體邀訪、新聞稿發布與啟動儀式
異地展售	辦理 1 場至少 3 天之都會展售活動	完成場地布設、試吃互動、導購與銷售服務
主題活動	辦理 1 場獅子鄉主活動	完成主舞台、40 攤以上市集與親子互動區
市場轉換	建立訂購促銷機制並啟動實際轉單	依階梯門檻推進 1,000 箱以上之訂購成果
成果輸出	完成 1 支宣傳短片及 1 份結案成果報告	彙整影像、照片、媒體聲量與統計資料

柒、經費概算及編列說明

一、經費概算總表

工作項目	金額 (元)
場地佈置與規劃	195,000
硬體設備	625,000
活動執行費用	50,000
行銷宣傳及活動周邊商品	1,360,000

業務費	1,046,000
印刷費	274,000
行政費	250,000
獎勵金	200,000
合計	4,000,000

經費分項明細

(一)、場地佈置與規劃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舞台設計佈置	1 式	100,000	100,000	含背板帆布輸出、裝置及花藝佈置
入口意象與打卡區佈置	1 式	60,000	60,000	主活動日
市集佈置	1 式	20,000	20,000	攤位牌、旗幟等
動線規劃	1 式	15,000	15,000	動線區隔及指示牌
小計			195,000	

(二)、硬體設備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拱形帳	10 頂	5,000	50,000	舞台、觀眾區與貴賓交流區
3 米歐帳 (白)	1 式	90,000	90,000	市集、行政攤位、交管休息區及機動增設
宮廷帳 (白)	5 頂	5,000	25,000	音控及表演人員等待休息區

發電機	3 台	25,000	75,000	
桌椅	1 式	40,000	40,000	市集區、觀眾區、貴賓交流區及主持講桌
冷風扇	8 台	3,000	24,000	
流動廁所	10 座	2,000	20,000	含 1 座無障礙廁所
舞台搭設	1 式	80,000	80,000	
燈光音響設備	1 式	180,000	180,000	含技術人員費用
啟動儀式設備	1 式	30,000	30,000	
照明設備	1 式	6,000	6,000	停車場及道路照明
安全設備	1 式	5,000	5,000	三角錐、圍欄等
小計			625,000	

(三)、活動執行費用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活動企劃與執行	1 式	50,000	50,000	
小計			50,000	

(四)、行銷宣傳及活動周邊商品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社群平台經營	1 式	40,000	40,000	粉絲專頁圖文設計及共同宣傳
網紅宣傳	2 式	30,000	60,000	行銷宣傳及活動操作
新聞媒體宣傳	1 式	160,000	160,000	

宣傳短片製作	1 式	60,000	60,000	活動前後
展銷活動	1 式	550,000	550,000	含場地、表演、主持、佈置、物流與促銷禮
活動記者會	1 式	200,000	200,000	含啟動儀式、餐盒、伴手禮及攝影
活動視覺設計	1 式	50,000	50,000	LOGO、文宣排版及主題文創設計
主題紀念商品 (含包裝)	1 式	150,000	150,000	毛巾、隨行杯、瓶裝水、扇子、徽章
主題 T 恤	300 件	300	90,000	3 款
小計			1,360,000	

(五) 、業務費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表演費	1 式	700,000	700,000	含交通住宿
主持費	1 式	30,000	30,000	
攝影費	1 式	40,000	40,000	含平面拍攝及動態錄影
餐費	1 式	30,000	30,000	公所工作人員
交通維持管理	1 式	15,000	15,000	交管人員及設備
臨時人員薪資	1 式	129,000	129,000	含農產專案人力
清潔 / 垃圾處理	1 式	12,000	12,000	清潔人員、用具及清運
活動日接駁車	1 式	30,000	30,000	含車輛租借、司機、保險與標示牌

參與人員住宿費	1 式	40,000	40,000	異地展售會參加人員住宿
雜支	1 式	20,000	20,000	冰塊、防曬乳、茶水、文具、試喝材料及授權費
小計			1,046,000	

(六)、印刷費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邀請卡	1 式	9,000	9,000	含記者會及活動日
海報	50 張	80	4,000	
布條	30 條	1,200	36,000	
燈旗	100 組	750	75,000	
羅馬旗	50 組	400	20,000	
大型廣告看板	2 面	30,000	60,000	
其他文宣	1 式	70,000	70,000	含指示牌、標示牌、手拿板、立牌、攤位牌、餐券及集點卡
小計			274,000	

(七)、行政費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行政管理費用	1 式	50,000	50,000	文書影印、郵資、印花稅、保險等

營業稅	1 式	200,000	200,000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之 5%
小計			250,000	

(八)、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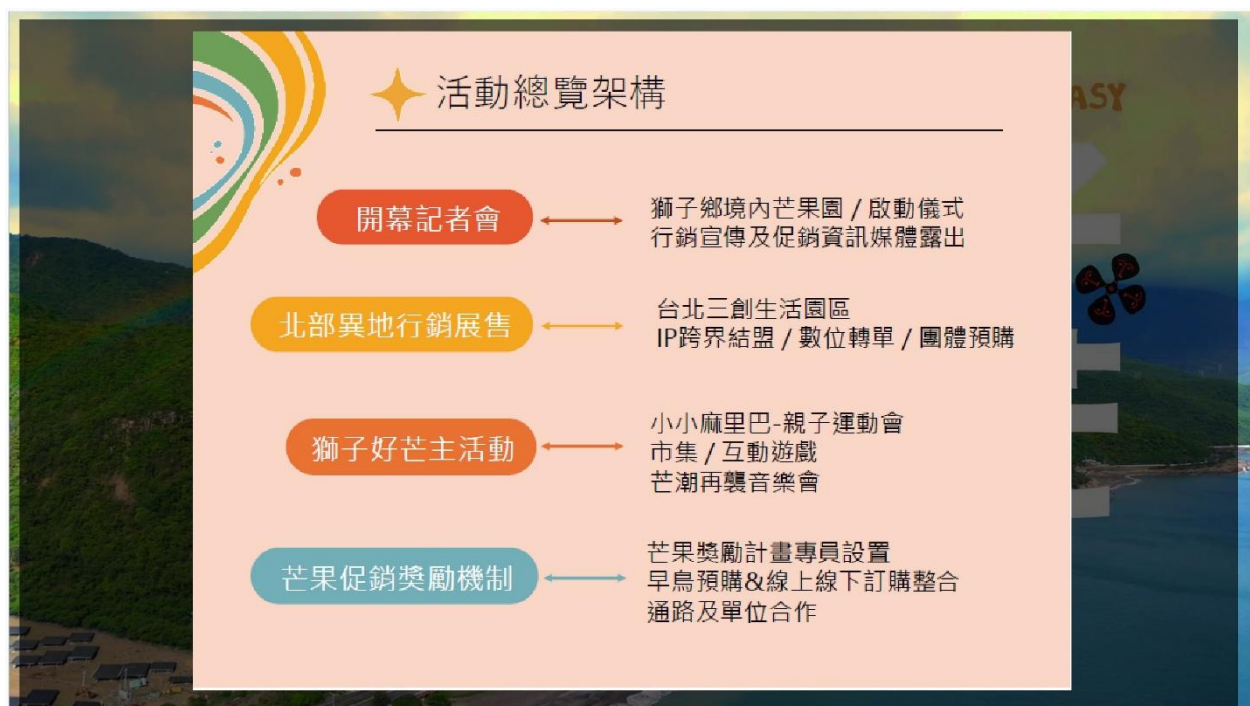
細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芒果訂購促銷獎勵	1 式	200,000	200,000	
小計			200,000	

捌、執行管理與風險應變

- 本計畫由專案經理統籌全案進度、跨單位聯繫與成果彙整，並於各活動前完成細部執行計畫、場地確認、保險與安全規劃。
- 異地展售活動涉及物流、冷鏈與都會場地協調，應預留設備進退場時間，並明確安排住宿、交通及物資配送責任。
- 主活動現場應建立交通維持、人流疏導、醫護支援、雨備及供電安全機制，確保白天親子活動與夜間演出順利進行。
- 芒果訂購促銷成果應以訂購清冊、出貨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查驗，避免成果認列爭議。
- 所有主視覺、文宣與場域輸出物應於製作前完成審核，以維持口徑一致並符合補助單位標示規範。

玖、結語

本計畫以獅子鄉原住民族特色農產為核心，透過品牌建構、都會市場拓展、在地體驗深化及訂購獎勵機制，形成兼顧文化識別、行銷效益與產業轉換之整合型推動模式。執行後預期不僅可提升「獅子好芒」品牌聲量及芒果、山蘇等產品的市場能見度，亦能帶動地方農民參與、旅客停留與後續通路發展，具備補助投資之必要性與可延續性。爰建請大會予以支持指教，俾利本所整合地方資源、深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品牌，持續擴大獅子鄉農產與觀光之整體發展效益。





芒果異地行銷：五大核心促銷與推廣策略

銷售轉化策略 (活動前至活動後)



早鳥預購優惠

活動前透過官方LINE預購，利於掌握初期銷量與產銷調配。



產地優惠

產地優惠價格

於活動現場及後續延續優惠價格，吸引人潮下單並擴大規模。

限量加碼促銷

購買達指定數量加贈週邊商品，強化消費誘因並提升轉單率。



現場互動與社群擴散



社群打卡贈禮

民眾拍照標註上傳社群即可兌換主題徽章，提升線上曝光能见度。



趣味有獎徵答

主持人定時提問芒果知識，答對即贈新鮮芒果以炒熱現場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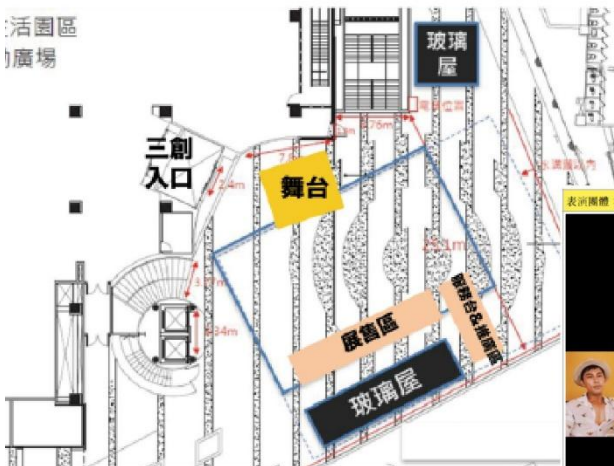
✦ IP 跨界聯名 ✦

香蕉哥哥 ✕ 獅子鄉-芒蘇蘇



• 2025年異地行銷質化效益

效益面向	成效摘要
品牌形象深化	將屏東獅子鄉原鄉文化及產業透過舞台演出、職人分享融入北部展售，建立品牌的文化深度與情感認同。
市場觸及與銷售轉換	成功在北部地區2小時內直接現場售出186箱芒果，接觸潛在預購族群，拓展銷售版圖。
媒體聲量與公關效益	媒體露出共33則以上（新聞、FB、電視、電台廣告、電台訪問），跨媒體打造強話題。
高互動性與記憶點	打卡禮、滿額贈、一日限定優惠組合等設計提升參與意願，建立高度品牌參與與現場熱度。
文化行銷延伸性	活動內容具再發展潛力，可延伸為城市巡迴、結合原民工藝與農特產的快閃品牌行銷。



表演團體：謝正男





✦ 小小麻里巴-親子運動會 ✦

- 芒果負重接力賽
- 拔河比賽
- 芒果夾夾樂
- 狩獵體驗障礙賽



10:30-15:10 芒潮來襲



陳澤麟



PUSH HAND 舞蹈藝能



林子墨



泡泡奇蹟

18:00-20:30 芒潮再起



草埔國小古謠隊



郭时吟



巴大雄



高雄極限火舞團



魏金蓮



圖騰樂團



2026
06.13

Sat.10:00-20:30
屏東縣獅子鄉
獅頭山廣場



芒果促銷獎勵：執行與管理藍圖

資料整合與成果認列


線上訂購 線下訂購
統一線上線下訂單，並以實際出貨證明作為獎勵核發依據。

多元通路與團購開發

  
記者會 市集專區 企業團購
結合記者會、市集專區與企業團購，全方位提升訂單轉換率。

在地專員單一窗口

  
聘請專業人員協調供貨與物流，確保果農與通路間溝通無礙。

數位工具與滾動調整

 
運用官方 LINE 即時客服，並每週根據銷售數據調整促銷話術。



為協助本鄉芒果農於產季期間更便利出貨，減少農友奔波時間，提升寄送效率，讓獅子鄉的優質芒果更新鮮、更快速送達消費者手中。



獅子鄉公所 × 屏東郵局

攜手合作

芒果快捷 寄送服務

✓ 隔日送達

週一-週五

✓ 新鮮直送

南世村辦公處 獅子村集會所 鄉立體育館

內獅村辦公處 竹坑村辦公處

✓ 即時服務

官方 LINE E 農友服務網站

加入好友 加入會員



✓ 加碼服務

免郵 協助登打託運單

跟我們聯絡



SISIGU 產業觀光

08-8771129



郵政物流

08-7327915

一、執行流程與管理機制

- 訂購資料整合**
建立統一訂購表單（線上+紙本），確保資料完整性（訂購人資訊、數量、來源活動等）。
- 成果認列方式**
以「實際出貨量」作為獎勵依據，並需檢附：
 - 訂購單清單（含線上/線下）
 - 產銷班出貨證明
 - 活動佐證資料（照片或影片）
- 階段性追蹤**
每週或每場活動後進行訂單統計與檢討，滾動調整促銷策略（如加碼優惠、調整話術等）。
- 獎勵核發機制**
依整體推廣成果達成情形核發行政獎勵金，確保制度公平透明。

二、合作接洽與推動方式

- 在地單位合作（獅子鄉產銷班）**
 - 事前召開說明會，確認供貨量、價格與出貨流程
 - 建立單一窗口，提升溝通效率
- 通路合作（活動現場/異地行銷）**
 - 結合記者會發布早鳥及限時優惠資訊
 - 於市集、展售活動設置訂購專區，提升轉單率
- 企業與團體訂購開發**
 - 主動接洽企業團購、機關採購
 - 提供客製化訂購方案
- 數位工具運用**
 - 建立官方 LINE
 - 即時回應訂單與客服需求，提高轉換效率
- 芒果獎勵計畫專員設置**
 - 聘請獅子鄉在地熟悉芒果產業之專員1名作為協助窗口
 - 協助與果農協調芒果供貨量、物流、銷售等相關事宜

三、效益說明

透過明確人力分工與跨單位合作機制，不僅可提升芒果訂購轉換率，亦能強化在地農產品品牌曝光，並建立可持續運作之銷售模式。

項目	工作內容	期程
前期籌備	• 行政作業（簽約、保險等） • 合作單位確認	4/12前
	• 設計與輸出（各場次邀卡、文宣及周邊商品、活動紀念衣等） • 行銷素材設計（宣傳影片、公車廣告、社群及網紅佈局等） • 台北異地行銷展售籌備	4/30前
行銷推進	整體宣傳(含社群、數位及實體媒體、交通節點等)	4/5-6/13
	期中報告	5/24-6/12
活動執行	開幕記者會、台北異地行銷展售	5/4、5/23
	主活動籌備	6/1-6/12
	獅子好芒主活動日	6/13
後期 效益延伸	精華影片剪輯	6/20前
	結案成果報告、問卷分析	6/14-6/29

芒果促銷獎勵：執行與管理藍圖

資料整合與成果認列


線上訂單 線下訂單
統一線上線下訂單，並以實際出貨證明作為獎勵核發依據。

多元通路與團購開發


記者會 市集專區 企業團購
結合記者會、市集專區與企業團購，全方位提升訂單轉換率。

在地專員單一窗口


聘請專業人員協調供貨與物流，確保果農與通路間溝通無礙。

數位工具與滾動調整


運用官方 LINE 即時客服，並每週根據銷售數據調整促銷話術。

ES NotebookLM



SISIGU MANGO FANTASY

為協助本鄉芒果農於產季期間更便利出貨，減少農友奔波時間，提升寄送效率，讓獅子鄉的優質芒果更新鮮、更快速送達消費者手中。



獅子鄉公所 × 屏東郵局

攜手合作

芒果快捷 寄送服務



隔日送達



週一-週五



新鮮直送



南世村辦公處



獅子村集會所



鄉立體育館



內獅村辦公處



竹坑村辦公處



即時服務



官方LINE E



農友服務網站



加入好友



加入會員



LINE



QR



加碼服務



免費 協助登打託運單

一、執行流程與管理機制

1. 訂購資料整合
建立統一訂購表單（線上+紙本），確保資料完整性（訂購人資訊、數量、來源活動等）。
2. 成果認列方式
以「實際出貨量」作為獎勵依據，並需檢附：
 - 訂購單清單（含線上/線下）
 - 產銷班出貨證明
 - 活動佐證資料（照片或影片）
3. 階段性追蹤
每週或每場活動後進行訂單統計與檢討，滾動調整促銷策略（如加碼優惠、調整話術等）。
4. 獎勵核發機制
依整體推廣成果達成情形核發行政獎勵金，確保制度公平透明。

二、合作接洽與推動方式

1. 在地單位合作（獅子鄉產銷班）
 - 事前召開說明會，確認供貨量、價格與出貨流程
 - 建立單一窗口，提升溝通效率
2. 通路合作（活動現場/異地行銷）
 - 結合記者會發布早鳥及限時優惠資訊
 - 於市集、展售活動設置訂購專區，提升轉單率
3. 企業與團體訂購開發
 - 主動接洽企業團購、機關採購
 - 提供客製化訂購方案
4. 數位工具運用
 - 建立官方LINE
 - 即時回應訂單與客服需求，提高轉換效率
5. 芒果獎勵計畫專員設置
 - 聘請獅子鄉在地熟悉芒果產業之專員1名作為協助窗口
 - 協助與果農協調芒果供貨量、物流、銷售等相關事宜

三、效益說明

透過明確人力分工與跨單位合作機制，不僅可提升芒果訂購轉換率，亦能強化在地農產品曝光，並建立可持續運作之銷售模式。

跟我們聯絡



SISIGU

產業觀光

08-8771129



郵政物流

08-7327915

工作項目	金額 (元)
場地佈置與規劃	195,000
硬體設備	625,000
活動執行費用	50,000
行銷宣傳及活動周邊商品	1,360,000
業務費	1,046,000
印刷費	274,000
行政費	250,000
獎勵金	200,000
合計	4,000,000



獅子好芒

SISIGU 產業觀光

SISIGU 幸福巴士

我們推的不只是一項產品，
而是在推「獅子鄉的感覺」。從意象到品牌，
這是我們共同完成的成果。

主席/韋忠貞：

謝謝柯所長的報告，看各位代表有什麼建議，有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本席請教長官所所長，因為你這裡主要的各個活動的有些細項都沒有出來，可能你要找時間把資料再放在我們代表會桌上，還是在 5 月份的定期會，因為你的框的活動項目很多，但是你的細項你要怎麼去執行？他怎麼去用誘因來讓更多的人參與這個活動，因為我們主要參與的活動就是要有一個誘因在，比如說我今天參加這個活動，你可能就送我一粒芒果還是兩粒芒果，我才會有這個興趣，遠道而來參加這個活動，因為我們本鄉就是種芒果的，所以說我們這個影響是要影響到，比如說春日鄉、來義鄉還有屏東 8 個原鄉，因為本鄉的人如果要參與，他會覺得我自己送芒果的，我幹嘛還要拿芒果，那個意願會意願會不高，所以在參加的贈品，這個誘因的部分，你可能在之後，你細節的部分要做跟我們做說明，那這樣子我們才知道怎麼去建議你，去協助你在人潮的部份，因為活動主要就是人潮才是錢朝那你活動辦，那麼大結果沒有人潮，的話就等於是說這個活動會很可惜，就算你辦得有聲有色很漂亮，就沒有人來，好像你這個歌手的部分，我這樣看巴大雄，上一次他是人潮最多的，你繼續請他來，我是覺得是非常適合，因為那一天晚會我有研究，所有的歌手，還有坐在我旁邊，他是跑到泰武鄉去健行爬山，他說因為巴大雄特別來這裡兩個台南的女孩子，我跟他們是不熟的，但是在歌手的人潮，我發覺到巴大雄一唱完的時候，人潮就退去了，後面是你

們排的壓軸，舞團之前，他們蠻有名的，但是其實我們可以在當天的流量就發覺到，哪一個人會吸引到這個人潮，這個是在晚會的部份，然後活動的部分等你那裡細節的部份出來，我們有蔡代表還有幾位代表都有接過這個活動，可以給你一些建議，因為主要你辦得好，我們也是很有面子啊！這部份請在下一次定期會的時候把資料呈現出來，還是你現在要做這部份的說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謝謝代表的指教關心，那有關於在我們在促銷跟活動活動的亮點行銷，我想這個都會仰賴我們跟未來在得標廠商這邊的一些在細部計劃上的一個討論，像剛才代表所說，比如說在一些活動上要怎麼去設計，比如說是，送芒果或者是什麼，我想這個在去年其實有操作過，我想代表這部分也請放心，我們在去年的經驗上，有一些實質上的回饋到我們業務單位這裡，我們會跟廠商這裡來好好討論，在今年度在促銷誘因的部分來做規劃，那在主活動日的目前，我們現在因為是還沒有去敲定到我們演出藝人的檔期，不過上面所列的我想應該都是沒問題，尤其是巴大雄部分的這個，我們今年還應該是會有他出現，再來親子活動，目前這邊是朝向運動會我想可能今年是第一次操作可能會用一個類似像體驗的方式，不過就是不跳脫我們的主要產業，目前想法是這樣以上報告。

代表/謝志強問：

所長我建議你，像今年幼兒園長，他們辦的有校聯誼就不錯，在親子的部份，你們可以私底下去交流一下，或許他有更好的建議，可以建議你的方式讓你去思考看看，

希望我們的活動是越來越好，從第 1 年、現在第 4 年了，我們只能進步沒有再往後退了，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 4 號代表，時間緊迫，還有沒有，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那這邊請教請教所長，第一個部分，關於在整個企劃的部分，如果 IP 化的部份能夠說明，你是結合什麼東西來 IP 化。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謝謝代表指教，我們會在議題行銷這邊會結合，今年設計是請香蕉哥哥跨界第一次嘗試合作，我們會在都會區運用到香蕉哥哥比較具親和力，或許會碰撞出不同的亮點，這是今年度的操作。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今年是要香蕉哥哥來代言我們的芒果的意思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是沒錯。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他可以產生出怎樣的商業化或者是一些客戶，這個應該不叫 IP 化，這就是單純的跨接帶領，IP 化應該不是這樣子來用的，回去再想看一下，那另外對於台北市辦 3 天的狀況，目前場地已經租借了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目前是洽談在三創園區，以檔期來說，在 5 月底是可以可以。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現在還沒有租借，現在已經 4 月了。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現在目前是在瞭解他們那邊的檔期。

代表/蔡特文問：

好，那你芒果怎麼上去？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芒果是由廠商這邊會運上去，有決標廠商。

代表/蔡特文問：

芒果從哪裡來？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是從獅子鄉的芒果，由果農他們來採果。

代表/蔡特文問：

果農班還是產銷班，由產銷班來負責，然後有廠商收購再上去，好，那你你收購這些芒果的標準。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我們會跟廠商這邊來講，比如說它的重量跟包裝全部都用這邊來制定。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是由公所來負責品質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有一個專員，熟知我們的芒果產業的一個專員，我們會請廠商這裡來做聘請。

代表/蔡特文問：

因為品質真的很重要，因為數量很多的時候，對品質的要求跟督導一個人是夠嗎？這個我相信你要去做一個考量跟建議的部分，另外，你在台北的部份，你有導購一個 NOM 可以大致上講一下的導購設計是什麼嗎？農特產品早鳥預購的導購設計的部份。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這個是我們在今年度由廠商幫我們做一個促銷，他可以用導購方式或是做團購或者是在線上去用，像是我們的官方 Line 群或是粉專。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會出現在官網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會出現在官網。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他會設計一個 Logo 或者是在上面直接輸入，就可以直接購買就對了，所以這個不是只有在台北買的到。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不會，這個只要有網路，因為我們這邊有提供線上訂購的部份。

代表/蔡特文問：

線上，所以在芒果節當天也會有這個，很明顯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會強力發送。

代表/蔡特文問：

我舉例來講，我今天是往墾丁的遊客，我突然看到辦活動，芒果可能有特價，我停下來的時候車子不可能一次裝 10 箱，那如果你有導購設計的圖，在那邊的話，我只要 QR Code 就可以了，是不是很方便？但是你要讓人家看的到東西，你不能說整個小小的放在那邊？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這個去年在台北就操作過一次，除了有實體果品之外，旁邊還會有一個 QR Code。

代表/蔡特文問：

現場也會有，但是我們芒果節一天也會有，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會。

代表/蔡特文問：

要確定，好，我這邊對於芒果訂購跟促銷獎勵的機制，可以說明一下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謝謝代表的指教，關於今年度我們跟廠商的促銷提供獎勵金，比如說廠商在已在完成促銷，我們我們的芒果促

銷的箱數有達到 1000 箱以上，我們會有一個標準表來提供給廠商，獎勵金我記得因為這個目前都還是在標規當中，所以這個還沒有到預約，所以這裡就其實也不太成熟，所以但是我們的機制上，我們是會用廠商實際販售出去的芒果箱數來計算獎勵金，最高的部分是設定到 25 萬的獎勵金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

我稍微明白一點，釐清一下，也就等於說你這個第 5 項芒果訂購的行銷機制是給廠商的，也就是得標的廠商嗎？就是給他的這樣子，你是說他幫我們賣了多少芒果的話，我們就給他一個獎勵金的狀況是這樣，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會有一個基準值，1000 箱以上才會開始算獎勵金。

代表/蔡特文問：

過去你有遇過這樣的一個獎勵辦法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過去嗎？沒有。

代表/蔡特文問：

那你在其他單位，包含在縣府或者是在其他的公家機關有這樣的辦法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針對產業促銷在獅子鄉是第 1 次操作。

代表/蔡特文問：

你有你有看過前例嗎？有沒有什麼案例可以分享給我們知道，推這個的好處是什麼？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我一開始的初衷就是說今天這個芒果不是由公所來買，是由廠商這邊去跟我們的產業去訂貨，甚至到後面的促銷，我們是提供一個獎勵機制，比如說賣得越多，當然他會有自己販賣芒果收入之外，還會有公所的獎勵金，這是一個刺激廠商去努力去做促銷。

代表/蔡特文問：

他都已經標我們的案了他還不努力啊！第二點，這是針對在台北還是包含線上。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整個從我們開始記者會一直到活動結束，他都可以做這個。

代表/蔡特文問：

包含他自己的官網也會嗎？他會幫我們去打廣告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當然。

代表/蔡特文問：

廣告經費是不是都算在預算裡面，我們找他來工作，請他幫我做這件事情，然後他達標了，我們再給他錢這樣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是。

代表/蔡特文問：

那你覺得這個過去有案例或者有先例可以讓我們參考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我想應該沒有，我在別的單位沒有操作過。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這是你第一次提出這個方案。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是。

代表/蔡特文問：

我想了解一下，鄉長或者秘書或者其他農業會課長，有沒有給你什麼建議？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我想當時這個標到時有跟我們所內的長官有討論過。

代表/蔡特文問：

你覺得這樣子 ok。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目前至少是合法。

代表/蔡特文問：

我沒有說不合法，是說你要做這樣的事情，有沒有想過後續的成果成效，你這樣子設置的話，有沒有相對的成

效，這個東西一定是覺得他一定有這個成效，你才願意嘛，對不對，那你有沒有給我把握說，代表你放心這個案子我相信可以賣到 1 萬箱、2 萬箱，不要到時候這個錢花在這邊，結果只有給你賣 100~200 箱，這樣就沒意義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後再彼此交流，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所長，芒果異地行銷今年在台北市，去年也是在台北。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同一個場地。

代表/朱彥政問：

為什麼還會選同一個場地，是什麼原因？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我想還是謝謝代表的指教，為何會在挑選同一個場地，第一個，我們在去年第一次操作的成果，剛才在報告所說的，其實有建立到我們的信心，就是今年持續做異地行銷的信心，在現場當時其實以遊客跟人流來講，確實是非常的多，所以我們通常是上架之後，還沒完成上架，我們帶的芒果就已經沒有，已經在寫促銷，已經在寫訂購單了，只是說去年是稍微在秩序上有一點混亂，所以我們今年會再去，然後再去檢討一些比較細部的東西，然後在台北那邊行銷的成果不錯，我認為不錯。

代表/朱彥政問：

有沒有說我們在這邊辦活動，有沒有台北的人下來，還是有再繼續訂購這樣。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其實在回來之後，我們一直到促銷的最後 1 天，也都有在台北的一些客人，甚至三創公司。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一定要在台北，因為過去我們也在高雄在漢神，有沒有考慮到說中部也要行銷一下，他也是都會區啊！讓台中的人知道說，獅子鄉這邊有愛文芒果，這樣就考慮看看可不可行，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因為時間的關係，明天還有意見交流，我們也可以針對各項的專案報告的相關意見跟問題，都可以適時的提出來，那我們今天上午的會議就開到這裡，剛剛這個針對文物的部份，希望大家都能夠回去再一次的，把這個人員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適當的調整，我是個人認為非常的不妥，希望回去之後可以好好的去做，我們下午的會議就開到這裡來，請起立，散會。

拾壹、散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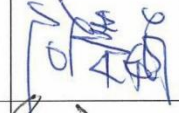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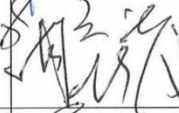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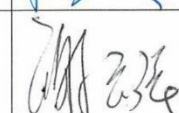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自治條例(第二讀會)及專案報告

日 期：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田美惠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周雅嵐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服務員	康麗君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方幸一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馬 志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自治條(第二讀會)及專案報告

日 期：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蘇信綜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產 業 所 觀 光 所	柯漢強	柯漢強
4	經 建 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1	清 潔 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5	農 業 課 課 長	吉 萱	吉萱	12	文化教育局 代 理 所 長	葉子喬	葉子喬
6	社 會 課 代 理 課 長	郭巧玲	郭巧玲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詹閱勝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馮慧芳、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略）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還有我們侯副主席，代表會所有的代表、同仁以及公所的所有的主管們，大家早安，今天是我們第三次的會議，開議之前一樣請清潔隊隊長來為我們在會議前的禱告。謝謝余隊長的禱告，本席在這裡宣佈我們的會議開始進行，在還沒有進行三讀之前，繼續維持二讀，看看針對本鄉提案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的部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或其他建議，社會課長我想請教你，自治條例設籍本鄉鄉民滿 6 個月以上，那個 6 個月，然後再翻開自治條例條文在第 10 頁，你這裡有敘述鄉民要滿 6 個月以上，然後你這個第 2 條

的部份就沒有列，那如果說有效力、各情形之一得申請急難救助，一定要滿 6 個月，那你這裡怎麼沒有寫到。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抱歉主席，對少打 6 個月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第 2 個你這個條文，屏東縣市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你應該要把這個草案打上去，因為還沒有過，包含你的對照表急難救助自治條例應該要放草案，各位代表看看還有什麼問題，還有什麼意見，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主席、鄉長、所會一級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

大家平安，主席本席這邊建議，因為本次自治條例的條文跟相關的內容，都還需要進一步的做修正跟討論，為求周延跟完善，那本席這邊提案是不是此案再延至下一個會期再來做決議跟審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剛剛 2 號代表所敘述的，希望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希望是在下一次定期會再來審議，各位代表同意的請舉手，好，同意，我們決議下個會期再把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草案，請社會課長重新彙整，包含代表所敘述的部份，再明示一點更加清楚，包含重新檢討你的急難救助跟喪葬補助費，是不是合而為一，在自治條例上有明顯的區分開，在喪葬補助的部分做一個顯現出來，好繼續下一個議程，請議事組針對代表提案做一個敘述，好謝謝。代表提案，總共有 9 案，看看各位代表對代表提案有沒有特別要說明的，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主席這邊針對編號 4 建請針對竹坑村 2-4 鄰排水系統暨路面改善乙案，在這邊首先感謝鄉長，針對竹坑村的排水溝跟道路的改善工程，非常感謝鄉長的支持跟代表會的支持，因為竹坑的排水溝大概經過 20~30 年沒有去做過整個維護跟翻新，所以像這次第五鄰的開挖，很多是空有水溝，看起來他是有水溝蓋的，但實際上是連流通都沒有辦法流通，它裡面全部都是堵死的，甚至連到大排水溝都是被封住的，所以這次也請公路總局一起來協助，現在 2-4 鄰的部分只剩下一條，是不是一次讓部落整個排水系統暨道路能夠改善，這邊經建課的部分，聯絡道路跟養護經費這次的經費是不是也能夠納編進來，因為他是一個連絡道路，所以這邊特別的建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敘述的非常詳細，希望公所能夠納編進來，看看還有沒有，各位代表，那本席這邊針對提案 2 建請公所將牡丹路古道路線實施整理維護乙案。因為牡丹路古道開闢還不到四年，因為上次的風災，其實這個路線是非常的好是可以通往牡丹的路包含大美，可以通往大美，我有走過一次所以我知道，既然開闢古道也具有文化及登山客的喜好，因為上次風災大雨造成路線倒塌的數目非常多，有部分的路被沖刷了，這個路線有一小段是被沖刷了，希望能夠既然開闢了就好好去維護，包含女乃山步道，我現在常常看到，每週六、週日停車的地方，現在我們所開闢的停車場都不夠用，如果可以的話，把過去呂義代表的地方看看，其實可以跟地主，我不知道是誰購買的，其實那個地方能夠使用，如果加

以使用也變成我們的遊客中心也不錯啊，把女乃山步道將來可以變成一個很好的地方，他也可以串連到雙流森林遊樂區，好以上報告，還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好代表提案總共有九案，相關的附屬人同意請舉手，全數同意，請議事小組把資料彙整之後，發文到公所，接下來就是臨時動議，本席這裡有一件臨時動議，建請公所將本鄉楓林村產業道路之擋土牆實施維護一案，請求覆議，代表同意的請舉手，好，謝謝，理由：據村民反映，楓林村右山脈之產業道路，有二處之擋土牆受損嚴重，因受到常年颱風及豪大雨侵襲，導致擋土牆嚴重掏空，岌岌可危。此產業道路為楓林村重要道路，供果農種植、採收、運輸之道路，若擋土牆倒塌，將嚴重影響果農之生計，建議公所立即安排會勘，實施維護。這個嚴重性，因為村民帶我去看我才知道，擋土牆有兩處，一處是靠山坡一處是路的下方，再一次的下雨可能就倒榻了，非常嚴重，希望經建課長下去帶技士約個時間去看一看，靠近水都的擋土牆，因為擋土牆移位，他的移位結果造成水溝沒有辦法通，已經擠壓到水溝了，希望下去立即安排會勘讓你們了解到掏空的嚴重性以上報告，下一個議程還沒有意見交流之前，繼續針對追加案，針對 114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追加的經費是 8,106,670 元整，那看看各位代表，針對上一次在第一次會議的時候，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這裡再一次叮嚀課室主管，你們經費的保留，有無辦保留一定要跟公所主計有良好的溝通跟互動，讓主計確實了解，你們的經費到底有無辦保留，如果你自己都不跟自己的主計有良好的協調聯繫溝通的話，我相信讓何一個主計沒有辦法知道到底碰到什麼問題，各位代表有沒

有什麼問題，文教所所長，你再次說明目前的進度尚未完成的部分做說明，已完成的部份跟未完成的部份做說明。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謝謝主席、鄉長、所會秘書、代表先進及各課室主管，文教所這邊向大家說明耐震補強的工程經費保留案，目前其實我們在去年的執行已經完成所謂的監造設計的施作，那在今年已經被核定了監造設計的成果，那我們目前在3月份已經啟動了工程發包，那目前得知的進度是有再流標，要做一個經費調整的檢討，那我們經過跟縣府這邊說明，我們將會在流標的現在，要做一個經費的調整，然後再做第二次的發包，那這一次的提案是提案全額經費的保留，那其實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有做一個請款，那因為在執行上面也是在做結案，所以剛好在年底的時刻，所以感謝縣府這邊知道我們在執行上面可能有審查的一個時差，那讓我們全數的金額同意保留，所以在這一次的提案上面，提請議會同意我們這邊辦理預算的追加，以上的進度預計在5月份，如果順利的話進行施工，我們會以公告閉館的方式，來去做5個月的施工，預期期望是10月能夠完工，以上針對圖書館的報告。

主席/韋忠貞：

謝謝文教所所長請坐，你要注意看8月31日止，時間一定要牢牢的記住，趕快去執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決議，有請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問一下所長，這次要追加多少經費是多少，810萬。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按照核定的全數保留的部分，屏東縣市鄉公所的圖書館是全額保留 810 萬 7760 元。

代表/朱彥政問：

是從第一階段到第三階段，還是幾階段？還是一個階，這是第二階段還是 114 年補助案，第三階段補助案之計畫，展延到 8 月 31，你兩個階段就總共 800 多萬嗎？還是。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是屬於第二階段的申請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這邊寫 3 百 27 萬。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這個公文第二頁的公文是教育部函文給屏東縣政府，那縣政府是在函給各鄉公所，其中包含潮州、瑪家、山地，我們這邊獅子鄉公所的保留是中央補助款是 729 萬 6 千，自籌款是 81 萬多，那我們被保留的是屬於 111 年度未撥經費保留案，所以我們是全額在執行上面都已經核備了，第一階段的核備就是施工設計，監造設計，因為是請款的程序問題，所以發生法定權責。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就是第二階段跟第三階段的。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是，我們是全額保留的階段。

代表/朱彥政問：

是展延到 8 月 31 日，來得及嗎？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在執行上面施工，我們都會做一個督導，那如果說真的有必要展延，我們一樣會按照施工的部份提起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可以申請。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對，因為施工是最主要的驗收階段，所以我們一定會去看他的施工期程，如果能順利的話，當然就是在這個時程完成，那如果說有施工上的必要，10 月份才報完工的話，我們會再函文請求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所長。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謝謝代表。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1 號代表，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副座有沒有，5 號代表，4 號代表，3 號代表，2 號代表，沒有我們就表決，針對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同意的請舉手，全數通過。再來，針對我們屏東縣獅子鄉 114 年避難收容所鄉立綜合體育館施設被改善計畫追加案，我們針對這個案子，昨天都高課長也特別的詳細說明了，看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有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及各課室課長和所會同仁大家平安，我很贊同民政課長這次辦理的追加，這個部份請課長好好的把關，因為你裝設的那麼多的器材設施設備還有冷氣，之後的維護保養跟管理，還有保固後，一定要適當的跟廠商這裡做很明確的切結書，就像我上任第一年來有說過，我們所有的保養的設備像冷氣，你要定時的每個月去檢查，還是每 3 個月去檢查，那如果你的手

冊就是我們講的，簿子有 SOP 有做出來，我相信冷氣不會那麼快壞掉，如果你放在那裡半年不開，那你臨時開，搞不好那時候有老鼠，因為沒有人在維護管理，有老鼠在那裡咬破管線你都不知道，所以在維護管理的部分，這裡你一定要妥善的管理，我們的所謂的保養的工作，還有巡查的工作，其他的部份都非常支持公所的建設，在這次的排球賽我們也有在裡面去打球吹冷氣，感覺真的很舒服，那希望我們這部份課長再多把關把持住，不要東西申請下來了，施工完了，然後後面都沒有人管，等到下一年、明年的西運，明年的排球賽你再去檢查，搞不好東西又壞掉了，因為你東西沒有在做防潮，沒有再給他動力測試保養很容易損壞，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謝謝 4 號代表的指導，我們這邊下去再針對維護的計畫，我們再重新審視，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建議，我問一下，陳秘書，體育館有沒有使用執照跟建築執照。

秘書/陳明貴答：

謝謝主席的提點，目前我們獅子鄉體育館是合法的建築，從耐震補強開始，因為沒有合法的建築，是不可以申請耐震補強，所以這個部份是沒有問題，然後剛剛謝代表所提的冷氣，談契約的時候一年有保固，他們定期維保，所以這個後續的在一年之後，民政課都已經有所規劃，確保到我們所有的投資和的設備能夠完好，能夠這個延長它的壽命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秘書，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回覆秘書的部分，因為秘書是我的長官，在軍中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沒有共事過啦！還好沒有共識，那就像秘書剛剛講的，那個保養保固是一年是廠商的，但是他沒有每個月來我們這邊，所以我們每個月的裝備保養週跟清潔跟保養，那個都有表格的，這個我就不用跟你說得很清楚，因為你很懂，你不要跟我在檯面上保固一年，然後等到廠商一年後，再來的時候，其實裝備都已經爛掉了，這個部份請秘書多多把關，因為我相信我講的你就懂了，以上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代表的叮嚀，好，我們表決了，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最後一個是針對 115 年度辦理其他公共工程以及公園與路燈的管理新追加案，這個路燈的部份是 100 萬，課長。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對。

主席/韋忠貞問：

好，各位代表，我們針對路燈 100 萬的部份有沒有問題？請 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在路燈的部分，我想請教我們經建課課長，我想問課長，第 15 次、第 16 次關於路燈的部份，已經做全面的勘察了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邊是沒有帶那個紀錄，那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做勘查。

代表/何素娟問：

那請問接到我們代表提案，要多久的時程做會勘。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會勘我們就是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就是其實我們都有在看，我這次沒有帶紀錄，那我這邊可能可以先報告就是說，我們今年度的所有，因為那個路燈維護的部分，再開口契約正在進行，然後是還沒簽約，但是因為我們已經陸陸續續已經接到，除了代表會的提案之外，還有我們各村的呈報多達 20 幾件，那我們也在這邊，因為鄉長指示我們要盡快處理，所以我們已經又另簽，希望說趕快維護，再加上我們前面的提案，我們會盡快處理以上謝謝。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課長，但是我要在這裡提醒，關於所有代表在路燈部分的提案，我想在這裡請客課長慎重，能夠來給予尊重，看一下內容，有時候不是增設而是調整一下，去看一下，萬一那個路段真的就如代表所說的非常的危險，不要造成了憾事，你們才在那邊後悔，我真的是，我 15 次、第 16 次，只單單調整一個照明就要這麼久，我是一個不會拿到檯面上講的喔！我都是私底下會尊重，但是已經太久了，感覺都沒有受到尊重，我覺得那個是鄉親的安危，我覺得怎麼可以這樣子，用這樣的一個帶怠惰的心，因為我已經忍耐很久了，因為過去我也是在公所，但是我覺得做事情不應該是拖拖拉拉，特別是針對代表的提案，而且是第 15 次都多久了，只是一個調整照明，不是新增，為了要替公所節省，所以我在這個部份，幾乎路燈的部分，我都是提案，照明設施的一個改善就是調整，因為有些照明真的是調整過度，他根本沒有照到主要道路，只是這個部份，你們每次要提追加很簡單，我們都很願意，但是希望往後重視一下嘛，不要我們代

表一直找承辦人，好像是我們在求，我覺得不應該是這個樣子，很抱歉我今天講這重話，是因為我忍耐很久了，也希望課長也能夠尊重一下我們代表，謝謝。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代表指教。

主席/韋忠貞：

課長，既然3號代表都已經這樣子了，在這裡就給3號代表看看一個月內能不能完成。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現在已經有簽上來文件。

代表/何素娟問：

去會勘嘛！只是調整照明而已。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因為有時候會牽扯到一些費用申請。

主席/韋忠貞答：

我們請鄉長來補充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主席我們韋主席、侯副主席，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我們所會兩位秘書、各位主管以及議事同仁大家平安，謝謝我們3號代表的陳述，我自認感到虧欠，對我們3號代表指教我全部概括承受，我也跟代表在講確實我不太瞭解這個案子，但是剛才你陳述之後，那我這禮拜五以前我親自去現場勘查，然後做因應處理，我就在這裡跟我們的代表承諾，其餘代表的案件，我們一向也都是非常重視，也非常尊重，那礙於這個行政程序以及相關費用的經費的部份，確實有時候在執行面也許花了一點時間，但是我相信只要代表的提案，讓我從這邊了解知道，大家也可以讓我知道有一些訊息或者我沒有注

意到的部分，我一定會全力以赴的來協助、來幫我們所有代表們的提案，那我在這裡跟我們 3 號代表先說聲抱歉，我們會督促我們相關的同仁，一樣就按照程序來加緊加快速度，來滿足我們部落族人的需要，以及維護我們鄉親的安全，再一次謝謝我們的 3 號代表，謝謝。

主席/韋忠貞：

好，謝謝，鄉長的補充說明，3 號代表可以嗎？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鄉長的說明，但是禮拜四、禮拜五我們不在，

鄉長/朱宏恩答：

待會兒我們去看。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鄉長。

主席/韋忠貞：

針對路燈的部份還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路燈的部份，同意的請舉手，全數通過。再來各位代表請看這個原本總共有 6 項，經過代表還有鄉長，我們雙方的這個溝通協調之後，全鄉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我們的共識是 1000 萬，那 2 到 5 項就不討論，針對第 6 項的部份，楓林部落入口意象大道兩側藝術牆改善工程 150 萬，就針對這兩案的部分進行討論，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或建議，本席在這裡要特別補充，我們在正式的會議場合，包含南世還有中心崙，這個鄉長特別承諾，先完成設計規畫，避免這個經費不足，又在那邊追加，造成我們代表的困擾，那完成這個設計規劃之後，知道金額是多少，他們再正式的行文來代表會追加，這樣也比較正確，也不會造成我們的困擾，我們就針對第一案跟第六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1 號

代表，2 號代表，3 號代表，4 號代表，5 號代表，副座，那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項次一全鄉基礎建設改善工程，經費金額是 1000 萬，第 6 項楓林村出入口意象大道兩側藝術牆改善工程是 150 萬，同意的請舉手，謝謝，通過。下一議程是意見交流，先休息 5 分鐘，我們就開始進行意見交流，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為了節省時間不要問太多，先問社會課長，就昨天的議題蔡代表要問還沒有問完，由我帶一下，昨天有關瑞典案的問題所長有講還有主計有講，他這個是經費從你 120 萬到，所長你那邊多少錢？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100 多。

代表/朱彥政問：

100 多，好，請問社會課長，這 120 萬是在你的業務經費裡面，有沒有經過你那邊，你有沒有了解過，這個錢怎麼支，他們是怎麼核的，你瞭不瞭解。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這個簽是有到我們社會課項下經費支應。

代表/朱彥政問：

那你的回覆呢？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因為他跟瑞典案有衝突，不是衝突，瑞典案是圖書館還文物嘛，你是考察不一樣啊，人員的部份因為裡面有臨時員，有符合資格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報告代表，我們在那個預算書上面是有寫，本所各單位參加國際交流及觀摩考察，就是各單位。

代表/朱彥政問：

對，各單位臨時員可不可以支這個 120 萬。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至於臨時員可不可以支，那就是交由人事或者是主計。

代表/朱彥政問：

我問你，你是課長，我是說規定啦！你自己的業務你要了解啊！可不可以啊！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他寫各單位。

代表/朱彥政問：

對，我說臨時員這個考察這個應該一定要公務人員，還是說臨時人員都可以，你說可以表示割草隊也可以是不是，可以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可不可以不是我。

代表/朱彥政問：

不是啊，你是課長是業務，你要瞭解這個法令的規定啊！不然你坐那個位置有領主管加給，是不是，他們在用這一筆預算有沒有知會你。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有知會我。

代表/朱彥政問：

有知會你，簽你怎麼簽。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我是依照規定去辦理，依規定辦理。

代表/朱彥政問：

依照規定，怎麼規定？你依照規定，你知道怎麼規定啊！不然你怎麼會，還是你要寫說，依照上級怎麼處理，還

是依照規定，就表示你知道規定嘛。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依採購法的規定。

代表/朱彥政問：

有什麼規定啊！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就是約用人員的出差旅費。

代表/朱彥政問：

出差旅費，就是出國考察，他可以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可不可以不是我可以決定。

代表/朱彥政問：

我問你，你是經過國家考試，也是經過國家考試任用的，你現在又是課長，那你怎麼帶你的承辦人員，是不是，不要模擬兩可，我想請教一下主計好了，主計昨天來不及問，現在我問你。

主席/韋忠貞：

有請主計。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坐下，主計可不可以，主計如果說約用人員可以，因為你們現在混了啦！一個是瑞典案，一個是考察，你們把合在一起，是不是這樣，現在他們出國 242 幾萬，120 萬是從社會課支，其他從圖書館文教所支對不對，他們的人到底哪一個用 120 萬，哪一個用瑞典案的專案補助，哪一個人都可以用？都可以混著用，可以這樣嗎？回答一下。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主席、鄉長為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感謝

1 號代表的質詢，關於剛剛的問題，我在昨天的時候已經有先簡單答覆過，那我的建議是這樣，就是先由承辦課來回答，那他如果沒有講到的部份或需要確認的部份，我再來補充，這樣子會比較明確。

代表/朱彥政問：

他是承辦課，現在是問他承辦課有什麼規定。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文化教育所是承辦課。

代表/朱彥政問：

那他這一次有沒有用到 120 萬的。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有用到 120 萬。

代表/朱彥政問：

他的經費是在社會課 120 萬是在業務費。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因為這個算是跨課室的經費動用，可是如果我們分別由社會課跟文化教育所來分別簽辦的話，其實是不符合行政效率的，所以類似像這種情況的話，我們會由一個課室來主責，那這一次的出國考察跟瑞典案的話，是由文化教育所來承辦，那他們都有相關簽辦的公文，所以為什麼剛剛社會課長，他可能沒有辦法那麼清楚回應相關的問題是因為這個原因。

代表/朱彥政問：

他有簽辦給你嗎？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不是他簽辦給我，是文化教育所跟經費有關的部分有簽辦給我，那可是我還是建議，就是由他先就是最了解這個。

代表/朱彥政問：

當你看到名單的時候。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我沒有看到名單。

代表/朱彥政問：

你也沒有看到名單，那你也不知道誰出去，都不知道。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我有聽說，可是我沒有看到名單，我也沒有蓋章。

代表/朱彥政問：

名單到哪裡了，就只有到所長那邊。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所以可能要先由他回答然後我再做補充。

代表/朱彥政問：

那我請教一下所長，那名單是怎麼給你，誰給你的？

主席/韋忠貞：

所長請答覆。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報告代表，有關我們這一次的瑞典文物返還的出國考察業務，這項計畫活動，我們是由主政的部份，就是我們在規劃計畫的當中，我們是以社會課的出國國際會議的這個項下支應 120 萬，那再由我們的文教所這邊的文化業務的一般事務費支應國際交流，那這樣子的組合除了機票、生活費，還有一些，我們預編的總金額是 220 萬，所以加起來就是 120 萬加一般事務費的 100 萬去支應，那 120 萬的項目裡面，我們是以正式公務人員的出國考察的費用支用，那其餘的約用人員是 100 萬做支用。

代表/朱彥政問：

那正式人員有幾個？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正式出訪人員有 6 位。

代表/朱彥政問：

那 6 個就 1 個人 22 萬也是超過 120 幾萬是不是，就是用 120 萬的經費去支正式人員，剩下 4 個。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剩 4 位是由國際交流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代表/朱彥政問：

那其他的臨時人員也是從你那邊支。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對，是從我們圖書館文化業務的項下一般事務費支應。

代表/朱彥政問：

這些人什麼人都可以用就對了。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那因為我們是整體考量，在做這項計畫。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什麼要件條件說什麼人不行這樣。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沒有不行，因為其實我們出去在考量整體的行程，跟參訪的單位，還有所交涉的一些政府單位跟辦事處，我們都有自己的業務功能，那我們在行前我們都有跟同行的 10 位做業務分配，大家有大家的工作事項。

代表/朱彥政問：

會後把名單給我們代表會，看是用什麼經費支應，可以嗎？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可以。

代表/朱彥政問：

那人是怎麼選。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因為我們這次的出訪考量很多在將來。

代表/朱彥政問：

人選是你選的。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不是我們選。

代表/朱彥政問：

誰選的。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當然我們會推薦，先請長官核示，然後再另行通知同意出訪的同仁，我們都是以整體活動的功能考量來去建議。

代表/朱彥政問：

我聽到裡面人選也有司機啊！也有辦其他業務的啊！這也是。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在觀摩參訪博物館的同時，我們想要促進獅子鄉的文化產業、觀光的整體規劃，所在營運上面，在布設我們的獅子鄉的推動的時候，涉及到很多交通往來跟設點不點的方式，那歐洲是北歐是一個國家，他三國甚至好幾個國家並列的，所以我相信在交通的觀光帶動是一個很重要的啟動，所以我們會有這樣子的建議，把出訪的功能跟鄉長建議。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建議說也要請司機也要去，建議是這樣。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現在所謂的帶動經濟交通也是非常重要。

代表/朱彥政問：

對嘛，所以要去看看他們那邊怎麼開車。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應該說帶動觀光。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我們這邊是左駕，他們那邊是右駕，所以要了解一下，右駕是怎麼駕駛。

文教所長/葉子喬答：

代表，這是技術層面，但是真正帶回來的觀光效益跟學習，我相信是可以學到的。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啦！你這樣講，看看代表能不能接受而已，謝謝。
我再請教一下農業課課長，想請教一下，今年的紙箱都已經發出去了，今年總共花了多少錢，訂了多少箱。

農業課長/吉萱答：

回覆代表，我們這一次我們的標案是發包是 36 萬。

代表/朱彥政問：

6 公斤裝的紙箱。

農業課長/吉萱答：

紙箱的數目分別。

代表/朱彥政問：

6 公斤裝的。

農業課長/吉萱答：

6 公斤設定最低的數量，6 公斤是 4600。

代表/朱彥政問：

4600 箱，伴手禮。

農業課長/吉萱答：

3 公斤是 2800 個，然後我們就是分到產銷班，然後還有部分就是要支援獅子好芒的活動要推銷芒果有部分在

公所。

代表/朱彥政問：

今年的紙箱跟去年的紙箱有沒有一樣。

農業課長/吉萱答：

回覆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你有沒有驗收，是誰驗收？

農業課長/吉萱答：

目前在 3/27 。

代表/朱彥政問：

驗收完了。

農業課長/吉萱答：

發放紙箱的時候就有驗收。

代表/朱彥政問：

你有參與嗎？

農業課長/吉萱答：

有部份的點就是發放的產銷班。

代表/朱彥政問：

驗收你有去。

農業課長/吉萱答：

有。

代表/朱彥政問：

那時候還有誰參與驗收。

農業課長/吉萱答：

我們這次標案的。

代表/朱彥政問：

驗收，誰驗收？

農業課長/吉萱答：

驗收有主驗人事跟我總務。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兩個人驗收，你有陪同。

農業課長/吉萱答：

有。

代表/朱彥政問：

那你覺得今年的紙箱規格怎麼樣？你覺得今年的紙箱跟去年的紙箱有什麼差別？

農業課長/吉萱答：

回覆代表，我們這一次紙箱規格的部份，我們經過驗收是符合標規的。

代表/朱彥政問：

符合標規。

農業課長/吉萱答：

那跟去年的比較，我們這邊也有接獲到相關班員的回饋，就是有發現可能厚度的部分有不不一樣。

代表/朱彥政問：

這樣怎麼會驗收通過。

農業課長/吉萱答：

因為我們其實去年跟今年的標規其實是比照去年，因為去年大家對於這個品質是覺得很 ok，那其實我們沒有做很大的變化，

代表/朱彥政問：

誰說很 OK。

農業課長/吉萱答：

今年。

代表/朱彥政問：

你說今年。

農業課長/吉萱答：

去年的部份，所以我們這一次的標規內容其實就是比照去年的，但是經過上一次產銷班，去年的年末的會議有提出說，希望尺寸再改大一點，所以我們有將尺寸再改大。

代表/朱彥政問：

有沒有改大。

農業課長/吉萱答：

尺寸是有變大一點。

代表/朱彥政問：

尺寸變大厚度變薄。

農業課長/吉萱答：

這個厚度的差別標規沒有做限定。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規定，請問鄉長，你有沒有看過紙箱。

鄉長/朱宏恩答：

好，謝謝 1 號代表的關心獅子好芒的芒果紙箱我本身有看過。

代表/朱彥政問：

有看過，有什麼不一樣。

鄉長/朱宏恩答：

其實我在現場，我也詢問整個品質和就剛才所講的標規的部份，那都是依照原去年的標準那個規格來去執行，那剛才聽到是有加大，我是覺得 ok，但是因為現場在量的時候確實都有達到標準。

代表/朱彥政問：

但是產銷班的反應不是很好。

鄉長/朱宏恩答：

對我有聽說過，但是我想說這個部份我們都可以做檢討。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是今年的，這個是去年，都是你們鄉公所做的，你看看這個這個箱子，是我們農民要宅配在送的，對那個芒果的品質非常要求的很嚴格，你送這個你看這麼薄，這個這個還驗收的過。

鄉長/朱宏恩答：

剛才有講到，他的厚度沒有在標規裡面，所以我們這個部份可能要去做法檢討。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上次去年你也發給農民一些薄的。

鄉長/朱宏恩答：

去年是。

代表/朱彥政問：

有發，是剩餘的，你忘記你有用都丟到倉庫給白蟻吃，今年發這個。

鄉長/朱宏恩答：

可以檢討。

代表/朱彥政問：

你都發給農民怎麼檢討，回收再訂。

鄉長/朱宏恩答：

不是這樣代表，有訂一樣的標規。

代表/朱彥政問：

你看看這個跟這個怎麼用啊！這個芒果是要用疊的。

鄉長/朱宏恩答：

我了解代表的意思，因為下一次我們在製作的時候一定要帶著這個給他看。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怎麼辦？

鄉長/朱宏恩答：

還是要給我們產銷班。

代表/朱彥政問：

拿給產銷班幹什麼！叫產銷班把這一些拿到鄉長室啦！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代表指教，我們有接到訊息之後，我們也在做因應處理，所以我們會在後面是不是要再加那個底板的部份，我們會再試看看可不可以去做一個補救。

代表/朱彥政問：

這不可能的啦，這怎麼補救。

鄉長/朱宏恩答：

他底層的部分，不是只有一層嗎。

代表/朱彥政問：

不是底層的問題啊！他這個上面這樣用了底層這樣，芒果下去這樣疊了，這個壓下去就壓到芒果了。

鄉長/朱宏恩答：

目前底層我們還要再加一片。

代表/朱彥政問：

他這個做這麼多是有它的功能。

鄉長/朱宏恩答：

我是覺得很好啊！這個廠商做的這個不錯。

代表/朱彥政問：

對啊，不錯，產銷班的班員以為是這種的啊！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下一次一定會注意到這個部分。

代表/朱彥政問：

這次他們也不敢用，這個是宅配在送的啊！是不是。

鄉長/朱宏恩答：

所以我們剛才也說了，我先做因應對策就是說再加一個板，再加一個隔板，未來我們就會遵循在標規一定要特別注意一下，再來因為按照他們廠商的規格大小是一樣，但是就是唯獨這個厚度沒有去在規範裡面。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去年也是這樣，你們把那個剩餘的給他發出去，人家就在反應了，你們怎麼會犯同樣的錯誤呢？也是這麼薄啊！只是因為他加了，為什麼會這麼硬就是因為加了這個外表才會那麼硬，你看他這個有空隙這個是有功能，有那個彈性，阿這個沒有彈性，所以我說你們為什麼會審核給他通過，我很懷疑。

鄉長/朱宏恩答：

不是懷疑，為什麼會按照標規，他確實是 ok 的，但是實質效應是有一段落差，所以我們現在做緊急處理之後，在未來我們要特別注意在標規上，可能要標記它的厚度，因為這一次就是按照去年的，但是因為今年的廠商跟去年的廠商不一樣。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你們要拿去年的，應該你們那邊都還有吧！你要把去年的給他看，就是要做這樣就好了。

鄉長/朱宏恩答：

剛才不是講了，就是說去年的標規，我們拿來繼續去做發包這一次，結果所做出來的是有落差，不同的廠商的做結果是有落差。

代表/朱彥政問：

你就不要發嘛，是不是。

鄉長/朱宏恩答：

是不是那時候標出去是按照規格去做沒有錯，我們學到了。

代表/朱彥政問：

產銷班一個人給 30 箱，你說 4600，我就調查一下，有沒有人要用好不好？沒有要用就退回到鄉公所就好了，看鄉公所怎麼處理，調查說如果有人要退的就退回來，不然放在倉庫，我們也佔我們的位置啊！我看是不是拿到鄉長室，讓鄉長檢討每天都看那個箱子。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已經做因應對策，就是跟產銷班說上下夾層，所以我們會再多一個層，我們通常配方是一片的紙箱，現在要再加放。

代表/朱彥政問：

就變成要花納稅人的錢，鄉民在反應。

鄉長/朱宏恩答：

按照規定去按照標規去做，所以我們會注意。

代表/朱彥政問：

4 千多箱沒有人要用，都放在倉庫是不是。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代表，未來我們一定會在規章標註。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謝謝課長，班員都在反應，應該你們都有一個群組，鄉長也在裡面。

鄉長/朱宏恩答：

有。

代表/朱彥政問：

你有回覆嗎？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有請業務課做回覆，我們已經初共識就是說，看能不能再加一層來協助減緩它的重力是這樣。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鄉長，謝謝課長，辛苦了。我再請教一下經建課課長，我們好像今年月初經建課不是有得什麼獎，這種好事要講出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代表，事實上是3月份，月初我們去福華就是原民會辦的這個三大的工程，是原民會的特色道路，工程移居跟工程查核，那就是分別都有得到前三名，那其中有一個是工程查核是第一。

代表/朱彥政問：

工程查核第一。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沒有記錯的話。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怎麼可以記錯。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沒有記錯還有一個就是特色道路，就是原民會原民會三大計畫的工程項目。

代表/朱彥政問：

就是工程品質啦。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一個是查核。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承辦人員，他們那麼辛苦有沒有敘獎還是鼓勵還是獎勵。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技士非常辛苦，一定是有獎勵，我們是依據原民會正式的擬獎懲的建議函，依據他的函內部上簽。

代表/朱彥政問：

做了沒有。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個很快，我們今年初就陸陸續續也有上簽，原民會的查核成績以外，縣府的也有，只要有依據函文都會上簽。

代表/朱彥政問：

多久了，有沒有上簽給首長，有沒有敘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是一定會。

代表/朱彥政問：

你上簽了，記大功。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一定會上簽，我們會有一個額度，通常我們那個建議獎懲的時候，我們的上面都會有什麼項目，然後應該是記功還是嘉獎。

代表/朱彥政問：

難得有得到上級的肯定，有得名，他們很辛苦。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平安順利也很重要。

代表/朱彥政問：

就工程品質因為你們有得獎，應該你們很重視工程品質，看一下相片，也不是打臉就是要檢討一下。課長，這個工程南世金卡萊，這個是屬



於災害復建，課長他做這個工程的時候，你看他這個護欄，這個護欄在這邊，他現在他是這個擋土牆，還有路面的鋪設，他把那個土挖出來之後回填在這個路面，現在護欄這樣很高，他這樣田的多高，護欄不見了，因為土用高之後護欄就不見了，這個是前面的護欄，舊的跟前面一起做的，好這個工程驗收了沒有？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跟代表報告，這個工程是去年丹娜絲颱風，南世往金卡萊這個災後復建工程是縣府補助的，那在一月份公告決標之後我們就施工，我們是本來是 3 月 30 就預計就完工，那他已經報完工，但是我們還沒驗收，那因為完工有完工的一個程序。

代表/朱彥政問：

你看那個護欄沒有了，為什麼會沒有，不是拆掉的，為什麼會沒有？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再補充，他這個在後復建我們提報的時候，原有的路面整個是就已經被沖刷都損壞了，這個主要的工項是有兩個，一個是施設擋土牆跟路面的鋪設，謝謝代表在現場這樣子，事實上技士有去現場跟施工單位還有地主針對這個有去溝通，那當初是希望主要是兩項擋土牆跟這個路面鋪設，那後來現勘的時候，就是就是希望說那個水能夠導到那個大排，因為我沒有在現場不好意思，現在的問題代表是說，為什麼原來的那個護欄，因為施作的關係讓他就是就不見了，是不是容我們會後，我們再跟

技師還有施工單位再去現場求證。

代表/朱彥政問：

我的想法應該是他把土變高鋪了水泥，所以就看不到那個護欄了，那應該施作的時候平面的路面應該是要刨除，再加 15 公分也不會把護欄蓋住啊！不是這樣嗎？應該是這樣吧！我的想法，我不知道你們的想法是怎樣，我的想法是，剛才有土的地方，他是不是做擋土牆，他為什麼要把這個路面這個土墊的那麼高，我在想他的擋土牆有沒有挖得很深，有沒有挖很深，因為沒有挖很深是不是他把土給他用高起來，就把那個深度的地基就當作差不多這個高度，是不是這樣課長，我不是專業，你是經建課長我想請教你。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代表的推斷不是沒有道理。

代表/朱彥政問：

錯誤的。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但是我還是希望是說，是不是我們請求會後還是再次的現勘，就我們的採購契約我們的施工項目，當然我們現在沒有看竣工圖。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他鋪水泥 15 公分還是 20 公分，再來他鋪水泥的高度，跟它的地基他的深度，他會不會是利用土給他墊高，所以他就從基礎的部分就已經有拉高了，了解一下啦！好不好？是不是所以我說你那個現場的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拿過現場的。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有看過這是災後的照片整個路面是。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那邊的農民說本來是平，平平的，騎摩托車都平的，現在是一個坡度，怎麼會做一個變高的坡度，為什麼要這樣，他們說工程怎麼會做這樣平平的又把護欄給他蓋住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會確實去檢討，然後依據他的竣工圖可能依據他的竣工圖看看前後施作有沒有什麼落差再跟貴會報告。

代表/朱彥政問：

我再請教課長，一月份的臨時會，我們謝代表有跟你反應說，我們那邊的工程砲台那邊，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往南世古華那邊。

代表/朱彥政問：

當時你們有去看嗎？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有。

代表/朱彥政問：

有叫他們怎麼處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重做。

代表/朱彥政問：

重作之後拆掉，有拆嘛，在拆的時候你有沒有去看？他們在打掉的時候你有沒有去看？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是沒有親自去。

代表/朱彥政問：

誰有去？我說在打掉的時候喔。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的監造。

代表/朱彥政問：

不是做完的時候去喔。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的承辦是第一時間有沒有在我是不清楚，但是我們監造。

代表/朱彥政問：

我有沒有跟你講說你要不要再去了解一下，我沒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一定要了解，報告代表，我們是很希望每一個工程都可以親自到現場，我們在監照這邊有去。

代表/朱彥政問：

對啊，這個有爭議性的。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個全程有照片都有，施工前、中、後都有，因為特別謝謝朱代表，還有謝代表，我們這樣子案子在議會上來看，當然會特別重視重視。

代表/朱彥政問：

對呀，應該要重視你們要去看到底裡面放什麼東西，你們去都不去看，你們是在怕什麼！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不是。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你重視應該是在拆的時候你要去看要去聽，到底真的是像謝代表所講的，還是謝代表誤會他們，你們要去看啊！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第一時間我們就直接說，你就是不符合，我們直接是重做。

代表/朱彥政問：

他拆掉。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直接要重做，所以從監造跟承包商。

代表/朱彥政問：

表示拆掉他承認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就是我們認為不符合就不要做。

代表/朱彥政問：

你認為不符合都已經蓋起來了，都看不到裡面。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是說前面的之前的，就是如果今天那個疑慮，這都有掌握品質。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說不符合規定，沒有啦，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他已經在打掉、拆掉，我們也給你看了，他要拆，你們也知道要拆，你明明就是要去現場，看到底裡面是放什麼東西，不是在那邊躲躲閃閃都不去。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如果再回覆之前的情況的時候，第一時間鄉長帶我們去現勘，那事實上就是當初的那個影片的疑慮是說好像有疑似保麗龍，但是我們到現場的時候，他們是說那個確實是它是一種模板的模具。

代表/朱彥政問：

你有沒有去看，你們就一直聽包商在講而已。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有，我有去看現場，他打掉的時候，我們施工前、中、後是一定都有記錄的啊，我確實是沒有在現場，當時我可能可以回頭看說現場，當時那個時間我在公務在執行什麼業務，我可能可以跟你報告。

代表/朱彥政問：

還沒有打的時候，你們就要去看！要打掉的時候你們就不去看啊！你們不是說有去現場看嗎？還沒有叫他拆掉的時候，之後包商說打掉你們也不去看。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個重作打掉還要一筆錢。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我今天我是包商，我是符合規格，我幹嘛要打掉，我還要花一筆錢是不是，他幹嘛要打掉啊！既然打掉你們就要去看，看有沒有誤會廠商，看我們謝代表有沒有誤會廠商，到底是怎麼樣沒關係調查一下5月份定期會。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那個會驗收一定會有驗收的機制。

代表/朱彥政問：

驗收了沒有？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個我還要看一下資料。

代表/朱彥政問：

問你什麼都不知道。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歡迎所有代表、女士、先生，如果真對案子有想要進一步了解，我們是可以公開的資料我們都很願意，但是如果說要在這邊一次，真的是個人可能能力不及，請大

家見諒，但是像這樣子的所有各項工程，也謝謝大家一起來監督，那如果說沒有得到滿意的答覆，我們會後都會在再跟代表說明。

代表/朱彥政問：

5 月份的定期會把報告調查拿給我們看，因為你說監造去，技士也有去，對嘛，好，問看看，謝謝課長。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

主席/韋忠貞：

謝謝 1 號代表，有請侯副主席。

副主席/侯廉聰問：

關於剛剛我們幾位代表所提的，其實都是考古題的，也謝謝我們代表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我相信對農業課也非常有幫助，因為我感覺起來今天的問題，我相信這個是最後的一個加分題了，以後不要再討論這些了，另外就是對於路燈，我第一次看到我們何代表這麼語重心長，這個其實也是我們相對心裡面的痛，他只是一個調整他的角度，那個如果照明他的亮度不夠，不過只是換一個照明燈具而已，這麼簡單的事情真的做那麼久了，其實也是大家我們所有的代表共同的一個心聲，也同時為了民眾的行的安全，那另外，在本席這方面，最近碰上很多問題，不管是行政機關，還是我們帶代表之間也是同樣的一個，所面對的問題，大概就是在農路或者是巷道一定要經過民眾所有權人的一個同意，現在民主之下這些民權都相對的提升，也相對的對我們造成很多的困擾，盡量能夠提前告知他們，讓他們有簽署同意書，這樣我們才會合法合理合情，那相對的如果當時有一些已經施作了，沒有經過同意，當然會很多民眾的回饋都非常的

激烈，像本席最近碰到上單路的公墓，我也跟鄉長有做報告，本來就是要求要一些金錢的回饋，以地換地各類的一些要求非常多，但是這些部分也沒有法源的依據，也無從能夠解決他們的這些的所請求的部分，但是最近本席站在協助民眾跟公所的立場去跟上丹路的部分，他要求說，那不然這樣的話，請求表揚這個地主，不要讓它默默的無聞，就是表揚他在公開的場合能夠接受表揚，他們也很心甘情願的話，其實這樣也是一個方法，也讓其他之後的一些案例，或者是有一些相同的狀況，也能夠秉持這樣的一個方法，能夠得到更多的解決，那部不曉得這個部分鄉長，這個部分對於公開表揚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見解或者是做法，我們請鄉長說明。

主席/韋忠貞：

請鄉長答覆。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主席韋主席，侯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謝謝我們副主席針對有關我們一般我們農路的施作改善，針對民眾的一個需求來提出建議，剛才所提到的就是在公開表揚的部分，當然我非常樂意，也非常贊同，但是在整個所有全鄉的，無論是產業道路、農路，那就目前我們也在積極的，不會因為說取得土地同意書的困難而有所退縮，我們還是一樣秉持著，為了讓大家各方面都能夠提升道路，使我們鄉親都能夠有很好的的一個使用行車的部分，那針對上丹路那個部分是往公墓那一條路已經很久了，但是因為這個案子，當我們上來的時候，是當初就是已經核定核准要做，那至於說有沒有取得土地同意書，但是因為我想過去的年代和現在的年代不一樣了，不一樣了，那如果說我們民眾有這樣的一個需求，

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到，來表示對我們鄉親願意讓他的土地讓大家來使用，我覺得可以公開表揚，而且也可以跟我們其他鄉親做一個分享，也有大家如果願意也可以同等受到這樣的一個尊榮，感謝我是覺得我們可以積極來辦理，那實際情形，我想我們還是要透過跟有機會的話，跟我們的鄉親再做一次的會談，然後我們做成一個紀錄，我想是這樣是最好，那也屆時也請我們副主席能夠來從旁協助，給我們做一個引導，讓我們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那我是支持這個表揚的部分。

副主席/侯廉聰問：

所以這個方法是可行的，那我們謝謝鄉長，這個也不失為一個選擇，因為僵在那裡也是會被封路，造成民眾的困擾也是很麻煩，那如果這個部分，鄉長如果覺得可行的話，我們就這個部分也能夠積極的來進行降低一些民怨，也疏通一些被封堵的道路，那謝謝鄉長，那我們回去也好回覆陳情的民眾，謝謝鄉長，也謝謝大家。

主席/韋忠貞：

謝謝侯副主席，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本席第 2 次發言，我請教產觀所所長，我們現在看到這個中心崙上方的休息站現在非常的漂亮，從那裡直接可以看到海景，

那我想請問所長，這個部分經費花多少？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謝謝代表的關心，那這一件就是我們這一處，我們是前後有做了兩次的工作，第一次工作是把我們的休閒座椅

中心崙健走步道休閒椅地磚



做一個設置，那第二次我們是把周邊有關於就是那個路緣到我們擋土牆那邊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個地磚的鋪設，所以這裡是用小額採購的方式來辦理完成。

代表/謝志強問：

那地磚的部分是分兩次，那地磚的部分是經費是花多少。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精確數字因為有過了一段時間，所以不是很確定，我的印象裡面應該是 10 萬出。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所長，今年還有南世部落有兩處沒有完成，剛剛中心崙的圖上，你有看到鋪設之後非常美觀，在南世的部分，現在就是因



為地磚沒有鋪設，所以都長滿了草，那希望今年如果可以，還有沒有預算可以編進去，在因為這兩處的那個面積不會比中心還大，所以它的面積比較小，所花的經費會比較小，那這麼有感的東西喔！我希望說今年可以就給它完成這邊，這部分可以完成嗎？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好，謝謝代表的關心那這個部分，其他我們有關於在設置休閒椅、鋪設地磚的經費，我們會看今年的，因為今年的預算這邊有一些相關的重點，是有一些重點重點方向來提報解凍，那我們會視整個今年度預算來看看評估，我會先做評估經費的部分，我會先去做估算。

代表/謝志強問：

在再麻煩所長，因為這兩處我看你說中心崙要 10 萬的話，這兩處的範圍大概 5 萬到 6 萬應該就可以完成，所

以經費不大，但希望你這裡可以挪出一筆經費先行完成這個部分，在經費的允許下。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謝謝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好，所長請坐，下一頁。

好這裡我想請教鄉長，那在我們本席代表會今天已經通過預算，在楓林村的兩側意象鋪設改善工程

150 萬，那我們就如同

鄉長所說的，可不可以滾動式的調整，應該不用 1 萬，那個獅子已經掉白漆了，這麼舊了，然後今年又是我們地方代表跟機關首長選舉非常重要，我希望我們的門面的新氣象，這是南世的地標，他已經退色了，經費這一座而已，應該 1 萬應該不到，那希望說鄉長可以在這個部分在今年可以完成做一些調整，這樣可以嗎？鄉長。

主席/韋忠貞：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大會主席，更感謝 4 號代表，針對南世出入口處的那個地標的意象，那今年一定會完成，謝謝。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鄉長的回答，我請教民政課長，課長就在今天來代表會之前，我有去獅子鄉衛生所，那剛好有鄉親很憤怒的跟我講到公墓的問題，我想請問你，我們公墓什麼時候完成，內獅公墓。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代表是指花臺的部分。

南世村入口意象地標



代表/謝志強問：

不是，公墓做完開始入住的時候，就是所有照片，大家把骨灰移移過去的時候，不是花檯，就移過去的時候。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應該是 113 年中旬，我不太確定日期。

代表/謝志強問：

好 113 年，應該現在完成有一年多了沒有錯超過了，課長，這邊有一個問題，剛剛鄉民反應那個是內獅錢春男先生，他說他的父母親，當初墓碑過去的時，照片都有給我們鄉公所、承辦人，也有完成付費，但是他現在的碑還是沒有照片在上面，這個還蠻離譜的一件事，他說錢也給了，照片也有給了，也繳費了，他說他爸爸、媽媽的公墓是沒有照片的，他剛剛在下面親口跟我說的，所以我才拿出來做討論。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回答代表這個問題，應該是在施作，我們當初墓碑要上去的時候，其實有時候我們鄉親就是那個時候就要反應了，那現在我們接到這個問題已經是一年後以後了，那我再跟原來的廠商，我們再去追當初到底是什麼情形，因為在上墓碑的時候，我們是要再確認，你要看你的墓碑的名字，相片對不對？有沒有拿到相片？那個時候應該就要反應這個問題，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那沒有關係，我還是繼續去追，我們也做一個檢討，謝謝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課長，這個部分我請你會議結束之後，馬上連繫相關的承辦人員，因為既然鄉親反應他的心情，我們可以感受到，再加上我們的公墓已經完工這麼久了，那既然都浮出檯面上了，希望能盡快處理這件事情，安撫我們鄉親

的心情，因為剛剛跟他談論的過程中，他是帶著哽咽的話語，跟我說還要給我看照片，他說相關的什麼東西資料都有繳，為什麼就是沒有貼照片，這部分再拜託課長，我們今天的會議結束，儘快聯絡相關的承辦人員，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再麻煩代表，把那個相關的聯絡資訊會後再跟代表請教，謝謝。

主席/韋忠貞：

謝謝 4 號代表，我們再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那時間有限，第一個部分，我想質詢民政課長，我想問一下，目前竹坑公墓的進度，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謝謝代表關心，目前所有的起掘同意書基本上是百分之百同意的，那我們的興辦事業計畫跟水保計畫，我們在 4 月 1 號送到縣府去審核，那縣府的回答是我們要先做起掘他才同意審，所以我們現在接下來我們要做的就是辦理遷葬的公告，大概是 3 個月，還有擬具遷葬跟起掘計畫送縣政府，那豈掘作業、勞務採購作業和招標，在起掘計畫同意以後，我們會盡量去做處理，那希望可以在今年度完成起掘的作業，以上報告。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課長，請坐，請教經建課長，針對竹坑村活動中心後面的邊坡的種植狀況，當初我們這個是追加去年 114 年的追加預算，那追加預算的狀況下，是以什麼什麼樹種來做追加。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蔡代表，那我們目前竹坑村後面是有，是去年的追

加，但是它是有兩項工程，那在就是植栽的部份，應該是指那個要往體育場的那個部分，現在目前已經全部光禿禿那邊，那我有去了解，我們目前其實這件案子，我們在前幾天才工程查核，縣府的那個督導小組有下來查核，那就是有針對他是希望我們整個邊坡那邊要做完善的一個植栽，那我這邊植栽一開始好像是寫七里香，不是，那是因為整面。

代表/蔡特文問：

我直接說我不想拖大家的時間，第一個部分，因為他現在你也知道已經光禿禿，那接下來我們要準備進到5月、6月的梅雨季節，那接下來可能是颱風季，那個狀況你看他一旦下豪雨的話，那一定是會土石流的狀況，那現階段，你們你現在連確定要種植什麼東西都還不確定，那一開始跟我說是我們當初核定的是阿勃勒，但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當初第一次會勘的時候，竟然會跟我說是七里香，那七里香粗度有多粗，你自己也知道，就跟這個鉛筆一樣，那請問要怎麼水土保持？那跟你當初的你編的預算就不一樣了，對不對？好，反正我現在就希望你們盡快的趕快去完成，因為現在豪雨季節要來了，那個地方禿的大家都有看到，我們昨天還是去現場再看了一下，那也希望這個地方大家能夠重視一下，因為我問廠商問你們的技士都還沒有給我一個答案，所以我們必須在這個議會上來做一個提點，請坐。第三個部分是針對去年的追加案，一樣是經建課長，和平部落去年針對他們的活動中心還有兩村的牌樓相關的預算是320萬，因為這個追加的預算，最後沒有完全執行完畢的時候，但是技士他沒有做保留的部分，那也因為我們當初要把剩餘的追加案的剩餘款，是要移至內獅七里溪一個農路

分支，也是現在去七里溪非常重要的一個分支路，因為他過去的工程他只有做一半水泥路、農路有做一半，那剩下的已經3年都沒有做了，那鄉長應該也知道這個案子，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沒有辦法保留的狀況，那今年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本來要辦保留的款項能夠追回呢？這個會後我們再做一個研討 ok 嗎？鄉長。

鄉長/朱宏恩答：

可以。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請坐。那第4個，這邊要特別建議鄉長，我們預計5月份根據我們產觀所的部分是會到台北辦理芒果節的活動，那我相信在這個期間，剛好是非常好的時間，所以我建議鄉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去拜會立法院，然後也可以帶不管是一級幹部或是主席、副主席跟我們代表們，一起同去來爭取獅子鄉的一些建設經費，那當然也希望利用這樣的機會，在去之前把去研議哪一些是可能爭取到的，機率比較高的去爭取這樣的經費，而非那些都還沒有計劃，沒有什麼的東西的經費，我覺得我們既然上去就要有成效，那另外也要特別提醒，針對竹坑公墓的部分，上一次我們去臺北，承蒙鄉長、主席的大力建言，有得到高金素梅委員承諾，在這個部分會來協助我們後續的公墓經費，我們這次也希望能夠在得到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回應，那本席在這邊建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

謝謝2號代表提出的建言，繼續請5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一一稱呼，大家平安，在這裡本

席有一個問題，想要跟經建課長做一個意見交流一下，在第六次的定期會，本席有提案，那個草埔村往雙流公路的路基掏空，經本會同意墊付 150 萬，經過了半年，原本這件事情，我相信鄉長應該有記憶當中，當初那個雙流公墓已經坍塌的很嚴重，縣府也同意補助，本會也同意墊付，這次的掃墓節，老百姓本來很高興的要去掃墓，但是我看都沒有動啊！每次去問草埔的工程一樣的問題，沒有人要標，這個問題從以前到現在，一直一直在不斷的重複發生，流標大概就有兩個狀況可以處理吧！增加預算跟改變工項，到現在草埔村的問題都還是沒有解決，現在有錢也動不了，這些災害都還沒復健完成的時候，今年度你也知道我們是很會下雨，颱風天都會經過我們草埔村又要開始第二次的災害了，我想請教一下課長，這項工程的進度現在到底是在哪裡？謝謝。

主席/韋忠貞：

請答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從去年就是所有的災後復建工程開始分案跟開始在執行的時候，我們一直其實一直有在把進度去做整理，剛剛我在翻我現在帶的資料剛好沒有雙流公墓，但是我跟大家報告，就是說我們所有的災後復建工程所有都是在趕辦中，那我會後會特別再去，那我知道那件事，我也有流標過幾次，確實因為有幾乎我們每一個案，有時候要至少有時要到第三次他才會完成決標，那這個部分我會再去追蹤。

代表/簡新茂問：

其實有時候覺得代表的災後復健工程我都心酸酸的，一樣的專案尤其草埔村我們永遠是最後一個做的，這個都

對我們草埔村真的相當的不公平啊!我在這邊強調流標大概就有兩個問題可以處理，就增加預算或改變工項嘛，每一次所有的工程永遠是草埔村最落後，變成那個鄉民在責怪我們啊!我是覺得公所應該要體會我們草埔村比較不公平的地方，這個東西即將要邁入下半年了，又是風災開始的時候了，因為之前是水溝已經都被掏空了，這一次如果說颱風天又不巧又碰到我們恆春半島，真的會土石崩塌，也期盼工程，當初我們也是很興高采烈的說縣府同意補助 150 萬，但是我覺得進度上面，把你們的精緻招牌再擦乾淨一點，再擦亮一點，我們的工程應該是在八個鄉是最強的，這個我知道啦!但是有時候不要忽略我們草埔村的心聲，可以嗎?課長。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期限?因為現在人家真的在問我們說不是有錢了嗎?這樣子。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都在趕辦，事實上山線草埔災害復建工程其實有完成的有完工的，像我們就是雙流舊橋下面那邊也完成。

代表/簡新茂問：

可是這是在部落上方，我也期盼你們再加緊腳步一下好不好，謝謝。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

代表/簡新茂問：

第 2 個問題，我想請教產觀所。

主席/韋忠貞：

有請產觀所。

代表/簡新茂問：

所長你好，本席的提案就是草埔的橋東、橋西、下草埔的候車亭，我相信你應該你的同仁有跟你回報吧！我跟縣府鬧得很不愉快，因為他們直接來就跟我講說沒有一個地點是可以設置候車亭的，但是我舉個例子，他說彎道處，伊屯為什麼可以，為什麼獨漏我們草埔村呢？到現在老人家在候車還是坐在安全島上面，如果在經費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辦法自己做啊！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好，謝謝代表的關心跟指教，那我先回答代表所說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就是三個候車亭的部分已經完成會勘，那確實在現場跟我們會勘的長官這邊跟代表這裡有一個討論的部分，或許感覺會不大好，這部分我有帶回向我們縣府這裡來做一些反應跟說明，那應該也是大概兩個禮拜左右，我們公所有收到縣府的一個回函會勘的紀錄，那這邊他們是評估有兩處車站，是他們會協助向交通部這邊來爭取經費來設置公車站，那另外一個確實是因為是在路口的部份，這個有法規上的限制，還有一個會設置比較遠。

代表/簡新茂問：

是在哪一個路口？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一個會設置在草埔國小那邊，那部分會稍微比較遠，那另外一個在下面衛生室是在最下方是雙流那邊車站，是有牽涉到私有地，那衛生室是那邊是經評估相關規定，這裡是沒有辦法設置。

代表/簡新茂問：

其實所長，他們都兩套標準，你說入口處楓林他離入口處有多近。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我有反應。

代表/簡新茂問：

我也覺得很奇怪就是唯獨草埔我們就是不行，你說不能離入口處太近，楓林這個怎麼辦？你說彎道處的話，伊屯那個怎麼辦？我們那邊其實路面還都比他們寬，這個問題我不高興的地方是說，這個問題拋出來我們應該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說一概否決說不行、不行、不行，我期盼公所能幫忙，我們部落的老人家真的是很急迫的需要性，因為草埔你也知道很會下雨，有老人家在那個安全島上面候車真的是很危險啊！第二點，你說草埔國小那個點，我都已經不舒服要坐醫療巴士去醫院，你還叫我走那麼遠，你等於有聲跟沒聲沒有兩樣吧！我也期盼很多問題公所再幫忙一下，依我們鄉公所那麼勤政愛民，應該由我們自己出錢都沒有問題吧！講實在話那個東西也不會很貴啊！所以你不要去跟我講說法令問題，那個都是你們自己打臉啦！以上再幫忙一下，謝謝。

產業觀光所長/柯漢強答：

謝謝代表指教。

主席/韋忠貞：

好，謝謝，所長請議員來協助幫忙，正式到議員服務處，看看在時間、地點召開，好好的來談這個事情好，請副主席。

副主席/侯廉聰問：

接近中午了，因為民意在衝擊的時候著實讓我們行政機關也好，代表會也好，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尤其是就是

上一次我們巴士墨這個斷橋的部分，相信上一次包含鄉長、課長也都經歷了民意的一些反撲，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們巴士墨段目前的進度，也在此地能夠稍微再做督促，是不是能夠盡快的完工，這個部分我想請課長。

主席/韋忠貞：

請答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副座，針對我們巴士墨橋的工程的進度，我們在 4 月 8 日已經開標，第二次的時候才資格標才完成，那預計在 4 月 16 號我們就辦理評選，就是工程的部分，已經進入評選階段，3 千多萬的那個我們有請外聘的評選。

副主席/侯廉聰問：

我們有請外聘評選是沒錯，是他有一定的程序，但是還是再次的在這邊再提醒相關的單位，能夠盡快來完成，好，謝謝大家。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副座，有關於巴士墨橋這裡能夠管制好，還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最後的總結了，鄉長、秘書，還有我們侯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以及我們所有代表會同仁、課室主管，那今天這個三天的會期終於結束了，那我想在這個意見交流的部分，有幾項跟各位做說明，第一個，有關工程的部份，希望承辦課及相關部門，不管是在執行工程的部分，以及在執行中、結束後，驗收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好好的落實，我們不要再犯了，那我想工程的品質當然我們一定要重視，有時候我想跟跟公所的這個鄉長也好、秘書也好、主辦課也好，我們針對不良的廠商，我們是不是，比如說我非常、非常的納悶，一個包商從恆春被踢出來，滿州也不要，枋山也

不要，車城更不要，為什麼偏偏來到我們獅子鄉，然後不是一次、兩次，接二連三的在工程上，在哪裡做民眾就哪裡有抱怨，在海線有抱怨就再跑到山線，真的我們也是很頭痛，代表我相信我們代表會的同仁也很頭痛啊！我們沒有辦法約束這個廠商嗎？既然其他的鄉鎮都不要，我們幹嘛還要那麼客氣啊！所以說我希望我們大家是不是能夠針對這種廠商，我們齊心齊力來抵制嘛！今天既然這個包商是我們鄉公所需要長期合作的，既然表現這麼差，我們幹嘛還要需要他，是不是，有時候真的好幾個代表也都跟我講，我們如何抵制啊！要怎麼提報這個不良廠商啊！所以我在這裡特別、特別的提出來，不要每次碰到這種廠商，好像沒有辦法去防止，等一下變成我們鄉公所跟代表他們好欺負啊！課長，想請問你這個怎麼辦？我們如何抵制啊。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報告主席，有關不良廠商的部分，其實在公共工程就是工程會都有訂定的，如果他是列入不良廠商，我們當然就不讓他來進行。

主席/韋忠貞問：

他在獅子鄉就已經有事實證明，那我們怎麼提出讓他變成不良廠商。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所有就是所有的案子都是經過公開招標的，那他只要是符合資格，我們就沒有理由是不讓他，當然是我們瞭解主席希望我們能夠在針對所有廠商的品質把關的部分，那我們這邊其實我們都有在要求，特別是像最近我這邊就直接提像主席也有關心到，像我們上下丹路部落的工程，在清明節我忘記了，就是在施工的情況之下，然後

我們後面的積極的作為就是我們馬上督工督察，我們承辦課還有就廠商一起去那邊，針對他所施作不良的情形，其實我們這邊都有做一個督工的紀錄，那就是往後我們特別一定是會針對這個工程承包商也好，或者是這個監造也好，或者是我們整個三個單位，這樣子一起來進行施工的品质會來加強的來改進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你講的都都不錯，但是我們有沒有作為，他不是一次兩次的，我相信大家心知肚明，相信秘書也知道啊！我們也常常打電話給秘書，說奇怪這個廠商怎麼常常出差錯，但是我始終就是不知道，為什麼我們都沒有進一步的作為，讓他能夠警惕，我相信鄉公所也給他非常多的機會，是不是這樣子，既然不好不好，我們就把他踢出去嗎？我們不是沒有給他機會啊！我們下去好好的研究，我覺得不能再容忍了這樣的事情發生，請坐。第二個，有關於我們芒果的箱子，這個箱子的問題真的好久，只要芒果節一到就會有箱子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進步啊！奇怪，枋山農會的箱子就這麼單純，奇怪我也沒有聽到人家的箱子有問題啊！我們能不能再用點心？如果下一次如果再來有這個問題，我們代表會同仁乾脆挖個洞，每個人都跳下去好了，躲起來，我希望我們的農業課沒關係，下一次先叫他弄出一個型，把這個不同款式的先各做一個，先給你們看嘛！不行就丟出去重新來，一直到我們認為覺得不錯合格就是這樣子，再給他一個數量吧！好不好？要不然真的奇怪，老百姓會說你們連一個箱子都沒有辦法解決啊！只要芒果節的前夕就指指點點，有時候指指點點不是你們受傷害，我們代表都受傷害啊！我希望這再次的把這個箱子好好徹底的再做一個檢討，

好不好？那第三個，有關於產觀所的這個解凍案，因為公文今天早上我們代表的才才拿到，我要怎麼安插，我們跟代表們會配合我們下一次的會期定期大會的會前會，我們再檢討好不好？因為你也不能怪我啊！我今天早上才知道的，你要叫我怎麼安插。再來公墓的部分，這個是屬於民政課的，公墓的部份我們去了解看看上面到底針對舊墓更新的部分，到底還有沒有特別的專案，到底還有沒有在持續的進行。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報告今年沒有。

主席/韋忠貞問：

如果真的沒有了那怎麼辦？有些真的是滿了，像竹坑，像其他，我有聽到雙流也在講，不管怎麼樣，希望我們代表會的同仁，我們有認識的立委，希望跟他們發聲一下，是不是在中央那邊、立法院那邊，再讓他燃起舊墓更新的一個機會，好不好？那我想我私底下也會找議員的部分，請議員也幫忙一下，這個舊墓更新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體諒我們原鄉的舊墓，這個公墓確實也都是額滿，我也看到泰武鄉、瑪家鄉其實都已經弄疊的，其實我們就努力，我們不管是公所、代表會，我們一起去發聲，請這個委員來再一次在中央，把這個舊墓更新再一次的弄起來，好不好？然後再來竹坑運動場下方邊坡的部分，既然計畫都已經出來了，種的東西是什麼？怎麼會又變成臨時的改變，怎麼又變成你明明講好是阿勃勒，計畫上面也是這樣子寫，也是都已經完成了，怎麼改變又變成小枝的七里香，既然都已經定案了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呢？這個是我們要徹底去檢討的啊！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我也不想要浪費時間，這我私底下再來了解

一下，這個為什麼會是這樣子？還是廠商說這個七里香比較好拿貨、比較好用，下去再研究，一定要把這個問題把它解決掉。再來，這個有關於這個簡代表所講的，在第 16 次的提案當中，是雙流公墓的農路道路原本的 150 萬，那我真的很納悶，這 150 萬跑去哪裡了啊！課長，這 1500 萬跑去哪裡？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還在執行。

主席/韋忠貞問：

還在嗎？流標了，剛剛我相信簡代表也講得很清楚，我再講一個還有一個原因，能不能想盡辦法我們共同研擬討論一下，地磅的問題，有些廠商也不願意經過地磅，他的機器載的時候又超載啊！這個到底怎麼解決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下去研討一下，到底要怎麼解決，確實讓草埔的工程受到很大、很大的阻礙，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這個包商那裡去詢問，你去問問看其實我有問過兩三個了，柯慶章我都問過，這個草埔的工程，他就有點不太想接，為什麼？因為經過地磅啊！那是不是我們請委員還是議員，應該議員就可以來協助，能夠協助我們在草埔地區所有的工程，只要重機械進去，誰得標是不是我們就可以函文給地方，就是說免除地磅嘛！然後車子就是掛公路總局施工的布條，先掛好，把車牌號碼，哪些工程車輛都會進出的報給這個地磅，是不是，反正他經過草埔地區經過地磅，就下來就把這個核准的這個車輛行駛的公文給他們看，一來一返有什麼關係，我相信這個都有解決的方式，那我們下去好好的做一個討論，還有草埔的候車亭設置一樣，希望我們下去，都好好的共同的去討論，其實這是議員的權責，時間也差不多，

下去之後大家能夠好好的將今天代表所敘述的一些事項都能夠好好的記下來，好好地逐一完成，工程確實是很多，如果是很多的話，希望代表這邊暫時先不提案，讓財經課消化一下，好，我們會議到此結束，互道平安。

拾、散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上午 11:00 時整。

拾壹、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社 福	提案人	鄉長朱宏恩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一案。				
理由	依據本所 115 年度施計畫及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擬辦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令及公告，並函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本案經大會討論，其條文內容不符本鄉需求，請承辦課廣納地方意見，再將修正後之「自治條例草案」重新函送本會審議。				

拾貳、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簡新茂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將牡丹路古道路線實施整理維護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本鄉牡丹路古道因 114 年丹納斯颱風侵襲，造成路線有多處樹木倒塌及路面沖刷成溝，無法前進，因牡丹路古道具有文化上之意義，路線可直通牡丹鄉，日本人過去殖民台灣，攻打石門古戰場時，本鄉族人就是透過本古道協助支援牡丹鄉族人，此路線上有很多的舊部，遺跡清晰可見，生態極為豐富，目前國內登山喜愛人士越來越多，建議公所爭取經費，有必要維護本古道。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實施維護。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竹坑村 2-4 鄰排水系統暨路面改善乙案						
理由	經村長及多位鄉親反映，竹坑村 2-4 鄰排水系統暨路面，已年久失修，多處破損，已無法發揮未排水系統功能，多次造成排水溝水量溢出，流入部落，危害部落及鄉親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邀請村長及地方人士會勘，取得共識，盡力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營造部落、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新路部落大排水溝改善乙案。						
理由	鄉親反應位於部落第七鄰處大排水溝，長年積水孳生蚊蟲，加上各住戶家用排水都在此處，長期惡臭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品質不佳及健康，建請公所重視部落居住環境及鄉親權益需求，協助改善，以維部落環境安全及衛生提升，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 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自治條例(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韋忠貞	8	秘 書	田美惠	田美惠
2	副主席	侯廉聰	侯廉聰	9	組 員	周雅嵐	周雅嵐
3	代 表	何素娟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蔡特文	12	服務員	康麗君	康麗君
6	代 表	朱彥政	朱彥政	13	服務員	方幸一	方幸一
7	代 表	謝志強	謝志強	14	服務員	馬 志	馬 志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自治條例(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蘇信綜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產 業 所 觀 光 所	柯漢強	柯漢強
4	經 建 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1	清 潔 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5	農 業 課 課 長	吉 萱	吉萱	12	文化教育局 代理所長	葉子喬	葉子喬
6	社 會 課 代理課長	郭巧玲	郭巧玲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閎勝	詹閎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韋 忠 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